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於2015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于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ingan.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目錄

關於我們

i	五年數據摘要
1	公司概覽
2	平安大事記
3	業績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8	願景和戰略
10	榮譽和獎項

財務報表

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合併利潤表
14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的表現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概覽
14	保險業務
30	銀行業務
36	投資業務
46	互聯網金融
50	綜合金融
54	內含價值
61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64	風險管理
72	企業社會責任
74	未來發展展望

其他信息

277	釋義
280	公司信息

公司管治

7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9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6	公司治理報告
124	董事會報告
130	監事會報告
132	重要事項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陳述」。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別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的」、「有意」、「計劃」、「相信」、「將」、「可能」、「應該」等詞語或慣用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用語，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讀者務請注意這些因素，其大部份不受本公司控制，影響着公司的表現、運作及實際業績。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變動、市場份額、同業競爭、環境風險、法律、財政和監管變化、國際經濟和金融市場條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風險和因素。任何人需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並不可完全依賴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此外，本公司聲明，本公司沒有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報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地進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員工或聯繫人，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聲明，及不為任何該等聲明負上責任。



科技，讓綜合金融更精彩

為您追求
穩健增長的回報
攀登財富的山峰
專業，創造最大價值

為您創造
專業高效的服務
體驗雲端的高遠
科技，連接無限世界

當綜合金融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開啟「一扇門」
樂享「一站式」體驗

科技，讓綜合金融更精彩
專業，讓生活更簡單

中國平安「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核心金融與互聯網金融業務相輔相成、齊頭並進，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個人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是國內金融牌照最齊全、業務範圍最廣泛、控股關係最緊密的個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平安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為目標，以提升客戶體驗為出發點，創新「平安戰車」的戰略管控模式，圍繞「醫、食、住、行、玩」等需求，從生活切入，搭建移動社交金融服務平臺，初步形成了「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互聯網金融戰略體系，幫助客戶管理財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為客戶帶來更為快捷、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

中國平安，專業，讓生活更簡單。

五年數據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集團合併					
總收入	530,020	421,221	339,193	272,244	195,814
淨利潤	47,930	36,014	26,750	22,582	17,9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279	28,154	20,050	19,475	17,3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4.93	3.56	2.53	2.50	2.30
總資產	4,005,911	3,360,312	2,844,266	2,285,424	1,171,627
總負債	3,652,095	3,120,607	2,634,617	2,114,082	1,054,744
權益總額	353,816	239,705	209,649	171,342	116,8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89,564	182,709	159,617	130,867	112,030
保險資金投資資產	1,474,098	1,230,367	1,074,188	867,301	762,953
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	5.3	5.1	4.7	4.5	4.2
保險資金總投資收益率(%)	5.1	5.1	2.9	4.0	4.9
內含價值	458,812	329,653	285,874	235,627	200,986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205.1	174.4	185.6	166.7	197.9
保險業務					
壽險業務					
規模保費	252,730	219,358	199,483	187,256	164,448
淨利潤	15,689	12,219	6,457	9,974	8,417
淨投資收益率(%)	5.3	5.1	4.7	4.5	4.3
總投資收益率(%)	5.0	5.0	2.8	4.1	5.0
內含價值	264,223	203,038	177,460	144,400	121,086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平安壽險(%)	219.9	171.9	190.6	156.1	180.2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	143,150	115,674	99,089	83,708	62,507
淨利潤	8,807	5,856	4,648	4,979	3,865
淨投資收益率(%)	5.3	5.3	4.8	4.6	4.0
總投資收益率(%)	5.6	5.4	3.3	3.9	4.2
綜合成本率(%)	95.3	97.3	95.3	93.5	93.2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平安產險(%)	164.5	167.1	178.4	166.1	179.6
銀行業務⁽²⁾					
淨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33,036	18,371	5,438
淨利潤	19,802	15,231	13,512	7,977	2,882
淨利差(%)	2.40	2.14	2.19	2.33	2.18
淨息差(%)	2.57	2.31	2.37	2.51	2.30
成本收入比(%)	36.33	40.77	39.41	44.17	52.87
存款總額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850,845	182,118
貸款總額	1,024,734	847,289	720,780	620,642	130,798
資本充足率(%) ⁽³⁾	10.86	9.90	11.37	11.51	10.96
不良貸款率(%)	1.02	0.89	0.95	0.53	0.41
撥備覆蓋率(%)	200.90	201.06	182.32	320.66	211.07
投資業務					
信託業務⁽⁴⁾					
營業收入	6,538	4,732	4,231	2,407	2,155
淨利潤	2,199	1,962	1,484	1,063	1,039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399,849	290,320	212,025	196,217	136,955
證券業務					
營業收入	4,026	2,758	2,897	3,080	3,850
淨利潤	924	510	845	963	1,594

(1)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分類或重列，以符合相關期間之呈列方式。

(2) 2012年及以後期間銀行業務數據摘自平安銀行年度報告，2011年銀行業務數據包含併入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原深發展和原平安銀行數據。2010年，原深發展僅是本公司聯營公司，銀行業務淨利潤包含對原深發展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以及來自原平安銀行的淨利潤，其他數據均指原平安銀行。

(3) 2013年12月31日及以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4) 2012年及以後期間信託業務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2011年及以前期間信託業務為平安信託法人口徑。

平安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

通過綜合金融的一體化架構，依托本土化優勢，踐行國際化標準的公司治理，以及統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銷網絡，本公司為近9,000萬客戶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服務。



平安大事記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險公司」成立，為中國第一家股份制保險企業。



◎「平安保險公司」成立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成為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

◎ 中國平安首家引進外資

1994年

中國平安率先引入個人壽險營銷體系，開創中國個人壽險業務先河。



◎ 中國大陸誕生個人壽險第一單

1995年10月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平安實現了保險以外的金融業務的突破。

1996年4月

中國平安收購中國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公司，並更名為「平安信託投資公司」。

2002年10月8日

滙豐集團入股平安，成為中國平安的單一最大股東。



◎ 滙豐集團入股平安

2003年2月14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為中國金融業綜合化經營的試點企業。



◎ 中國平安集團成立

2003年12月

中國平安獲准收購福建亞洲銀行，銀行業務由此正式開端。

2004年6月24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香港整體上市，成為當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開招股，壯大了公司的資本實力。



◎ 中國平安集團H股上市

2006年5月

中國平安全國運營管理中心在上海張江投入運營，成為亞洲最大的集中運營平台。



◎ 平安全國運營管理中心

2006年7月

中國平安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後更名為平安銀行。

2007年3月1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創下當時全球最大的保險公司IPO。



◎ 中國平安集團A股上市

2011年7月

中國平安成為深圳發展銀行的控股股東。之後深發展吸收合併原平安銀行，並更名為平安銀行，建立了全國性的銀行業務佈局。



◎ 深發展更名為平安銀行

2012年

陸金所成立，平安互聯網金融全面佈局。

2014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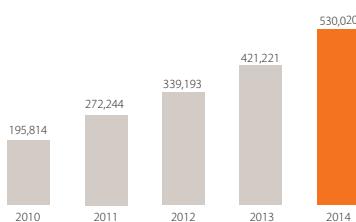
Millward Brown發佈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中國平安憑借124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居全球保險行業第一。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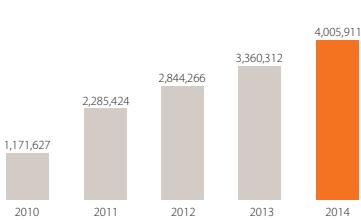
- 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2.79億元，同比增長39.5%。
- 集團總資產達4萬億元，綜合競爭力日益提升。
- 平安壽險規模保費突破2,400億元；平安產險保費收入突破1,400億元，業務品質保持良好；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業務行業領先；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為5.3%，創三年新高。

- 平安銀行持續深化變革轉型和結構調整，規模、效益和效率躍上新台階，為集團貢獻利潤112.97億元，同比增長44.7%。
- 平安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活躍高淨值客戶數突破3萬。
- 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邁出堅實的步伐，初步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互聯網總用戶規模達1.37億，應用場景不斷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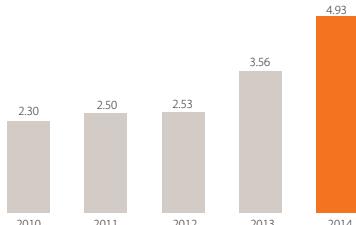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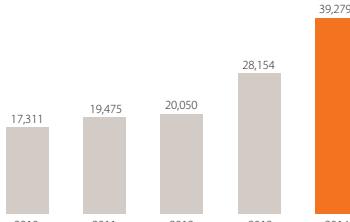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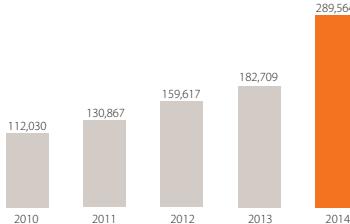


(1) 每股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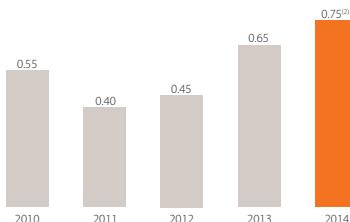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¹⁾（人民幣元）



(2) 其中0.50元為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14年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亦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長致辭

2014年是中國平安上市十週年。這十年，是中國平安在堅持「變與不變」之中穩健、快速成長的十年。變的是策略和平台，我們緊緊抓住市場向新常態轉型的機遇，順應大勢，積極應對挑戰，在不斷的革新中將公司業務推向一個又一個新台階，十年間，平安的總資產複合增長率超過30%，每股收益複合增長率達24%；不變的是信念，平安堅持「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的精神不變，對於健康、可持續、長期增長的追求不變。無論前路幾何，平安都將永懷創業初始的危機感、緊迫感，激流勇進，矢志不渝。「惟其艱難，更顯勇毅；惟其篤行，才彌足珍貴」。



- 1、 2014年平安壽險客服節以「平安有愛樂健康」為主題，以網上客服節、中國少年兒童平安行動等活動為核心，通過組織家庭才藝大賽、健步跑、中超球童等一系列活動，吸引超過800萬人次參加。
- 2、 2014年，平安產險按照既定的互聯網金融發展戰略，圍繞車主消費需求場景，注重用戶體驗，從「車保險、車服務、車生活、車娛樂」四個維度切入，搭建互聯網金融平台，初步形成了車主生態體系，創新變革取得實質性進展。2014年11月23日，「好車主」APP首個版本正式上線，受到市場的廣泛關注和用戶的好評。
- 3、 2014年7月9日，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合平安銀行，在深圳舉辦「中小企業電子商務服務示范工程暨中國互聯網金融百萬中小企業成長助力計劃 - 橙e平臺啟動會」，基於平安銀行供應鏈金融的領先實踐和新近打造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探索「中小企業電子商務+互聯網金融」的典型范式與融合發展之道。

2014年全球經濟延續緩慢復蘇態勢，各經濟體增速分化趨勢加劇。我國經濟運行整體穩中有進，經濟結構調整出現積極變化，深化改革取得重大進展。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中國平安也迎來有史以來危機感最強烈，自我革新最深刻的一年，我們集團的整體戰略全面升級，「平安戰車」模式得到強化，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並重發展。在核心金融業務方面，我們的保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品質保持行業領先，險資淨投資收益率創近年新高；銀行業務積極發展創新模式，在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資產質量保持健康、穩定；投資業務積極推進戰略轉型，嚴控項目風險。在核心金融業務成績斐然的同時，我們在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戰略和發展上也邁出了堅實的步伐，圍繞廣大用戶「醫、食、住、行、玩」等生活需求，從「管理財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三個維度切入，初步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2014年，平安集團H股成功增發5.94億股，募集資金368.31億港元，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的資本實力，提升了償付能力。

這一年，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如淨利潤、淨資產、總資產均取得顯著增長。2014年，我們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2.79億元，同比增長3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2,895.64億元，較年初增長58.5%；公司總資產達4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9.2%。

經營亮點

回顧2014年的經營情況，我們在以下領域有突出的業績表現：

我們的壽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產險實現業務增速和業務品質「雙優」，養老險年金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527.30億元，同比增長15.2%，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20.9%。個人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253.64億元，同比增長14.4%，其中新業務規模保費533.08億元，同比增長20.7%，續期規模保費1,720.56億元，同比增長1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個人壽險業務代理人數量超63.5萬，創歷史新高，較年初增長14.1%，人均每月首年規模保費6,244元，較2013年提升5.9%。平安產險持續關注業務質量，實現保費收入1,428.57億元，同比增長23.8%，其中車險保費突破千億，獲評國內車險第一品牌；盈利水平保持優良，綜合成本率為95.3%。平安養老險年金受託和投資管理資產分別達到892.80億元和1,081.05億元，較年初增長23.5%和34.3%；養老保險業務規模達170.93億元，同比增長24.7%；各項業務均保持行業領先。



4.

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創三年新高。保險資金管理方面，我們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穩步提高，優質債權計劃投資力度加大，強化對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淨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險資金投資資產規模達14.740.98億元，淨投資收益率5.3%，較2013年提高0.2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5.1%，同比持平。

我們的銀行業務持續深化變革轉型和結構調整，在綜合金融和模式創新上建立競爭優勢。

2014年，銀行業務為集團貢獻利潤112.97億元，較2013年增長4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資產總額2.19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6%；存款餘額1.53萬億元，較年初增加3.161.81億元，增幅26.0%；各項貸款餘額突破萬億，達1.0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20.9%。2014年，平安銀行實現非利息淨收入203.61億元，同比增長77.0%，佔營業收入的27.7%；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改善，存貸差、淨利差、淨息差較2013年明顯提升。此外，平安銀行優化信貸結構，嚴控新增不良貸款，資產質量保持穩定，2014末不良貸款率為1.02%。

我們的信託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繼續嚴控項目風險。

平安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穩健增長，活躍高淨值客戶數已突破3萬，較年初增長37.3%。信託資產管理規模達3.998.49億元，同

比增長37.7%；以個人客戶為主的集合信託規模佔比達70.0%，業務結構領先同業；針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趨勢，公司建立更加嚴格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選擇優質的交易對手和項目，並通過業務地域分佈及項目久期選擇主動管理房地產業務風險，2014年房地產信託計劃到期項目均順利兌付，兌付規模約400億元。2014年，平安證券積極推動新戰略落地，轉型成果初顯，固定收益業務完成23家信用債和6家中小企業私募債發行，創新業務快速發展，經紀業務大力發展中間業務，融資融券餘額較年初增長224.4%。

我們的互聯網總用戶規模達1.37億，應用場景不斷豐富。

平安互聯網金融業務圍繞廣大用戶「醫、食、住、行、玩」生活場景，持續創新，初步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通過「任意門」銜接起豐富的應用場景，聚焦於資產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動大數據的挖掘、分析及應用，搭建起資產交易市場、積分交易市場、汽車交易市場以及房產金融市場，為廣大用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主要互聯網金融業務均形成一定規模：陸金所註冊用戶數超過500萬，2014年P2P交易規模同比增長近5倍，交



4、2014年4月，陸金所董事長計葵生作為互聯網金融的領軍企業管理者受邀參加博鰲亞洲論壇，與來自全球的重要政商領袖、經濟學家和企業家共同探討經濟、金融現狀與趨勢。在論壇召開期間，陸金所與《博鰲觀察》共同發佈《互聯網金融報告2014》。

5、2014年5月，由平安養老險主辦的「2014年平安養老年金投資論壇」在北京召開。本次論壇以「穩中求進、贏在持續」為主題，重點探討中國社保體制的改革與發展以及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管理秉持的「安全增值」的投資理念，並討論了年金資產管理中另類投資的創新應用。

6、2014年8月，平安信託舉行「青海夢·平安行」平安信託2014公益慈善行活動，邀請來自全國16個家庭的高端客戶共赴青海剛察縣蒙吉鄉平安希望小學，開啟開心課程，實現公益夢想。該活動通過互動課堂、貧困家庭走訪等形式與藏區小朋友充分交流，得到客戶積極支持和高度評價。

董事長致辭



7



8

易規模躍居中國市場第一；萬里通註冊用戶數超過7,000萬，全年發放積分19.59億元，線上線下合作商戶數超過50萬家，交易規模近50億元；一賬通註冊用戶數達4,036萬；平安好車已成為中國最大的C2B汽車交易平台；而剛成立不到一年的平安好房，結合平安金融優勢推出一系列基於房產交易的互聯網金融產品，廣受市場關注和好評；平安付新一代支付系統已搭建完成，為公司互聯網金融佈局提供核心支付平台。

- 7、 2014年8月28日，由萬里通牽頭的中國首家通用積分聯盟成立儀式在上海成功舉辦。來自台灣中國信託銀行、中國電信、上汽集團、天貓、京東等境內外40多家著名企業參與了積分聯盟成立儀式。
- 8、 2014年12月2日，2014年度中國平安勵志計劃頒獎典禮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舉行，來自全國各研究機構和高校的專家學者、獲獎學生代表及主辦方代表歡聚一堂，分享收穫的喜悅。圖為集團總經理任鍾川先生（中）和電影《匆匆那年》編劇九夜茴小姐（右一）與現場觀眾分享自己的大學勵志故事。

我們的客戶遷徙效果顯著，交叉銷售水平不斷提升。平安建立了綜合金融產品視圖和客戶大數據分析平臺，深入挖掘客戶潛在需求，發展創新性綜合金融組合產品及服務，推進客戶遷徙，完善交叉銷售。核心金融業務方面，2014年平安累計遷徙客戶約702萬人次，集團內各子公司合計新增客戶量中26%來自客戶遷徙。從互聯網金融遷徙到核心金融業務的新客戶超過120萬。2014年個人壽險業務代理人渠道通過交叉銷售實現新增保費240.27億元，新增金融資產1,597.71億元；車險保費收入的54.4%來自交叉銷售、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新發行信用卡中的39.5%和新增零售存款中的27.2%來自交叉銷售渠道。公司通過科技創新與大數據分析，完成集團用戶體驗全景圖規劃，持續優化服務平臺並推出新運營模式，公司客戶體驗與服務升級全面展開。

社會責任

2014年，平安的企業社會責任建設邁上新平臺。公司與時俱進，以新思維、新工具開展公益事業和工作。2014年是平安希望小學援建項目開展第20年，我們借助互聯網平臺招募支教志願者，完成了全國40所希望小學的支教活動，累計有3,471名志願者參與到我們的支教行動中；連續11年開展的大學生勵志計劃，已累計為5,058名大學生頒發逾1,700萬的獎學金；我們共完成了21個地區計16,500畝平安林的建設，並通過18項科技創新服務手段，僅2014年一年減少碳排放6,817.18噸。我們以開放的心態，迎接新公益時代。「公益一小時，為愛送平安」大型線上公益活動為94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手術援助費用，「一路平安 讓愛回家」大型公益眾籌活動幫助超過200個家庭春節平安團圓。我們堅守愛與責任，雲南魯甸地震發生後，我們累計向災區捐款800萬元，颱風「威馬遜」肆虐海南，我們捐款捐物共計400餘萬元。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社會廣泛認可，在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報告評級中，平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連續五年奪得第一。我們懷着「天下平安」的心願，通過實際行動，努力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發展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觀環境依舊錯綜複雜，挑戰和機遇並存。世界經濟將繼續保持復蘇態勢，國內經濟處於「三期疊加」階段，但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撐經濟中高速增長。保險業新「國十條」的發佈，從頂層規劃了保險行業轉型升



級的新藍圖，提升了保險行業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地位，為行業發展帶來重大機遇；銀行業已進入改革轉型的關鍵期，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監管環境日趨向好，行業將迎來重大挑戰和機遇；中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資源配置調整、併購重組隨之活躍，新興戰略產業的萌芽，給投資業帶來了諸多機遇。與此同時，現代科技繼續迅猛發展，各行各業的商業模式急劇變化，互聯網金融領域蓬勃發展，中國平安迎來了重要的發展機遇和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

2015年是關係平安整體戰略能否取得實質性成效的關鍵一年，我們不僅要做到核心金融業務在行業領先，並且要進一步推動客戶遷徙，同時要勇敢地按照既定戰略，加快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步伐。我們知道，通往理想目標的道路充滿挑戰，平安將一如既往，秉承「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的精神，居安思危，堅持開放、包容的文化，積極促進內部協同，用我們的專業讓客戶在豐富的金融、生活環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務，讓生活體驗更加簡單。我們相信，在全體平安員工的精誠合作、共同努力下，平安必會贏取更加輝煌的未來！

最後，我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向一直鼎力支持中國平安的廣大客戶、投資者、合作夥伴、社會各界人士，向為了實現我們共同的戰略目標和理想，長期辛勤工作、默默奉獻、並肩奮斗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3月19日

願景和戰略

願景：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

整體戰略

- 堅持科技引領金融，金融服務生活的理念，推動核心金融業務和互聯網金融業務共同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
- 打造「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個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推動交叉銷售；
- 核心金融業務：推進「金融超市」和「客戶遷徙」，同時積極推動「保險客戶向銀行、投資客戶」，「線下金融客戶向線上服務用戶」的遷徙和轉化；
- 互聯網金融業務：在「流量為王、生活切入、價值驅動」的指導思想下，持續圍繞「醫、食、住、行、玩」等需求，搭建互聯網金融平台；
- 積累活躍客戶和高質量資產，樹立獨特競爭優勢；
- 獲得持續的利潤增長，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各業務線戰略

保險業務

- 保持產險、壽險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積極提升產險、壽險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 大力發展企業年金、健康險等新業務領域。

銀行業務

- 充分利用集團在客戶、產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綜合資源優勢，加快發展，逐步實現「最佳銀行」戰略目標；
- 將平安銀行打造成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的核心平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業務

- 打造卓越的投資能力和領先的投資平臺；
- 強化保險資產負債的匹配，建立嚴密、完善的風險管控機制；
- 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最豐富、優質的投資產品，成為中國金融理財市場的領軍者。

互聯網金融業務

- 圍繞廣大用戶「醫、食、住、行、玩」生活場景，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通過「任意門」銜接起豐富的應用場景，聚焦於資產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動大數據的挖掘、分析及應用，搭建起資產交易市場、積分交易市場、汽車交易市場以及房產金融市場，為廣大用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務。

平安積極推進各項經營計劃，在不斷發展的進程中，樹立獨特的競爭優勢，逐步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和願景，提升投資價值。

獨特的競爭優勢

- 公司抓住個人金融發展機遇，率先制定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佈陣「平安戰車」經營管理模式，確保戰略落地實施；
- 自1988年公司成立以來，**創新**已成為平安發展的動力和源泉。平安始終走在行業前列，提前佈局，積極推進多個領域的改革創新；
- 平安秉承**「科技引領金融」**的發展理念，運用現代科技的巨大力量，為打造最佳的客戶體驗奠定堅實基礎；
- 金融牌照最齊全、業務範圍最廣泛的**綜合金融**模式。

完善的公司治理

- 完備的職能體系：「三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規範獨立運作，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專業決策，執行委員會貫徹落實；
- 清晰的發展戰略，獨具魅力的企業文化以及國際化、專業化的管理團隊；
- 領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對等的信息披露制度；
- 積極、熱情、高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理念。

基本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人民幣元）



每股內含價值／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股東總回報

(%)



資料來源：彭博

榮譽和獎項

2014年，平安品牌價值繼續保持領先，在綜合實力、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廣受海內外評級機構和媒體的認可與好評，獲得多個榮譽獎項。

企業實力

- 美國《財富》(Fortune)
全球領先企業500強第128位
- 美國《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62位
- 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強第172位
- 英國《歐洲貨幣》(Euromoney)
亞洲最佳保險管理公司
- 香港《亞洲金融》(FinanceAsia)
亞洲最佳藍籌股排名29位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第7位
-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一等獎
- 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500強
- 財華社&騰訊網
香港上市公司100強第13位

公司治理

- 美國《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最佳首席財務官
最佳榮譽公司
- 香港《亞洲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亞洲企業管治大獎
年度最佳公司秘書獎
亞洲企業董事獎
- 香港《亞洲金融》(FinanceAsia)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第7位
- 香港《財資》(The Asset)
3A企業大獎白金獎
- 香港董事學會
傑出董事獎
- 《亞洲貨幣》(Asiamoney)
中國區最佳公司管治大獎



企業社會責任

- 《中國新聞周刊》
最具責任感企業
- 《經濟觀察報》&北京大學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業
- 世界環保大會
國際碳金獎 – 中國綠效企業最佳典范
- 《21世紀經濟報道》
中國最佳企業公民年度綜合大獎
- 中國企業家俱樂部
中國綠公司百強
- 新華網、中國社科院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 《大公報》
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
-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
希望工程25年傑出貢獻獎

品牌

- 英國華通明略品牌研究機構(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 最具價值全球品牌」第77位
「BrandZ 中國最具價值品牌100強」第11位
- Interbrand 品牌諮詢公司
2014年最佳中國品牌排行榜第7位
-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網
最佳保險品牌獎
- 胡潤研究院
《2014胡潤品牌榜》第10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 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2.79億元，同比增長39.5%。
- 保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創三年新高；銀行加快戰略轉型與經營模式創新，各項業務實現穩步增長；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穩健增長。
- 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並重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初步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平安銀行、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資產管理及平安資產管理（香港）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以統一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結構調整繼續推進，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中國平安深入貫徹「專業創造價值」理念，核心金融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金融業務積極佈局。其中，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2,410.09億元，代理人數量創歷史新高，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428.57億元，綜合成本率95.3%，業務品質保持良好。平安養老險年金業務行業領先。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創三年新高。平安銀行持續推動結構調整和經營模式創新，

逐步形成「專業化、集約化、綜合金融、互聯網金融」的經營特色，平安銀行「真的不一樣」的品牌形象正逐步深化。平安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繼續嚴控項目風險。平安證券積極推動新戰略落地，轉型成果初顯。平安資產管理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不斷提高投資能力，強化對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金融服務生活」理念，將金融融入「醫、食、住、行、玩」的生活場景，持續創新，初步形成「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戰略體系：搭建起資產交易市場、積分交易市場、汽車交易市場以及房產金融市場，聚焦於資產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動大數據的挖掘、分析及應用，通過「任意門」銜接起豐富的應用場景，為廣大用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務。

2014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2.79億元，較2013年增長3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2,895.64億元，較2013年末增長58.5%；公司總資產達4萬億元，較2013年末增長19.2%。

合併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營業收入合計	530,020	421,221
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326,423	269,051
營業支出合計	(467,667)	(374,997)
稅前利潤	62,353	46,224
淨利潤	47,930	36,0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279	28,154

分部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人壽保險業務	15,689	12,219
財產保險業務	8,807	5,856
銀行業務	19,147	14,904
信託業務 ⁽¹⁾	2,199	1,962
證券業務	924	510
其他業務及抵消 ⁽²⁾	1,164	563
淨利潤	47,930	36,014

(1) 信託業務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

(2)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及其他開展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子公司。

對各業務線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可參見其後各章節。

匯兌損益

2014年，受匯率波動及外幣資產規模變動影響，本公司產生淨匯兌損失1.91億元，2013年為3.81億元。

業務及管理費

2014年業務及管理費為1,025.65億元，較2013年的817.53億元增加25.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戰略投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21,555	12,315
遞延所得稅	(7,132)	(2,105)
合計	14,423	10,210

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102.10億元增加41.3%至2014年的144.23億元，主要原因是應稅利潤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 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2,410.09億元，代理人數量創歷史新高，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 平安產險保費收入突破1,400億元，綜合成本率保持優良水平。
- 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等管理資產突破2,000億元，保持領先，醫保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壽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通過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壽險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規模保費⁽¹⁾		
平安壽險	241,009	210,125
平安養老險	11,134	8,756
平安健康險	587	477
規模保費合計	252,730	219,358
保費收入⁽²⁾		
平安壽險	173,995	146,091
平安養老險	8,861	6,977
平安健康險	417	309
保費收入合計	183,273	153,377

- (1) 規模保費指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2) 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2014年，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調整出現積極變化，深化改革開放取得重大進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壽險行業運行保持向好態勢，《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及保險資金運用渠道放寬等政策給行業帶來持續發展動力，總體保費增速穩步提升。本公司在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持續穩步發展盈利能力較高的個人壽險業務，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優化產品結構，倡導保障理念，推動保障型產品銷售，持續搭建有規模、有效益的銷售網絡，實現業務穩健、有價值的增長，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

平安壽險

平安壽險在國內共設有41家分公司（含6家電話銷售中心），擁有超過2,800個營業網點，服務網絡遍佈全國，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註冊資本為338億元，淨資產為920.57億元，總資產為13,786.95億元。

以下為平安壽險的保費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

	2014年	2013年
保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73,995	146,091
市場佔有率(%) ⁽¹⁾	13.7	13.6

(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14年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數據計算，平安壽險的保費收入約佔中國壽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3.7%。從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壽險是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

經營數據概要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客戶數量(千)

個人	62,108	57,846
公司	1,127	998
合計	63,235	58,844

分銷網絡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635,551	556,965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3,913	3,475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	68,455	64,614

	2014年	2013年
--	-------	-------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規模保費 (元／人均每月)	6,244	5,894
代理人個險新保單件數 (件／人均每月)	1.1	1.0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91.0	91.7
25個月	87.4	88.3

平安壽險的人壽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這個網絡由超過63.5萬名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3,913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以及超過6.8萬個與平安壽險簽訂銀行保險兼業代理協議的商業銀行網點的銷售隊伍組成。

平安壽險以價值經營為核心，堅持隊伍為基、慈善為本、體驗驅動、創新發展，個險、銀保、電網銷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公司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發展。2014年，平安壽險實現規模保費2,410.09億元，其中新業務規模保費634.80億元，同比增長20.5%；續期業務規模保費1,775.29億元。個人壽險代理人渠道加強隊伍管理，夯實基礎，代理人數量超過63.5萬，較年初增長14.1%，創歷史新高，產能不斷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規模保費6,244元，人均每月新保單件數1.1件。個人壽險業務規模保費2,253.11億元，同比增長14.4%，其中新業務規模保費532.69億元，同比增長20.7%，續期業務規模保費1,720.42億元，同比增長12.5%。銀行代理渠道根據行業特點及市場發展趨勢，在滿足渠道需求的基礎上，創新推出「價格低、易購買、高保障」的惡性腫瘤保險產品，嘗試在銀行代理渠道推動保障型產品的銷售，進一步深化轉型，優化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務結構，回歸保險保障。同時，平安壽險在平衡發展現有渠道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電銷、網銷等新興渠道，2014年，電銷渠道實現規模保費93.54億元，同比增長41.5%，相對於傳統渠道保持了高速增長，電銷市場份額持續穩居第一。

2014年，平安壽險通過豐富產品體系、倡導保障理念、推動保障產品組合銷售及引導保單保額提升等方式，提升銷售隊伍對保障型產品的認知，為更多不同層次客戶提供保障，提升了公司的新業務價值。

平安壽險始終把客戶放在首位，持續利用互聯網科技，推動創新與變革，深化客戶服務渠道互聯，打造觸動人心的服務接觸、觸手可及的服務渠道和差異化的服務產品，不斷提升「簡單、便捷、友善、安心」的客戶體驗。2014年，平安壽險升級櫃面渠道服務，並在業內首創門店預約「免等待」服務；推出「足不出戶，上門理賠服務」，已累計為117萬客戶辦理上門理賠服務；不斷推出手機APP、移動遠程櫃面、遠程機、平安銀行ATM、微信等服務渠道及網絡自助理賠服務，新增了續期交費APP客戶端以及二維碼交費平台等新方式，全面推進了客戶體驗的提升。

此外，平安壽險還持續改善保單基礎服務的客戶體驗，踐行「標準案件，資料齊全，兩天賠付」的理賠服務承諾，達成率高達95%，並為147萬名客戶辦理上門理賠服務；深入開展老客戶關愛，通過「讓愛延續」「微服務•享平安」等客戶回訪活動，主動為47萬名客戶維護

保單權益。附加值服務持續以健康為核心，通過創新服務形式及內容，進一步擴大服務的廣度覆蓋、提升客戶的高頻互動體驗，各項服務參與人次達到1,171萬，客戶滿意度達95%。

未來，平安壽險將持續利用互聯網科技，深化服務創新與變革，打造行業領先的客戶體驗。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4年，平安壽險經營的所有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是金裕人生兩全保險、鑫利兩全保險、尊越人生兩全保險、吉星送寶少兒兩全保險和富貴人生兩全保險，前五大產品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壽險2014年保費收入的29.2%。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渠道	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 保費收入 ⁽¹⁾
金裕人生			
兩全保險 (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9.515	-
鑫利兩全保險 (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9.942	2.597
尊越人生			
兩全保險 (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9.338	3.066
吉星送寶少兒			
兩全保險 (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6.173	-
富貴人生			
兩全保險 (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5.887	-

(1) 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方法進行折算。

(2) 金裕人生兩全保險、吉星送寶少兒兩全保險和富貴人生兩全保險已停售，保費收入均為續期保費。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險成立於2004年，是國內首家專業養老險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養老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年金、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受託管理養老保障資金等，營業網點覆蓋全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實收資本為43.6億元，是國內最大的養老險公司。

2014年，平安養老險實現淨利潤4.95億元，同比增長29.2%；累計業務規模897.27億元，其中長期險和短期險業務規模分別為82.39億元和88.54億元，市場份額均居行業前列；企業年金受託繳費177.01億元，企業年金投資繳費285.31億元，其他委託管理業務繳費264.02億元。

平安養老險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養老資產管理機構和領先的醫療保障服務提供商，正在由單一的年金經營向以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轉變，由傳統的企業團體保險向以承接政府醫保為主體的醫療健康保障業務轉變，由現有的企業為主的團體客戶經營向企業和政府及其轄下的個人客戶全面經營轉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管理的企業年金受託資產、投資資產及其他委託管理資產共2,138.46億元，其中企業年金受託資產892.80億元，企業年金投資資產1,081.05億元，其他委託管理資產164.61億元，在

國內專業養老保險公司中保持領先。平安養老險始終秉承「穩中求進、贏在持續」的年金投資理念，2014年企業年金投資收益率達8.2%。

2014年，平安養老險積極參與政府醫療保障體系建設，醫保業務取得突破性發展，覆蓋人群近1億，政府和客戶滿意度高。其中：累計中標城鄉大病保險項目24個，中標業務規模14.38億元，服務人群7,035萬；累計中標職工高額保險項目32個，業務規模7.4億元，服務人群717萬；同時在廈門、青島、益陽等10餘個城市開展了醫保基本段經辦、受託、諮詢服務，服務人群達1,633萬，並建立了醫保商業經辦的「平安廈門范式」，得到了政府、參保人和社會的高度認同。

平安健康險

2014年，平安健康險的保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保費收入同比增長35.0%。平安健康險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醫療保險服務，市場份額和行業影響力逐步提升；客戶體驗驅動發展，運營服務持續優化，打造運營服務品牌；運用國際領先的醫療理賠及風險管理技術，建立多維度的風控管理機制和多樣化控制手段，提升經營品質。平安健康險在中高端醫療保險市場的經營領先優勢正逐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規模保費	252,730	219,358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4,784)	(4,352)
減：萬能、投連產品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64,673)	(61,629)
保費收入	183,273	153,377
淨已賺保費	179,169	148,919
投資收益	55,486	45,948
其他收入	7,567	6,139
收入合計	242,222	201,006
賠款及保戶利益	(165,154)	(142,852)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22,797)	(15,798)
匯兌損失	(49)	(146)
業務及管理費	(24,025)	(19,932)
財務費用	(1,511)	(1,055)
其他支出	(9,407)	(6,643)
支出合計	(222,943)	(186,426)
所得稅	(3,590)	(2,361)
淨利潤	15,689	12,219

受資本市場變動、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收益率曲線假設變動及業務增長的綜合影響，壽險業務淨利潤由2013年的122.19億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156.89億元。

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規模保費		保費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個人壽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50,372	41,540	43,469	33,833
首年躉繳保費	705	478	168	20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2,231	2,138	3,192	2,929
新業務合計	53,308	44,156	46,829	36,782
續期業務	172,056	152,884	112,755	97,559
個人壽險合計	225,364	197,040	159,584	134,341
銀行保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1,525	2,343	1,516	2,335
首年躉繳保費	6,858	4,316	6,922	4,373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3	2	4	3
新業務合計	8,386	6,661	8,442	6,711
續期業務	5,465	4,529	5,395	4,465
銀行保險合計	13,851	11,190	13,837	11,176
團體保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77	79	-	-
首年躉繳保費	4,102	3,682	609	582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9,260	7,285	9,220	7,255
新業務合計	13,439	11,046	9,829	7,837
續期業務	76	82	23	23
團體保險合計	13,515	11,128	9,852	7,860
合計	252,730	219,358	183,273	153,377

個人壽險。個人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1,970.40億元增加14.4%至2014年的2,253.64億元。其中，個人壽險新業務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441.56億元增加20.7%至2014年的533.08億元，主要原因是個人壽險代理人數量增長及人均產能提升。保單繼續率保持優異水平，個人壽險業務續期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1,528.84億元增加12.5%至2014年的1,720.56億元。

銀行保險。2014年銀行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為138.51億元，較2013年的111.90億元上升23.8%。2014年，平安壽險銀保業務積極加強渠道建設，推動網點佈局，並堅持價值轉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新業務和續期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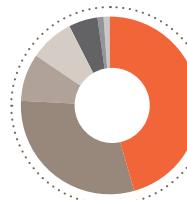
團體保險。團體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111.28億元增加21.5%至2014年的135.15億元。本公司注重多個銷售渠道的共同發展，加強了直銷和交叉銷售，團體保險業務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的規模保費由2013年的72.85億元增加27.1%至2014年的92.60億元。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險種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分紅險	115,753	108,293
萬能險	76,166	71,314
傳統壽險	22,108	10,823
長期健康險	20,030	14,609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13,734	10,223
年金	2,532	1,479
投資連結險	2,407	2,617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252,730	219,358

按險種類別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4年 (2013年)



- 分紅險 45.8 (49.4)
- 萬能險 30.1 (32.5)
- 傳統壽險 8.8 (4.9)
- 長期健康險 7.9 (6.6)
-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5.4 (4.7)
- 年金 1.0 (0.7)
- 投資連結險 1.0 (1.2)

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障產品及高保額保單的銷售，優化產品結構，保障型產品佔比持續提升。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首年規模保費按險種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分紅險	20,489	21,143
長期健康險	10,743	6,798
萬能險	9,884	10,503
傳統壽險	7,249	2,942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3,781	2,707
年金	1,127	23
投資連結險	35	40
個人壽險業務首年 規模保費合計	53,308	44,156

按險種類別劃分的個人壽險業務首年規模保費

(%)
2014年 (2013年)



- 分紅險 38.4 (47.9)
- 長期健康險 20.2 (15.4)
- 萬能險 18.5 (23.8)
- 傳統壽險 13.6 (6.6)
-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7.1 (6.1)
- 年金 2.1 (0.1)
- 投資連結險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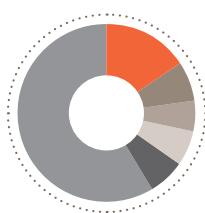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地區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廣東	40,041	33,458
北京	17,649	16,870
上海	16,964	13,817
江蘇	15,643	13,931
山東	14,784	14,008
小計	105,081	92,084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252,730	219,358

按地區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4年 (2013年)



- 廣東 15.8 (15.3)
- 北京 7.0 (7.7)
- 上海 6.7 (6.3)
- 江蘇 6.2 (6.4)
- 山東 5.8 (6.4)
- 其他地區 58.5 (57.9)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¹⁾	58,346	46,488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5,521	732
減值損失	(8,822)	(1,253)
總投資收益	55,045	45,967
淨投資收益率(%) ⁽³⁾	5.3	5.1
總投資收益率(%) ⁽³⁾	5.0	5.0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464.88億元增加25.5%至2014年的583.46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由2013年的5.1%上升至2014年的5.3%，主要是因為公司優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配置，新增固定收益類投資利息率上升，同時權益投資分紅收益率也同比上升。

2014年，公司抓住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提前佈局，壽險業務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3年的7.32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55.21億元。

受前期國內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按會計政策要求計提的保險資金投資組合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12.5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88.22億元，這部份減值損失主要在上半年確認。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2014年壽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為550.45億元，較2013年的459.67億元增加19.7%，總投資收益率為5.0%，與2013年持平。

賠款及保戶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退保金	10,188	7,574
賠款	11,599	9,542
年金給付	5,587	5,292
滿期及生存給付	17,405	15,910
保單紅利支出	5,871	5,311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5,317	11,245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淨額	99,187	87,978
合計	165,154	142,852

退保金由2013年的75.74億元增加34.5%至2014年的101.88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場環境及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影響，分紅保險產品的退保金增加。

賠款由2013年的95.42億元增加21.6%至2014年的115.99億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滿期及生存給付由2013年的159.10億元增加9.4%至2014年的174.05億元，主要原因是部份險種在2014年出現滿期高峰。

保單紅利支出由2013年的53.11億元增加10.5%至2014年的58.71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分紅險規模增長。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由2013年的112.45億元增加36.2%至2014年的153.1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萬能壽險業務規模增長使得萬能賬戶利息支出增加。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由2013年的879.78億元增加12.7%至2014年的991.87億元，主要受業務增長、業務結構變化以及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收益率曲線假設變動等因素的影響。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健康險	5,442	2,927
意外傷害險	2,262	1,190
壽險及其他	15,093	11,681
合計	22,797	15,798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給本公司的銷售代理人)由2013年的157.98億元增加44.3%至2014年的227.97億元，主要受保費收入增長及產品結構調整的影響。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3年的199.32億元增加20.5%至2014年的240.25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以及人力成本、職場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10.55億元增加43.2%至2014年的15.11億元，主要原因是次級債券發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23.61億元增加52.1%至2014年的35.90億元，主要原因是應稅利潤增長。

產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通過平安產險經營產險業務，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場提供財產保險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產險實收資本為210億元，淨資產為441.57億元，總資產為1,943.98億元。

市場份額

以下為平安產險的保費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

	2014年	2013年
保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2,857	115,365
市場佔有率%(⁽¹⁾)	18.9	17.8

(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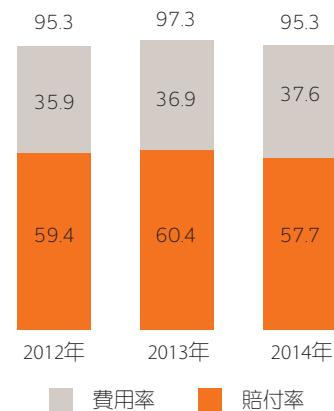
2014年，產險市場總體保持平穩較快增長，車險仍是產險業務的主要來源。新「國十條」的發佈為行業中長期的持續快速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外部條件，商業車險費率改革、互聯網保險的興起一方面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但另一方面也考驗着整個行業的經營服務能力。平安產險堅持將風險篩選作為經營的根基，持續提升風險篩選能力，不斷優化成本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在業績穩健增長的同時，平安產險始終貫徹「為客戶提供最優體驗」的經營服務理念，擁抱移動互聯網，創新實現保單服務、理賠服務在移動端客戶自助辦理，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渠道和簡單便捷的服務體驗，引領服務邁入指尖時代。2014年，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428.57億元，同比增長23.8%。其中，車險保費突破千億，獲評國內車險第一品牌；交叉銷售、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保費收入620.53億元，同比增長22.3%；車商渠道保費收入292.41億元，同比增長24.0%。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平安產險的保費收入約佔中國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總額的18.9%。從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產險是中國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

綜合成本率

2014年，中國產險行業市場經營秩序總體良好，但競爭日趨激烈。平安產險堅持創新發展，持續提升專業技術水平，盈利能力保持優良，綜合成本率為95.3%，較2013年下降2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為57.7%，較2013年下降2.7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



經營數據概要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戶數量(千)		
個人	31,787	25,982
公司	1,782	1,747
合計	33,569	27,729
分銷網絡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7,589	7,305
保險代理人數量 ⁽¹⁾	49,616	37,573

(1) 保險代理人數量包括個人代理人、專業代理人和兼業代理人。

平安產險主要依靠遍佈全國的41家分公司及2,200餘家三、四級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分銷途徑包括平安產險的內部銷售代表、各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電話銷售及交叉銷售等渠道。

再保險安排

2014年，平安產險總體分出保費199.49億元，其中，車險分出保費144.55億元，非機動車輛保險分出保費54.68億元，意外與健康保險分出保費0.26億元。平安產險總體分入保費0.22億元，全部為非機動車輛保險。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4年，平安產險經營的所有商業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五位的險種是車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這五大類商業險種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產險2014年保費收入的95.7%。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支出	承保利潤	準備金負債餘額
車險	19,849.707	110,530	55,559	1,344	77,912
保證保險	36,404	15,299	1,987	2,765	18,214
企業財產保險	9,851,085	5,091	2,770	(105)	4,959
責任保險	8,171,643	3,163	1,295	405	2,967
意外傷害保險	132,399,853	2,621	585	525	1,912

2014年，平安產險繼續貫徹積極的再保險政策，充分發揮再保險擴大承保能力、分散經營風險、保障公司長期健康穩定發展的作用，不斷加強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力度，積極拓寬分出渠道。平安產險再保業務已獲得包括歐洲、美國、百慕大、亞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場的大力支持。目前，已與全球近百家再保險公司和再保險經紀人建立了廣泛且密切的合作關係，主要合作再保險公司包括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和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產險及平安香港。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保費收入	143,150	115,674
淨已賺保費	109,610	91,280
分保佣金收入	6,997	5,707
投資收益	6,949	5,671
其他收入	596	502
收入合計	124,152	103,160
賠款支出	(63,172)	(55,150)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15,450)	(11,486)
匯兌損失	(4)	(36)
業務及管理費用	(33,028)	(27,928)
其中：投資相關的業務及 管理費用	(153)	(73)
財務費用	(238)	(397)
其他支出	(280)	(237)
支出合計	(112,172)	(95,234)
所得稅	(3,173)	(2,070)
淨利潤	8,807	5,856

產險業務穩步增長，持續提高業務品質，淨利潤由2013年的58.56億元增加50.4%至2014年的88.07億元。

保費收入

2014年，產險業務三個系列的保費收入均穩步增長。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車險	110,667	90,091
非機動車輛保險	29,257	22,850
意外與健康保險	3,226	2,733
合計	143,150	115,674

按險種類別

(%)
2014年 (2013年)



- 車險 77.3 (77.9)
- 非機動車輛保險 20.4 (19.8)
- 意外與健康保險 2.3 (2.3)

車險。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900.91億元增加22.8%至2014年的1,106.67億元。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場環境，平安產險加強業務推動力度，來自代理渠道、交叉銷售、電話銷售渠道和車商渠道的車險保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

非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228.50億元增加28.0%至2014年的292.57億元。其中，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96.05億元增加59.3%至2014年的152.99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產險保證保險業務通過深入執行客戶分群策略，進一步豐富產品線，推動業務快速發展；企業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54.31億元減少5.1%至2014年的51.53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產險加強業務風險篩選和品質管控，相應調整業務結構；責任保險的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26.58億元增加21.1%至2014年的32.1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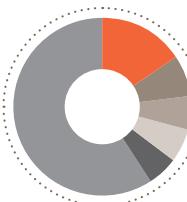
意外與健康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穩健發展，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27.33億元增加18.0%至2014年的32.26億元。

本公司產險業務保費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廣東	22,607	17,729
江蘇	10,714	8,741
四川	8,800	7,008
浙江	8,500	6,993
上海	8,363	6,988
小計	58,984	47,459
總保費收入	143,150	115,674

按地區

(%)
2014年 (2013年)



- 廣東 15.8 (15.3)
- 江蘇 7.5 (7.6)
- 四川 6.1 (6.1)
- 浙江 5.9 (6.0)
- 上海 5.8 (6.0)
- 其他地區 58.9 (59.0)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¹⁾	6,569	5,571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384	100
減值損失	(5)	-
總投資收益	6,948	5,671
淨投資收益率(%) ⁽³⁾	5.3	5.3
總投資收益率(%) ⁽³⁾	5.6	5.4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產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55.71億元增加17.9%至2014年的65.69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5.3%，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長引致投資資產規模增長和新增固定收益類投資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2014年，公司抓住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優化資產結構，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3年的1.0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3.84億元。

綜上，總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56.71億元增加22.5%至2014年的69.48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13年的5.4%上升至2014年的5.6%。

賠款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車險	55,179	47,169
非機動車輛保險	6,762	6,909
意外與健康保險	1,231	1,072
合計	63,172	55,150

車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3年的471.69億元增加17.0%至2014年的551.79億元，主要原因是該項業務保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3年的69.09億元減少2.1%至2014年的67.62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產險積極發展優質業務，且2014年重大災害同比減少。

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3年的10.72億元增加14.8%至2014年的12.31億元，主要原因是該項業務保費收入增加。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車險	10,673	7,856
非機動車輛保險	4,180	3,068
意外與健康保險	597	562
合計	15,450	11,486
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 比例(%)	10.8	9.9

產險業務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114.86億元增加34.5%至2014年的154.50億元。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9.9%增加到2014年的10.8%，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長，同時市場整體手續費率有所上升。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3年的279.28億元增加18.3%至2014年的330.28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客戶服務投入和戰略投入加大。

所得稅

2014年的所得稅費用為31.73億元，較2013年的20.70億元增加53.3%，主要原因是應稅利潤增加。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

保險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及旗下保險業務子公司的可投資資金形成保險資金，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保險資金投資資產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的絕大部份。本節分析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情況。

2014年，中國啟動全方位改革，在新興經濟體普遍進入低速增長，美國經濟一枝獨秀，歐洲經濟持續低迷的國際大環境下，中國「新常態」引導經濟結構持續優化。A股股票市場上半年震蕩下行，隨着改革深入推進，下半年表現強勢，上證指數全年上漲52.9%，成為全球表現最佳市場之一。港股9月初創出金融危機以來新高之後開始回調，全年僅微幅上漲。由於年初債券市場處於低位，在經濟增速下行和貨幣政策放鬆預期背景下，債券市場持續走牛。本公司深入研究「新常態」下投資機遇，嚴密防範市場風險，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積極把握住藍籌股票投資機會，同時，在控制信用風險的前提下，繼續加大收益率較高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全年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¹⁾	66,652	53,067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5,905	838
減值損失	(8,828)	(1,253)
總投資收益	63,729	52,652
淨投資收益率(%) ⁽³⁾	5.3	5.1
總投資收益率(%) ⁽³⁾	5.1	5.1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上述投資收益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530.67億元增加25.6%至2014年的666.52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由2013年的5.1%上升至2014年的5.3%，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配置，新增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同時權益投資分紅收益率也同比上升。

2014年，公司抓住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提前佈局，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3年的8.3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59.05億元。

受前期國內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按公司會計政策要求計提的保險資金投資組合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則由2013年的12.5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88.28億元，這部份減值損失主要在上半年確認。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2014年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的總投資收益為637.29億元，較2013年的526.52億元增加21.0%，總投資收益率為5.1%，與2013年持平。

投資組合

本公司根據新的市場形勢，主動改善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以應對新的經濟形勢，固定收益類投資佔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13年12月31日的82.2%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79.7%，權益投資的佔比由10.5%上升至1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投資				
定期存款	235,760	16.0	224,865	18.3
債券投資	691,723	46.9	639,241	51.9
債權計劃投資	117,683	8.0	76,641	6.2
理財產品投資 ⁽¹⁾	80,412	5.5	30,760	2.5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²⁾	49,633	3.3	40,186	3.3
權益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35,051	2.4	32,781	2.7
權益證券	146,633	10.0	87,250	7.1
理財產品投資 ⁽¹⁾	16,860	1.1	466	—
其他權益投資 ⁽³⁾	8,611	0.6	8,686	0.7
投資性物業	20,301	1.4	20,349	1.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71,431	4.8	69,142	5.6
投資資產合計	1,474,098	100.0	1,230,367	100.0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22	1.3	19,943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613	20.9	202,398	1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4,193	38.9	548,504	44.6
貸款和應收款項	544,358	36.9	430,338	35.0
其他	28,912	2.0	29,184	2.4
投資資產合計	1,474,098	100.0	1,230,36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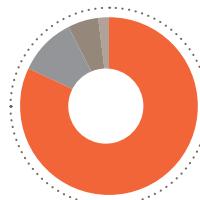
(1) 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單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3) 其他權益投資主要為股權類基建投資。

投資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固定收益類投資 79.7 (82.2)
- 權益投資 14.1 (10.5)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8 (5.6)
- 投資性物業 1.4 (1.7)

保險資金在制定戰略資產配置方案時，綜合考慮資產與負債的各類因素，選擇風險收益配比最優的配置方案，確定每個賬戶的最佳戰略資產配置。近年來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化改革將保險資金運用渠道逐步放開，保險資金可投資的產品類型得到極大豐富，其中另類資產投資具

有期限長、收益率高、風險低、籌資額大等特點，非常契合保險資金的投資特性。為了提高保險資金整體投資收益，平安保險資金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加大了另類資產的投資力度。同時，公司強化另類資產的信用風險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後層層把關的投資風控流程，通過對不同情景下的壓力測試，確保另類資產配置的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公司投資的債權計劃、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主要是大型國有企業、政府或有銀行等擔保的融資主體，這些交易對手實力強、現金流充足、償債能力有保障。其中，67%有擔保人增信，29%有資產抵質押增信。在金融產品投資的區域與行業配置上，主要集中於經濟發達的東部沿海地區，以及事關國計民生的重要行業如基礎設施、能源等。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的另類資產項目整體評級很高，AAA評級的佔94%，AA+評級佔5%，AA評級的佔1%。

償付能力

下表載列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07,231	70,256	30,243	24,714
最低資本	48,771	40,865	18,385	14,793
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 = 100%)	219.9%	171.9%	164.5%	167.1%

平安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3年末上升48.0個百分點，主要受80億元次級債券發行、資本市場回暖以及業務發展的綜合影響。平安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受股息分配和業務發展影響。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 平安銀行規模增長保持穩健，盈利能力顯著增強，對集團利潤貢獻穩步提升。
- 平安銀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率全面提升，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 平安銀行網點建設加快推進，分支機構較年初增加219家。

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經營銀行業務，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平安銀行」，證券代碼為0000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總資產約2.19萬億元，淨資產為1,309.49億元，註冊資本為114.25億元。通過全國747家網點，平安銀行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門等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2014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全面深化改革，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現了經濟社會持續穩步發展。與此同時，銀行業的發展邁入新常態：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加速推進，負債端競爭加劇、成本剛性上升，銀行監管更趨於審慎化、嚴格化，民營銀行、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也給銀行傳統模式帶來了衝擊。

面對機遇與挑戰，平安銀行積極應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形成了鮮明的「專業化、集約化、綜合金融、互聯網金融」的經營特色。經過變革、創新、轉型、發展，平安銀行在業務規模、盈利能力、產品服務、經營效率等方面均實現了跨式的進步，進一步提升了市場競爭力。

2014年，平安銀行實現淨利潤198.02億元，同比增長30.0%；為集團貢獻利潤112.97億元，同比增長4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存款總額達15,331.83億元，比年初增長26.0%，增速居同業領先地位，為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貸款餘額10,247.34億元，比年初增長20.9%。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平安銀行主動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和定價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同時加強成本管控，2014年成本收入比為36.33%，同比下降4.44個百分點；存貸差、淨利差、淨息差分別同比提升0.54、0.26、0.26個百分點。平安銀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投行、託管、票據和黃金租賃等業務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2014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203.61億元，同比增長77.0%，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由2013年的22.0%提升至2014年的27.7%，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業務創新全面推進，網絡金融特色初顯。 平台創新方面，打造中小企業線上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橙e網」，生意管家、橙e記、橙e融資等系統陸續上線，有效開拓了業務與收入增長的新渠道；互聯網平台「行E通」銷售產品1.260億元；推出業內首個集黃金投融資、黃金實物、黃金儲蓄、黃金理財為一體的專業化黃金資產管理平台。產品創新方面，打造集借記卡、信用卡、理財、移動繳費及掌上生活於一身的移動金融服務平台「口袋銀行」；小額消費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成為國內首單在交易所發行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形成較好市場影響力；推出增信貸、付融通等系列貿易金融新產品，滿足客戶多層次需求。模式創新方面，啟動產業基金商業模式，打造保理雲線上平台；成立「金橙保理商俱樂部」，已吸納會員190餘家，佔全國商業保理公司數量一半以上。

強化風險管控能力，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平安銀行堅持風險控制為本的經營理念，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確保穩健經營。2014年，受經濟增速放緩、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等影響，部份企業尤其是民營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平安銀行資產質量受到一定影響，不良率有所上升，但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整體風險可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不良貸款率為1.02%，較年初上升0.13個百分點；撥貸比為2.06%，較

年初上升0.2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00.90%，較年初微降0.16個百分點。平安銀行已通過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加大撥備及核銷力度，提高風險抵抗能力，2014年清收業績良好，全年清收不良資產總額33.25億元。平安銀行將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防範和化解存量貸款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資本實力繼續增強，網點建設加快推進。 平安銀行積極擴展資本補充渠道，創新資本補充工具，2014年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150億元，有效補充資本實力，同時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和優先股相關工作。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平安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為10.8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4%，均符合監管要求。平安銀行持續推進網點佈局，加快外延式發展步伐，2014年新增5家分行、214家支行級機構。截至2014年底，平安銀行共有43家分行、747家營業網點，其中，社區支行129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經營業績

根據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合併原深發展時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需要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原深發展數據為在其合併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基礎上進行持續計量的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報告中銀行業務分部的數據與平安銀行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

本節以下內容分析平安銀行的經營業績，數據源自平安銀行2014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78	10,456
投資收益	3,168	1,14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	(82)
匯兌損益	(388)	(163)
其他業務收入	213	150
收入合計	73,407	52,189
營業稅金及附加	(5,482)	(4,065)
業務及管理費	(26,668)	(21,279)
資產減值損失	(15,011)	(6,890)
支出合計	(47,161)	(32,2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2)	85
所得稅	(6,392)	(4,809)
淨利潤	19,802	15,231

平安銀行盈利能力顯著提升，2014年實現淨利潤198.02億元，為集團貢獻利潤112.97億元，同比增長44.7%。

淨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項	3,885	3,315
金融企業往來	20,422	19,188
客戶貸款	71,270	53,528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3,179	16,842
其他	446	229
利息收入合計	119,202	93,102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37)	(32)
金融企業往來	(26,911)	(24,457)
客戶存款	(37,551)	(27,253)
應付債券	(1,657)	(672)
利息支出合計	(66,156)	(52,414)
淨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淨利差(%) ⁽¹⁾	2.40	2.14
淨息差(%) ⁽²⁾	2.57	2.31
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2,064,595	1,762,388
平均計息負債餘額	1,963,857	1,668,199

(1) 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

(2) 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406.88億元增加30.4%至2014年的530.46億元，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和業務結構改善使得淨息差同比提升。

平安銀行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和風險定價管理，淨利差和淨息差均同比提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手續費收入	1,544	1,220
代理及委託手續費收入	2,947	728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6,780	4,996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1,967	1,467
諮詢顧問費收入	3,730	1,895
賬戶管理費收入	203	282
其他	2,535	1,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19,706	11,8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支出	(543)	(223)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1,639)	(1,044)
其他	(146)	(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2,328)	(1,3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78	10,456

投行、託管、黃金租賃等業務快速增長，帶來中間業務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時，代理與結算、信用卡、理財等業務手續費收益表現良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3年的104.56億元增加66.2%至2014年的173.78億元。

業務及管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業務及管理費	26,668	21,279
成本收入比(%) ⁽¹⁾	36.33	40.77

(1) 成本收入比為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

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成本得到有效管控，2014年成本收入比為36.33%，同比下降4.44個百分點。業務及管理費由2013年的212.79億元增加25.3%至2014年的266.68億元，主要是網點、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優化管理的持續投入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68.9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150.11億元，主要是撥備計提增加。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有效稅率(%) ⁽¹⁾	24.40	24.00

(1) 有效稅率為所得稅／稅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存款組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存款總額	1,533,183	1,217,002

存款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公司存款 83.5 (82.6)
- 零售存款 16.5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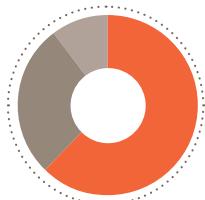
存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170.02億元增加26.0%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331.83億元。各類存款均保持穩步增長。

貸款組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639,739	521,639
零售貸款	282,096	238,816
信用卡應收賬款	102,899	86,834
貸款總額	1,024,734	847,289

貸款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公司貸款 62.4 (61.6)
- 零售貸款 27.5 (28.2)
- 信用卡應收賬款 10.1 (10.2)

平安銀行深入挖掘客戶貸款需求，加大投放力度，貸款增速、定價均處於市場領先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突破萬億，達10,247.34億元，較年初增長20.9%。其中，公司貸款增加22.6%至6,397.39億元，佔2014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的62.4%（2013年12月31日：61.6%）；零售貸款增加18.1%至2,820.96億元，佔2014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的27.5%（2013年12月31日：28.2%）；信用卡應收賬款增加18.5%至1,028.99億元，佔2014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的10.1%（2013年12月31日：10.2%）。

貸款質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	977,284	821,721
關注	36,949	18,027
次級	4,374	4,375
可疑	2,146	1,575
損失	3,981	1,591
貸款合計	1,024,734	847,289
不良貸款合計	10,501	7,541
不良貸款率(%)	1.02	0.89
貸款損失準備餘額	(21,097)	(15,162)
撥貸比(%)	2.06	1.79
撥備覆蓋率(%)	200.90	201.06

截至2014年末，平安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為105.01億元，比2013年末增加29.6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2%，較2013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撥貸比為2.06%，較年初上升0.2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覆蓋率200.90%，較2013年末微降0.16個百分點。

貸款按地區劃分的質量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不良率(%)
東區	312,713	1.10	266,690	1.05
南區	242,546	0.58	219,911	0.49
西區	111,712	0.55	85,720	0.31
北區	203,893	0.52	158,228	0.36
總行	153,870	2.59	116,740	2.40
合計	1,024,734	1.02	847,289	0.89

資本充足率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9,241	100,161
一級資本淨額	119,241	100,161
資本淨額	149,951	115,88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380,432	1,170,41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7.5%)	8.64	8.56
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8.5%)	8.64	8.56
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10.5%)	10.86	9.90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辦法》)，《資本辦法》從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資本辦法》擴大了風險覆蓋範圍，提高了監管資本的風險敏感性，對資本計量更加審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本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10.86%、一級資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64%，符合監管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

- 平安信託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穩健增長，活躍高淨值客戶數突破3萬。
- 平安證券成功推進「中國最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戰略落地，轉型成效初現。
- 平安資產管理第三方資管業務快速發展。

信託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信託向個人高淨值客戶提供綜合、多樣化、全方位的高品質投融資服務，此外，平安信託向機構客戶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直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平安信託註冊資本為69.88億元，淨資產為196.70億元，總資產為213.08億元。

2014年，全球經濟整體緩慢復蘇，不同經濟體間呈現差異化表現，發達經濟體復蘇向好，新興經濟體出現減速，全球經濟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性。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增長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疊加」階段，經濟呈現「新常態」，使得宏觀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隨着利率市場化的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張、房地產業去產能化並面臨結構性風險，以及監管機構加強影子銀行的治理，使信託行業發展面臨巨大挑戰。

面對市場變化的不確定性及持續加劇的行業競爭，2014年，平安信託積極克服不利因素，在業務穩步運行的同

時，持續推進業務模式改造與轉型，以成為中國最大、最領先的信託公司為戰略目標，在原有「財富管理業務」與「非資本投資業務」兩大核心業務基礎上實現業務模式的整合、升級，打造涵蓋「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金融同業業務」及「私募投行／股權投資業務」四大核心業務的全新業務模式，以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輕資本盈利模式，並通過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產品平台、多元資金募集渠道、投後管理能力等，形成經營管理組合拳，確保戰略目標達成。2014年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為41.23億元，同比增長46.2%，總投資收益為16.61億元，同比增長39.7%。

信託資金來源

作為個人高淨值客戶與機構客戶財富管理提供商，平安信託建立了強大的高淨值個人客戶資金及包括保險資金、企業資金在內的機構資金募集渠道。高淨值客戶數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活躍高淨值客戶數突破3萬，較年初增長37.3%。平安信託堅持為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配置、私人銀行服務，推動客戶升級遷

徙。2014年，存續信託資產超過500萬元的高淨值客戶數增長明顯，其中存續信託資產在1,000萬元以上超高淨值客戶數較年初增長46.9%；存續信託資產在500萬元至1,000萬元之間的中高淨值客戶數較年初增長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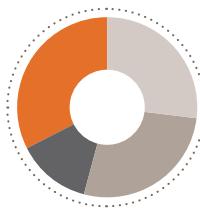
在信託計劃資產管理業務資金來源中，高淨值個人客戶與除銀行、保險公司外的其他機構客戶合計佔比超五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實收信託規模達3,685.68億元，其中來自個人客戶的資金規模1,001.47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27.6%；來自銀行的資金規模1,001.12億元，較2013年底下降0.6%；來自保險公司的資金規模487.57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91.0%；來自企業等其他機構客戶的資金規模1,195.52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67.0%。

下表為實收信託資金來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個人	100,147	78,466
銀行	100,112	100,766
保險公司	48,757	25,523
其他機構	119,552	71,609
合計	368,568	276,364

信託資金來源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針對個人合格投資者，平安信託搭建了一套基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風險適配模型，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偏好分類，實施嚴格的客戶評級及准入機制，以確保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與產品風險相匹配。至2014年末，平安信託客戶風險管理體系已全面覆蓋所有個人客戶，客戶風險適配率達95.0%以上，有效規避銷售誤導、信息不對稱等帶來的操作風險。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類		
資本市場投資	95,664	39,696
私募股權投資	27,863	25,947
其他投資	73,721	37,732
投資類合計	197,248	103,375
融資類		
房地產融資	71,642	58,212
基礎產業融資	32,152	53,829
普通企業貸款	56,086	41,079
質押融資 ⁽¹⁾	19,997	16,240
其他融資 ⁽²⁾	22,724	17,585
融資類合計	202,601	186,945
合計	399,849	290,320

(1) 質押融資主要標的為股票、信託受益權、應收賬款等。

(2) 其他融資是指除以上類型外的融資，包括受讓信用卡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債權形成的融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

業務結構行業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行業		平安信託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管理規模	13,979,910	10,907,111	399,849	290,320
單一資金信託及				
財產信託佔比	69.3%	75.1%	30.0%	34.5%
集合資金信託佔比	30.7%	24.9%	70.0%	6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為3,998.49億元，其中體現主動管理能力的集合信託規模達2,799.69億元，較年初增長47.3%，佔比達70.0%，業務結構優於同業；投資類信託資產規模為1,972.48億元，較年初增長90.8%，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49.3%，較2013年底提升13.7個百分點；融資類信託資產規模為2,026.01億元，較年初增長8.4%，其中集合融資類資產管理規模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為35.3%，較2013年底下降3.3個百分點，房地產融資類集合信託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為16.4%。投資類信託計劃面臨的風險主要是市場風險，隨著經濟運行態勢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化，投資者及平安信託所獲取的收益將面臨一定程度的波動；融資類信託計劃面臨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在資產端風險管理方面，平安信託通過「項目甄選」、「項目審批」、「項目投後管理」及「流動性支持」四道防線嚴守業務風險底線、保障業務安全。

在對項目的甄選過程中，主要從以下四方面進行風險控制。首先，在交易對手的選擇上，我們主要與大型的交易對手進行合作，要求交易對手資質較高，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例如，房地產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規模較大、信譽較好的房企合作，同時更加關注項目質量，要求有優質資產做抵押；基礎產業投融資業務方面，平安信託原則上僅與省級、副省級、省會城市和經濟發達的地級市、副省級／省會下轄區政府下屬大型企業開展合作。其次，在區域的選擇上，主要開發一二線城市的項目，從而避免信託計劃受政策波動和市場波動的集中影響。再者，在抵押物的選擇上，要求土地抵押、現房抵押、應收賬款質押等，各類抵質押手段均設有相應的抵質押率上限，其中土地和現房的抵押率不高於60%，在建工程抵押率不高於50%，股票質押類業務設定預警線和平倉線。最後，考慮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大，對於房地產債類業務主動縮短項目期限，由2013年的1.62年下調至2014年的0.96年。

在項目審批環節，平安信託針對各類型業務、各行業特性招聘業內資深的客戶經理、產品經理、風控經理，專業化共同推進項目落地。所有項目均由客戶經理、風控經理進行現場盡調，對於複雜項目則會聘請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房地產五大行公司以及國內房地產信託方面資深律師事務所，對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進行詳實、專業、客觀的第三方盡調，從而全面了解交易對手信息，降低和避免信用風險。對於重點項目，平安信託堅持通過信託業務決策委員會逐筆評審。

在項目投後管理方面，平安信託由專業投後部門對項目進行跟蹤監控，主要通過在項目上委派董事、財務人員和工程人員，參與項目股東會、董事會等公司治理程序，以及檢視項目進度等方式，及時預警項目推進過程中的風險。平安信託建立了完善的風險排查體系來加強風險監控，定期對存量項目進行風險排查並上報中國銀監會。除了定期風險排查外，平安信託強化落實日常監控工作，明確第一責任人，一旦發現重大風險預警信號，第一責任人負責當日上報並同步成立風險項目處理專項小組，持續監控風險處置進展。

此外，平安信託通過高流動性、低風險貨幣資金與短期可變現資產的充足準備，保障極端風險事件發生後的應對及化解能力。基於嚴格的風險管理、穩健的經營，平安信託2014年如期兌付所有到期信託計劃，其中，房地產項目兌付規模約400億元，未發生兌付風險事件。

2014年，遵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平安信託積極推進建立健全風險防控責任制，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涵蓋「股東流動性支持和資本補足機制」，「高管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限制分紅和紅利回撥機制」，「業務分割及恢復機制」及「機構處置機制」等，嚴格遵照監管要求合規、守法經營，確保公司經營安全、穩健。

針對行業發展趨勢與現狀，平安信託將持續完善按照巴塞爾II要求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來識別、計量、監控以及管理各類風險。通過風險限額、淨資本等指標體系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集中度風險、操作風險等六大風險。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淨資本規模145.87億元，遠高於監管要求的2億元。淨資本與各項業務風險資本之和的比例為170.6%，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淨資本與淨資產之比為74.2%，符合監管要求。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淨資本(百萬元)		
(監管規定 \geq 200)	14,587	12,937
淨資本／各項業務 風險資本之和		
(監管規定 \geq 100%)	170.6%	202.1%
淨資本／淨資產 (監管規定 \geq 40%)	74.2%	7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

服務運營管理

2014年，平安信託持續強化對服務運營系統的投入，推進服務運營改革與升級優化，並取得顯著成效。

產品創新方面，平安信託開始向私人財富管理和互聯網金融領域轉型。財富寶APP是國內首個面向高淨值、富裕和青年精英人群所打造的高端互聯網金融品牌，產品設計、資產管理、客戶服務全面轉型，不僅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產品和資管服務，同時也充分釋放客戶經理等人力資源，擴大服務半徑，開拓了更廣泛的客戶資源。

服務渠道多元化方面，平安信託官方微信服務號「平安信託」2014年正式上線，為客戶提供分欄目的獨家精選資訊。目前，平安信託服務體系已覆蓋網站、電話、短信、郵件、微信五大E化渠道，為客戶提供24小時的多渠道專業服務。

運營改革方面，2014年平安信託繼續推動大運營平台的搭建與優化，通過運營改革實現25項流程管理與服務渠道方面的優化舉措落地，服務時效有效提升。

客戶服務方面，通過端到端服務流程的持續優化與改善，平安信託客戶服務水平持續提升。2014年，平安信託聘請外部專業第三方調研公司尼爾森對信託客戶進行滿意度調研，客戶服務滿意度較2013年提升17個百分點。

2014年，平安信託憑借優秀業績、突出表現和良好口碑，先後摘得多個行業權威獎項，五度蟬聯由《證券時報》評定的「中國優秀信託公司」，並摘得「最佳風險管理信託公司」獎；連續四年蟬聯用益信託網全國信託公司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一名；榮獲由《第一財經日報》評選出的2014年度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信託公司」稱號；獲得由《經濟觀察報》評定的「年度卓越品牌建設信託公司」；榮獲《金融時報》評定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年度最具影響信託公司」。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94	2,944
投資收益	1,661	1,189
其他收入	583	599
收入合計	6,538	4,7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40)	(827)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2,341)	(1,466)
支出合計	(3,781)	(2,293)
所得稅	(558)	(477)
淨利潤	2,199	1,962

註： 上述數據為信託業務分部口徑，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

信託業務淨利潤由2013年的19.62億元增加12.1%至2014年的21.99億元，主要是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以及投資收益較2013年有所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4,123	2,820
其他	171	1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4,294	2,9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信託產品手續費支出	(1,440)	(8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1,440)	(8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54	2,117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由2013年的28.20億元增加46.2%至2014年的41.23億元，主要原因是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產品結構調整，帶來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較大幅度增長。

信託產品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8.27億元增加74.1%至14.40億元，主要原因是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有較大幅度增長以及產品結構調整所致。

總投資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¹⁾	931	896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824	543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94)	(250)
總投資收益	1,661	1,189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權投資收益等。

總投資收益較2013年增長39.7%至2014年的16.61億元，主要是2014年出售權益投資帶來的已實現投資收益增加。

證券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經營證券業務，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1996年，平安證券成立子公司平安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06年，平安證券成為證券行業創新類券商；2008年，平安證券成立全資子公司平安財智，進行直接投資業務；2009年，平安證券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2012年，平安證券成立全資子公司平安磐海資本，開展另類投資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證券註冊資本為55億元，淨資產101.98億元，總資產618.78億元。

2014年，互聯網金融和金融脫媒對證券市場影響持續深化，在市場和監管政策的雙重推動下，證券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一級市場股、債承銷額均呈上升趨勢，全行業承銷收入顯著提升；二級市場股債指數和股市單日成交量屢創高，帶動行業投資收益與代理買賣業務淨收入大幅增長。與此同時，創新業務發展勢頭強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規模同比增長196.0%和29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

平安證券應對市場改革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確定了「中國最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發展戰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積極推進戰略轉型。2014年，平安證券實現淨利潤9.24億元，同比增長81.2%。固定收益業務完成23家信用債和6家中小企業私募債發行；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交易量行業排名居於前列；結構性產品及交易中介等創新業務規模達483.48億元，同比增長75.9%。經紀業務結構持續優化，2014年中間業務收入佔比由2013年的26.6%提升至38.9%；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資融券餘額達105.42億元，較年初增長224.4%。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達1,064.52億元，較年初增長97.0%；類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實現零突破，達335.10億元。股權業務定位為服務企業全生命週期的主辦投資銀行，推動「客戶經理+產品經理」業務模式轉型，以客戶為中心、挖掘客戶全產業鏈價值，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務；大力發展非通道業務，股票質押、大宗交易業務規模達102.62億元，同比增長219.8%。為提升資金實力，拓展融資渠道，平安證券2014年成功發行30億元次級債並累計發行收益憑證18.74億元。

平安證券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業務，獲批「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單位」，成為首批五家試點券商之一。2014年7月被《上海證券報》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互聯網券商」；同時被《證券時報》評為「2014中國最具成長性資產管理券商」。2014年11月被《經濟觀察報》評為「年度卓越財富管理證券公司」。2014年12月，平安證券獲得首批保單快捷開戶業務試點資格，為進一步挖掘集團綜合金融資源增添助力。

未來，平安證券將堅持落實新戰略，借助集團綜合金融優勢，努力成為最佳企業主辦財務顧問和最佳個人主辦財富管理平台。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14	1,642
投資收益	1,783	1,076
其他收入	29	40
收入合計	4,026	2,75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2)	(157)
財務費用	(483)	–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2,167)	(1,953)
支出合計	(2,862)	(2,110)
所得稅	(240)	(138)
淨利潤	924	510

證券業務2014年實現淨利潤9.24億元，同比大幅增長81.2%，主要因為股市行情復蘇，市場交易量及融資融券規模大幅上漲，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以及投資收益增加；此外，2013年受萬福生科事件影響利潤較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85	987
承銷佣金收入	473	387
其他	356	2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2,214	1,6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手續費支出	(175)	(115)
其他	(37)	(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212)	(1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02	1,485

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2014年為13.85億元，同比增長40.3%，主要原因是二級市場交易量上升以及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快速發展。

承銷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3.87億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4.73億元，主要是債券發行承銷收入增加。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¹⁾	1,703	1,117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103	(3)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23)	(38)
總投資收益	1,783	1,076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14年，淨投資收益較2013年增長52.5%至17.03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證券加大對債券、股票和基金投資，擴大融資融券規模，取得較好的淨投資收益。隨著市場行情回暖，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3年的虧損0.03億元轉為2014年的盈利1.03億元。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總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10.76億元增長65.7%至2014年的17.83億元。

投資管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和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負責本公司境內投資管理業務，接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保險資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資資產，並通過多種渠道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和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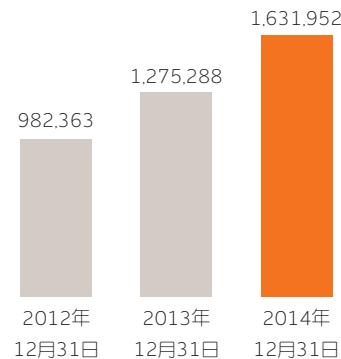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業務

2014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基本平穩，改革進一步深化，結構調整繼續推進。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但投資增長後勁不足、融資瓶頸約束明顯、企業經營困難等問題突出，經濟下行壓力和風險依然較大。受益於央行降息，「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確定以及各類穩增長政策，國內股票市場2014年出現了大幅上漲，但分化嚴重。上證綜指年度累計上漲52.9%；深證成指年度上漲35.6%；創業板上漲12.8%。受流動性改善、貨幣政策寬鬆等影響，債券市場在2014年迎來了大牛之年。

平安資產管理憑借專業的投資判斷，積極把握國內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發揮公司在固定收益領域的優勢，同時把握個股投資機會，努力提高投資收益；第三方業務穩健發展，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強化營銷支持。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平安資產管理始終把風險管理放在首位，不斷加強風控體系和風控隊伍的建設，力爭為投資者帶來穩健可靠的投資回報，同時持續推動系統平台改造升級和流程優化，為公司海內外投資和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平安資產管理已經成為中國第三大資產管理機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資產規模為16,319.52億元，較年初增長28.0%；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1,693.36億元，較年初增長103.9%。

2014年，平安資產管理實現淨利潤9.77億元，同比增長44.5%；實現第三方資產管理費收入7.26億元，同比增長38.0%。

投資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作為負責本公司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體，除受託集團內其他子公司的投資管理委託外，也為境內外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和第三方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團隊具備強大的海外投資研究和組合管理能力，全面負責全球宏觀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及戰略拓展投資等核心職能，搭建全球性投資平台，引進海外產品，實現服務和產品的創新。2014年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同時開拓了海外機構客戶的投資顧問業務，在海外建立了豐富的客戶網絡資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受託管理的外幣資產規模達292.93億港元。

未來，公司將積極關注政策法規變化，不斷加強對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的研究和把握，優化投資決策流程，充分發揮資產配置的基礎作用，進一步推進投研互動，持續完善風險控制措施，全力打造全球領先的投資管理系統平台，提升投資競爭力，樹立平安專業投資品牌。

基金業務

平安大華基金於201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3億元。平安大華基金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業務，為個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

平安大華基金旗下基金業績整體表現良好，股票投資長期業績表現突出。據海通證券研究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大華權益類基金最近三年絕對收益在64家公司中排名第4，超額收益在64家公司中排名第5。貨幣基金投資收益位居市場前列，規模快速增長，2014年末，平安大華日增利貨幣市場基金和平安大華財富寶貨幣市場基金合計資產規模達113億元。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融資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平安融資租賃成立於2012年9月，憑借集團雄厚的資金實力、卓越的品牌影響和全金融牌照的協同優勢，依托集團全力打造的綜合金融服務平臺，平安融資租賃致力於成長為行業內具有獨特商業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戶領域和專業市場的專家型領導者，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多樣的資金產品和更綜合全面的增值服務。截至2014年底，在保障高質量資產水平的基礎上，平安融資租賃的總資產超過500億元，在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居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金融

- 基於「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戰略佈局已基本成型。
- 互聯網用戶總量達1.37億，年活躍用戶近7,000萬；APP用戶總量近2,000萬。
- 陸金所P2P交易規模躍居中國市場第一，萬里通交易規模及聯盟商戶增長迅速，平安付新一代支付系統搭建完成。

中國平安秉承27年的個人金融服務經驗、對消費者的深度理解以及對現代科技的把握和應用，積極開拓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圍繞互聯網用戶「醫、食、住、行、玩」等生活需求，搭建起各類互聯網金融平台，初步形成了「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的戰略體系。

「一扇門」指平安「任意門」，讓平安「醫、食、住、行、玩」的生活應用場景無縫銜接，用戶可以根據各自需要，通過「任意門」在豐富的金融、生活環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務。「任意門」將為廣泛用戶，建立管理財富、管理健康和管理生活的社交金融服務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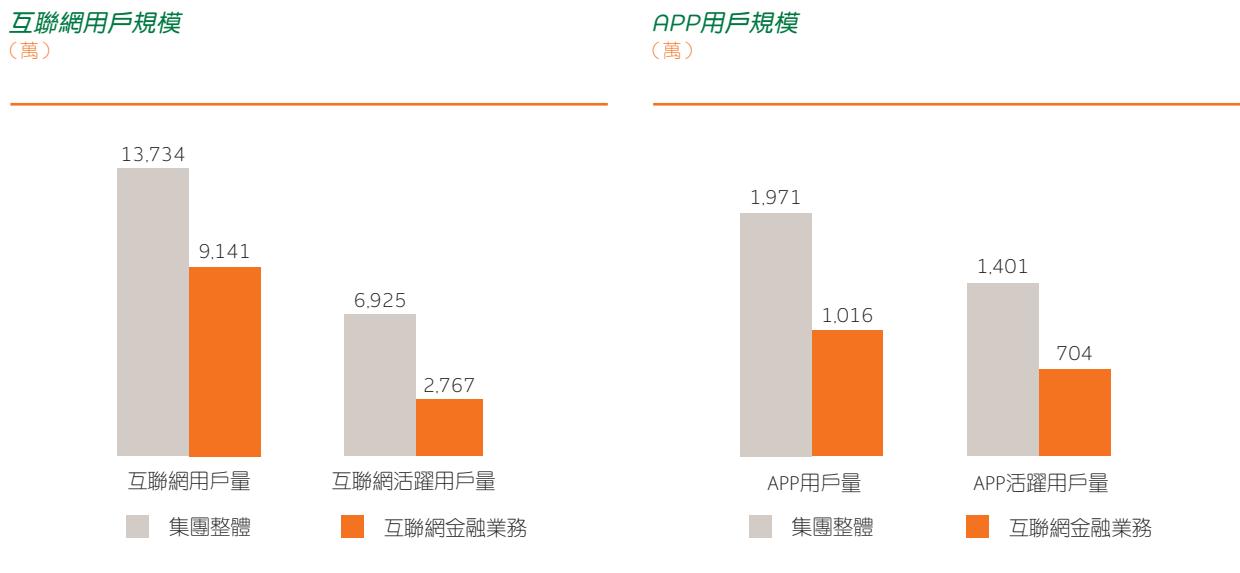
「兩個聚焦」指聚焦資產管理和健康管理，資產管理以「一賬通」賬戶平臺為核心，健康管理以電子健康檔案和「平安好醫生」移動平臺為核心，推動對資產及健康管理大數據的挖掘、分析及應用，對平安互聯網金融各項業務發展壯大起到關鍵作用。

「四個市場」是資產交易市場、積分交易市場、汽車交易市場以及房產金融市場。其中，陸金所是互聯網資產交易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通過不斷突破創新，陸金所在2014年取得市場矚目的發展，P2P用戶數、交易量均大幅提升；萬里通致力於建設中國最大的積分交易市場，積分平臺結構日趨完善；平安好車規模擴展迅速，已成為國內最大二手車交易平臺；平安好房正式進入房產金融市場，推出了一系列互聯網地產金融產品，廣受市場關注和好評。

互聯網用戶規模

經過幾年的培育及探索，2014年平安的互聯網金融業務高速增長，將金融服務融入生活場景，受到用戶的廣泛認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互聯網用戶規模達1.37億，年活躍用戶6,925萬。陸金所、萬里通、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車、平安金融科技等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用戶總量達9,141萬，其中持有傳統金融產品用戶數達3,815萬，佔比41.7%；年活躍用戶達2,767萬。

2014年，平安積極同步推動移動端業務佈局，平安APP總用戶規模達1,971萬，年活躍用戶1,401萬。其中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APP總用戶規模達1,016萬，年活躍用戶704萬。



註：集團整體互聯網用戶、APP用戶規模包括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核心金融業務的用戶量，並進行了除重處理。

互聯網用戶遷徙

依托於公司強大的個人綜合金融業務，海量客戶轉化為互聯網金融用戶，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圍繞平安用戶「醫、食、住、行、玩」等需求，協同推廣的效應日益顯現。下述表格列示2014年平安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金融業務與核心金融業務之間相互遷徙的情況：

互聯網金融業務向核心金融業務遷徙的互聯網用戶(千人次)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平安銀行	其他傳統金融公司		
陸金所	79	101	26	14	220	
萬里通	1,315	3,258	851	147	5,571	
一賬通	1,366	2,718	887	129	5,100	
平安付	178	202	32	15	427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33	64	11	3	111	
合計	2,971	6,343	1,807	308	11,429	

核心金融業務向互聯網金融業務遷徙的互聯網用戶(千人次)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陸金所	萬里通	一賬通	平安付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平安壽險	52	166	158	62	84	522
平安產險	287	10,062	899	591	283	12,122
平安銀行	109	137	41	187	238	712
其他傳統金融公司	7	29	13	15	6	70
合計	455	10,394	1,111	855	611	13,426

- (1)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包括平安好車、平安好房、平安科技等，其他傳統金融公司指平安證券、平安信託、平安養老險等；
- (2) 核心金融業務互聯網用戶指源自平安壽險網銷、平安產險網銷、平安銀行網銀和其直通銀行渠道、平安證券等公司網上服務平台的用戶，以及這些公司APP端的用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金融

互聯網金融業績

陸金所作為互聯網金融行業中不斷突破創新的開拓者，以其獨具的低成本、多產品、高流動性與優質客戶體驗等優勢，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開放、安全、便捷的投融資平台。截至2014年底，陸金所已獲得超過500萬註冊用戶。2014年，陸金所金融資產交易規模同比漲幅超過6倍，通過手機移動端進行的交易佔比達到40%以上；個人零售端規模上漲近19倍，其中P2P交易規模上漲近5倍，躍居中國市場第一，榮登全球三甲。陸金所秉承穩健經營的方針，引進國際最先進的風險評估模型和風險管控體系，利用國際最先進的互聯網、大數據及風控技術，將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資產渠道無縫銜接，整合互聯網與金融，形成不可複製的競爭優勢。陸金所前沿的風控體系、運營能力與品牌效應均獲得了市場和客戶的高度認可，被美國最大的P2P研究機構Lend Academy評為「中國最重要的P2P公司」。

萬里通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通用積分平臺，基於移動互聯網和大數據，為企業提供全新的忠誠度解決方案和精准營銷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積分消費體驗。2014年，萬里通發放積分19.59億元，同比增長183.0%；年交易規模達到46.61億元，同比增長284.5%，其中移動端佔比27.6%。截至2014年底，萬里通積分平臺擁有超過7,000萬註冊用戶，覆蓋線上線下50萬家積分消費商戶。同年8月，在萬里通的倡導下，在上海成立了國內首家通用積分聯盟，已有近50家知名企業加入。

平安好車致力於成為全國最大的汽車電商服務平臺，為汽車買賣雙方提供檢測、競價、交易、過戶、金融等一站式服務，為車主營造輕鬆的車生活體驗。截至2014年底，平安好車已完成全國範圍的O2O交易平台佈局，線下服務網點90家，覆蓋27個省市。2014年全年線上完成二手車車輛估值約170萬件，線下檢測車輛近8萬輛，平台競價總額逾80億元，合作汽車經銷商近兩千家，提供車商貸款超過5,000萬元。平安好車現已成為全國最大的二手車C2B平臺，並已啟動二手車B2B、B2C和新車業務佈局。

平安好房充分利用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優勢，打造互聯網「房地產金融」服務平臺。2014年推出了「好房寶」、「好房貸」、「房產眾籌」等一系列基於房產交易的創新性互聯網金融產品，用金融助力房產銷售，得到了客戶及業內的積極認可。平安好房網上開通了新房、海外房產、金融、好管家等頻道，並將陸續上線「二手房」、「租房」等頻道，並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八個一、二線城市開設分支機構，未來將不斷推出創新房地產金融產品，打造O2O模式的「房地產金融」閉環生態圈。

平安金融科技推出國內首個一站式綜合資產管理平台「一賬通」，為用戶提供安全、準確、實時的互聯網金融帳戶服務。截止2014年底，一賬通累計註冊用戶超過4,000萬，為用戶管理資產近5,000億元，整合了集團內包括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平安證券、萬里通等19家公司的金融及互聯網賬戶，並在國內首家利用超級網銀技術整合了29家銀行賬戶。一賬通APP實現現金賬戶管理、房產和汽車等資產管理、以及消費管理等創新服務。憑借創新的服務功能，一賬通獲得第一財經頒發的「2014年度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最佳綜合資產管理賬戶」榮譽。金融科技通過建設「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個產品、一站式服務」的賬戶平台，為集團的互聯網金融戰略夯實基礎。

平安健康互聯網通過醫網、藥網、信息網的三網合一，推動集團「聚焦健康管理」戰略的落地。2014年，公司的醫網建設初見成效，「平安好醫生」APP已於2014年底上線，取得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平安好醫生」以家庭醫生與專科醫生的在線診療服務作為切入口，配合大數據應用分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日常健康管理與醫療服務。平安健康互聯網將抓住醫療體制的改革機遇，大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未來將形成覆蓋全國的多層次醫生、醫療與醫藥網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醫療健康服務。

平安付為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提供核心支付平台，新一代支付系統已搭建完成，擁有完善的銀行通道，基礎支付能力已搭建成型；2014年處理各類支付交易超過2,200億元。移動電子錢包－壹錢包上線一年，推出理財、消費、生活、保障四大板塊服務，註冊用戶近千萬，月均活躍度超過10%。在移動端推出的貨幣基金、保險類、票據類等理財產品廣受用戶歡迎，2014年下半年銷售額達200億元，支付業務互聯網金融模式初見成效。平安付已建立金融級安全保障體系，7x24小時智能、高效的風險監控系統，基於專業模型的規則部署，配以經驗豐富的風險分析師，確保賬戶風險控制處於業內頂尖水平，切實保障客戶資金安全。

未來，中國平安將持續圍繞「醫、食、住、行、玩」生活金融服務，在資產管理與健康管理大數據應用的支持下，建立起領先的個人金融互聯網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金融

- 綜合金融業務交叉銷售日趨完善，客戶遷徙效果顯著。
- 服務平台持續優化，科技和互聯網創新技術助推業務發展。

2014年，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繼續推進，服務平台持續優化，推動客戶體驗穩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科技和互聯網新技術的應用，助力業務創新發展。在個人綜合金融方面，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完善交叉銷售，積極應用互聯網渠道，穩步推進客戶遷徙，整體客戶數量和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在團體綜合金融方面，各專業公司秉着支持實業、為團體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理念，穩步推進團體綜合金融的全方位發展，業務合作成效顯著，協同效應不斷增強。同時，公司着力優化服務平台、提升客戶體驗，並深度應用科技和互聯網新技術，支持業務發展。

個人客戶總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個人客戶數已達8,935萬，連續兩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4年當年新增客戶1,951萬。

(單位：萬)	2014年	2013年
年初客戶數	7,903	6,799
本年新增客戶數 ⁽¹⁾	1,951	1,913
其中：平安壽險 ⁽²⁾	401	369
平安產險	1,347	1,084
零售銀行業務	456	671
信用卡業務	399	479
其他業務	41	43
年末客戶數 ⁽³⁾	8,935	7,903

(1) 因對購買多個金融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明細相加不等於總數。

(2) 平安壽險客戶數按投保人數統計。

(3) 年末客戶數不等於年初客戶加本年新增，因有客戶流失。

客戶遷徙

公司持續推進核心金融業務之間的客戶遷徙，2014年遷徙客戶約702萬人次，集團內各子公司新增客戶量中的26%來自客戶遷徙。從公司開展客戶遷徙至2014年末，累計遷徙客戶數已超過1,510萬。

核心金融業務之間客戶遷徙(千人次)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零售銀行業務	信用卡業務	其他業務	
平安壽險	—	1,510	738	815	205	3,268
平安產險	331	—	360	464	83	1,238
零售銀行業務	282	623	—	415	138	1,458
信用卡業務	170	373	377	—	36	956
其他業務	13	38	22	24	2	99
合計	796	2,544	1,497	1,718	464	7,019

註： 其他業務包含平安證券、平安信託等傳統金融類公司。

2014年，公司積極推動互聯網金融用戶向傳統金融客戶的遷徙，通過萬里通、陸金所、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車等互聯網金融公司持有平安傳統金融產品的新客戶總量超過120萬。

個人綜合金融業務交叉銷售

經過多年的持續培育與探索，本公司個人綜合金融業務交叉銷售成果顯著，綜合金融協同效應日益顯現。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全年個人綜合金融業務交叉銷售業績情況：

通過交叉銷售獲得的新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金額	渠道貢獻佔比(%)	金額	渠道貢獻佔比(%)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	20,369	14.2	17,206	14.9
養老險團體短期險				
銷售規模	3,674	42.9	2,914	41.9
信託業務				
信託計劃	170,324	28.2	140,029	33.1
銀行業務				
零售業務存款(年日均餘額增量)	10,413	27.2	4,714	17.0
信用卡(萬張)	201	39.5	218	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金融

團體綜合金融業務合作

2014年，集團團體綜合金融業務持續推進，在集團綜合金融整體戰略指引下，各專業公司緊密協同，充分發揮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優勢，積極為各地企業提供一體化投融資服務，有力支持了各地實體經濟的發展。

客戶體驗與服務升級

2014年，公司客戶體驗與服務升級全面展開，應對客戶行為習慣與科技變化，優化再造服務平台，完成集團用戶體驗全景圖規劃，並積極探索新的服務模式。

優化服務平台：

公司通過平台改造、科技創新，歸集核心價值，提高服務水平。

- 從多服務渠道整合、客戶需求挖掘等方面進行新一代客戶聯絡中心規劃。率先在信用卡與產險業務推廣智能語音技術，打破原制式化菜單，提升客戶交互體驗。
- 完成錄入一體化平台規劃，搭建需求管理、系統平臺、生產處理、客戶維護等全模塊運作體系。並嘗試校企合作、互聯網遊戲等新型錄入外包模式。
- 財務差旅報銷開創APP報銷模式，實現手機移動端自助填單，前置審核報銷流程，費用報銷支付時效從2天到賬縮短至15分鐘，大幅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率。

探索新模式、提升客戶體驗：

推進公司客戶體驗及金融生活超市項目，提升客戶體驗，探索「服務+銷售」的新運營模式。

- 完成平安集團整體用戶體驗全景圖，制定客戶體驗常態管理機制，支持集團客戶體驗穩步提升。
- 探索金融生活超市商業模式，在滬開業6家金融生活超市，引進近80款綜合金融產品，拓展綜合金融獲客渠道，形成線上線下互動、實現「諮詢+客戶自助」的運作模式。

科技引領金融

2014年，平安持續深化IT改革。在傳統領域，提供開發、運營、辦公等日常IT服務，實現穩定運營、快速交付，降低成本和提升客戶體驗，為業務發展提供動力；在創新領域，平安重視新技術的研究及探索，利用移動互聯、雲計算等新技術，推動客戶遷徙，協助業務建立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創新是平安綜合金融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隨着科技的高速發展與市場環境的變革，移動互聯、雲計算等新興信息技術對金融服務的影響越發凸顯。移動互聯方面，平安推出功能強大的溝通利器「天下通」，圍繞員工、客戶經理、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工作、金融、社交服務。目前已服務全體平安員工及數以百萬計的客戶，保持用戶高活躍度，並逐漸成長為重要的客戶服務渠道。平安推出互聯網世界的連接平臺「任意門」，已實現在平安最常用的APP內嵌入新穎交互的任意門，並同

時提供更多插件，覆蓋了「醫、食、住、行、玩」的生活應用場景，已有數百萬用戶通過選擇任意「一扇門」，在豐富的金融、生活環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務。在雲計算方面，平安積極佈局雲平台，「開發雲」建設已實現超預期的計算能力，通過高密度的虛擬化計算，降低能源消耗、保障充沛資源，為更好地為客戶服務提供源源不斷的計算能力，同時確保信息安全與靈活配置共存，做到快速交付服務並完善資源管理。傳統服務需要1-2天完成機器資源的環境準備，現在提升到15分鐘內完成，標準雲主機最快不到1分鐘，未來可快速響應互聯網金融戰略的需要。

平安長期致力於科技和業務的創新應用，打造了完整涵蓋前、中、後台的全流程E化平台。自2011年至今已為近1.600萬客戶提供保險保障等金融服務，通過MIT平台完成約1.300億保費承保。MIT壽險使用率已穩定在99%，MIT車險使用率超40%，MIT健康險使用率超

89.4%。公司推出智能手機經營支持平台——口袋E行銷，涵蓋壽險人力、業績、活動管理，及綜合金融業務模塊，月使用量達600萬次，累計已有超過60%的代理人使用。2014年推出平安壽險APP，涵蓋保單管理，活動參與等功能，已經擁有700多萬註冊用戶。

2014年，平安產險和平安壽險理賠服務水平不斷升級。平安產險在業內率先挑戰從報案到賠款到賬的「全案流程」，「萬元以下，從報案到賠款，三天到賬」的服務承諾完成率達96%。平安壽險「標準案件，資料齊全，兩天賠付」的服務承諾完成率達95%，案均時效0.82天。

未來，公司將持續拓展新技術研究和外部合作，將移動互聯、雲計算為代表的現代科技應用於業務各流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建立差異化核心競爭力，不斷支持業務發展。

內含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含價值總額為4.588.12億元，過去一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為219.66億元。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內含價值」）結果。該內含價值結果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扣除償付能力成本後一年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組成的經濟價值、相關的方法和假設、新業務首年保費、新業務價值率、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指引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內含價值；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率；
- 審閱貴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貴公司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及
- 審閱貴公司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判斷內含價值評估方法與假設是否與指引要求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抽樣檢查精算模型以及檢查相關的文件。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意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指引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14年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14年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金鵬，精算師

2015年3月19日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為提供投資者額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本公司已在本節披露有關內含價值的數據。內含價值指調整後股東資產淨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壽保險業務的價值（經就維持此業務運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作出調整）。內含價值不包括日後銷售的新業務的價值。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 – 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對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和計算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涉及大量未來經驗的假設。未來經驗可能與計算假設不同，有關差異可能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價值計量。評估本公司股份價值時，投資者會考慮所獲得的各種信息及自身的投資準則，因此，這裏所給出的價值不應視作實際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4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可分配利潤所涉及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按照當前償付能力規定下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稅的計算所涉及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則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

經濟價值的成份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0%
調整後資產淨值	284,418	189,371
其中：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	89,829	62,756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7,342)	(8,242)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215,626	176,219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33,890)	(27,695)
內含價值	458,812	329,653
其中：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264,223	203,038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一年新業務價值	25,190	20,563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3,224)	(2,400)
扣除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1,966	18,163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本公司相關壽險業務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的未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該股東淨資產值是由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調整準備金等相關差異後得到。本公司其他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相關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相關壽險業務包括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的相關業務。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

內含價值

主要假設

2014年內含價值按照「持續經營」假設基礎計算，並假設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將一直持續。計算是依據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償付能力額度要求進行。若干業務假設的制定是根據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經驗，並考慮更普遍的中國市場狀況及其他人壽保險市場的經驗。計算時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陳述如下：

1、風險貼現率

未來每個年度有效壽險業務的貼現率假定為非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收益率（經稅項調整後的投資回報）或11.0%。有效業務設定這樣特定的貼現率方式是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銷售的高定價利率產品所帶來損失的影響。計算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貼現率採用11.0%。

2、投資回報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自4.75%起，以後每年增加0.25%，至5.5%並保持不變。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未來投資回報在上述假設的基礎上適當上調。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3、稅項

假設平均所得稅稅率為每年25%，同時假設未來年度投資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比例為自12%起，以後每年增加3%，至18%並保持不變。此外，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率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5.5%。

4、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經驗死亡率分別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進入領取期後的經驗死亡率分別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為基準計算。

5、發病率

發病率根據本公司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15%到85%之間。

6、保單失效率

保單失效率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研究計算。保單失效率視定價利率水平及產品類別而定。

7、費用

費用假設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而定。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其中單位維持費用假設每年增加2%。

8、保單紅利

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及死亡盈餘的75%計算。團體壽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盈餘的80%計算。

新業務價值

分業務組合的首年保費和新業務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			新業務價值		
	2014年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個人壽險	46,731	38,680	20.8	20,800	16,860	23.4
團體壽險	17,090	13,707	24.7	863	837	3.1
銀行保險	8,382	6,647	26.1	303	466	(35.0)
合計	72,203	59,035	22.3	21,966	18,163	20.9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分業務組合的新業務價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費		按標準保費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個人壽險	44.5%	43.6%	44.7%	43.5%
團體壽險	5.0%	6.1%	8.9%	11.0%
銀行保險	3.6%	7.0%	13.7%	16.8%
合計	30.4%	30.8%	37.6%	37.0%

說明：標準保費為期交年化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內含價值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內含價值如何變化至2014年12月31日的4,588.12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說明
壽險業務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03,038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計回報	19,185	2014年出現的內含價值預期增長
一年新業務價值	22,249	2014年銷售的新業務按收益率或11.0%貼現率計算的貢獻
假設及模型變動	2,317	主要由於失效率及死亡率等假設變動導致內含價值上升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815	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投資回報差異	21,320	2014年綜合收益口徑的實際投資回報較假設回報高
營運經驗差異	275	2014年實際營運經驗優於假設
其他	12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269,210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增加32.6%

內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說明
資本注入	1,000	平安養老險獲得公司注資10億元
股東股息	(5,987)	平安壽險向股東支付股息對公司的影響
壽險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64,223	
其他業務2013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126,615	
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21,888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及其他差異	3,801	
資本變動前其他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152,304	
股東股息	(1,265)	平安資管向股東分紅對公司的影響5億元；平安銀行向股東分紅對公司的影響7.65億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紅	7,252	平安壽險向公司分紅59.87億元；平安資管向公司分紅5億元；平安銀行向公司分紅7.65億元
資本注入	42,839	公司H股增發增加淨資產288.42億元；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增加淨資產139.97億元
資本投資	(1,000)	公司向平安養老險注資10億元
股東分紅	(5,541)	公司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其他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194,589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458,812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51.60	

註： 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

本集團壽險業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指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超出償付能力額度的部份。

剔除資本注入和股東分紅派息所帶來的影響，自由盈餘於年內增加237.4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自由盈餘總額增加187.53億元至394.77億元。

下表列示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說明
壽險業務2013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	20,724	
有效業務盈餘釋放	43,899	有效壽險業務的穩健增長和投資收益上升，帶動自由盈餘增加
新業務支持	(20,974)	
資本注入	1,000	平安養老險獲得公司注資10億元
股東股息	(5,987)	平安壽險向股東支付股息對公司的影響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815	
壽險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	39,477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測算若干未來經驗假設的獨立變動對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特別是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風險貼現率
- 2013年評估所用假設及模型
-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50個基點
-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50個基點
- 人壽保險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下降10%
-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 維持費用下降10%
- 分紅比例增加5%
-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內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1.0%
有效業務價值	182,331	174,394	166,926	174,575
一年新業務價值	23,585	21,966	20,464	22,249
假設(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準假設		174,394	21,966	
2013年評估所用假設及模型		171,050	21,825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50個基點		194,177	24,117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50個基點		154,239	19,812	
死亡率及發病率下降10%		178,181	22,692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78,081	22,950	
維持費用下降10%		176,381	22,214	
分紅比例增加5%		167,898	21,400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157,275	20,354	

註： 有效業務及新業務的貼現率分別為收益率／11.0%及11.0%。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動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時候有隨時可動用的現金資產或資金供給能力以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經營、投資、籌資性活動流動性的同時，對財務資源分配、資本結構進行合理優化，致力於以最優的財務資源分配和資本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下常設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管理委員會對流動性和財務資源進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團資金部作為集團流動性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本集團的現金結算管理、現金流管理、融資管理和資本管理等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主要包括資本管理和現金流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了較完善的資本管理與決策機制。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出資本需求，集團母公司根據子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情況提出集團整體資本規劃的建議，集團執行委員會在集團戰略規劃的基礎上決定最終資本規劃方案，進行資本分配。

本集團各項經營、投資、籌資活動均需滿足流動性管理的要求。集團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險子公司的經營性現金流主要按照收支兩條線的原則進行管理，通過資金的上劃歸集，集中管理，統一調撥，統一運用，及時對現金流進行日常監測。2014年，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入。

資本結構

本集團各項業務產生的持續盈利構成集團資本的長期穩定來源。同時，集團根據資本規劃，綜合運用資本市場、債務市場工具，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募集資本，確保資本充足，並通過股利分配等方式對資本盈餘進行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2,895.64億元，較2013年末增加58.5%。

2014年末，集團母公司的資本構成主要為股東注資、A股和H股募集資金、A股可轉債轉股。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594,056,000股，募集資金368.31億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3日發行的A股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可轉債自2014年5月23日起進入轉股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轉換A股381,971,800股，集團母公司股本達88.92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4年末次級債券（包含次級可轉債）、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情況（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券 (包含次級 可轉債)	混合 資本債券	二級 資本債券
平安集團	10,255	—	—
平安產險	5,500	—	—
平安壽險	21,000	—	—
平安銀行	—	5,150	15,000
平安證券	3,000	—	—

集團資本運用

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包括其持有的債券、權益證券、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等項目。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主要用於向子公司投資及日常經營。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為497.91億元，較年初增加153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49,791	34,491

集團母公司2014年度的可動用資本變動，主要來源於子公司分紅及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資本金主要運用於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對股東的分紅。截至2014年底，集團母公司可動用資本充足。

資產負債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92.8	94.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加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3年7月18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 AIS)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共同公佈了首批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榜單，本集團成為入選該榜單的唯一一家新興市場保險企業。I AIS在其發佈的《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政策措施》及《流動性管理與計劃指引》討論稿中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清晰的要求。針對國際、國內監管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LRMP)，建立了一個集流動性日常監控、應急管理、壓力測試、考核問責等為一體的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框架及原則，各子公司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監管政策、行業慣例及自身業務特徵，制定了與之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偏好、限額以及流動性風險指標。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為核心指標、設限指標和前瞻性指標。各子公司根據核心指標的監控結果，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內部評級，並根據評級結果採取相關管理決策。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信息通報機制，連接子公司業務部門、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平安集團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使得子公司業務的流動性風險信息得以高效地從下而上及時有效地傳遞。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安全、多樣、合規、可行的流動性應急預案，包括子公司自救、子公司互助、集團母公司援助三個層面。本集團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制度，保持相對充足的流動性資產，並保持穩定、便捷、多樣的融資渠道，可以覆蓋隨時發生的流動性缺口。同時，本集團建立了防火牆機制，防止流動性風險在各子公司之間傳遞。

本集團定期組織各子公司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在正常情景和壓力情景下，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前瞻性分析；同時，本集團也會定期評估和檢測集團整體的流動資產和到期負債情況，控制集團整體的負債融資規模，合理安排資產償付到期債務。

現金流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0,260	227,916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6,889)	(236,063)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85,368	6,88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13年的2,279.16億元減少25.3%至2014年的1,702.60億元，主要受業務發展的影響。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13年的68.87億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853.68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通過發行債券及定向增發H股等募集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192,924	141,786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368	100,058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債券投資	4,668	3,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263,960	244,877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動資產及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值，以及可獲取的短期借款將能滿足本集團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集團償付能力

保險集團償付能力是將保險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視作單一報告主體而計算的合併償付能力。保險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評估保險集團資本充足狀況的重要監管指標，等於保險集團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5.1%，償付能力充足。

下表列示本集團償付能力的相關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69,995	264,163
最低資本	180,381	151,452
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100%)	205.1%	174.4%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3年末上升3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2014年平安壽險成功發行80億元次級債，平安銀行成功發行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平安集團成功定向增發5.94億股H股，募集資金368.31億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深化推進風險管理平台建設，通過進行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緩釋，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支持業務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目標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來，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遠大目標保駕護航。

2014年11月，平安再次入選由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聯合公佈的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是發展中國家及新興保險市場中唯一入選的保險機構。平安連續兩年入選，體現了國際社會對中國金融改革和發展成就的肯定，以及對中國保險業在國際保險市場上的影響及地位的認可，同時也是中國保險業參與國際金融治理、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的重大舉措。入選以來，集團G-SII委員會下設G-SII辦公室統籌開展相關工作。在保監會的指導和支持下，平安積極參與國際監管規則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國保險市場和金融市場的客觀情況，爭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國際監管環境，維護國家和行業利益。2014年，平安按照FSB和

IAIS的監管要求，分別制定和提交了G-SII系統性風險管理計劃(SRMP)、恢復與處置計劃(RRP)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LRMP)，全面梳理檢視平安業務及風險。經過綜合的分析和評估，平安專業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風險進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團對金融市場的系統性影響有限。同時，平安集團以G-SII項目為契機，借鑑國際先進行業實踐，將G-SII項目與日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結合，進一步優化平安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充分發揮G-SII作為金融市場穩定器的作用，為中國金融業的創新與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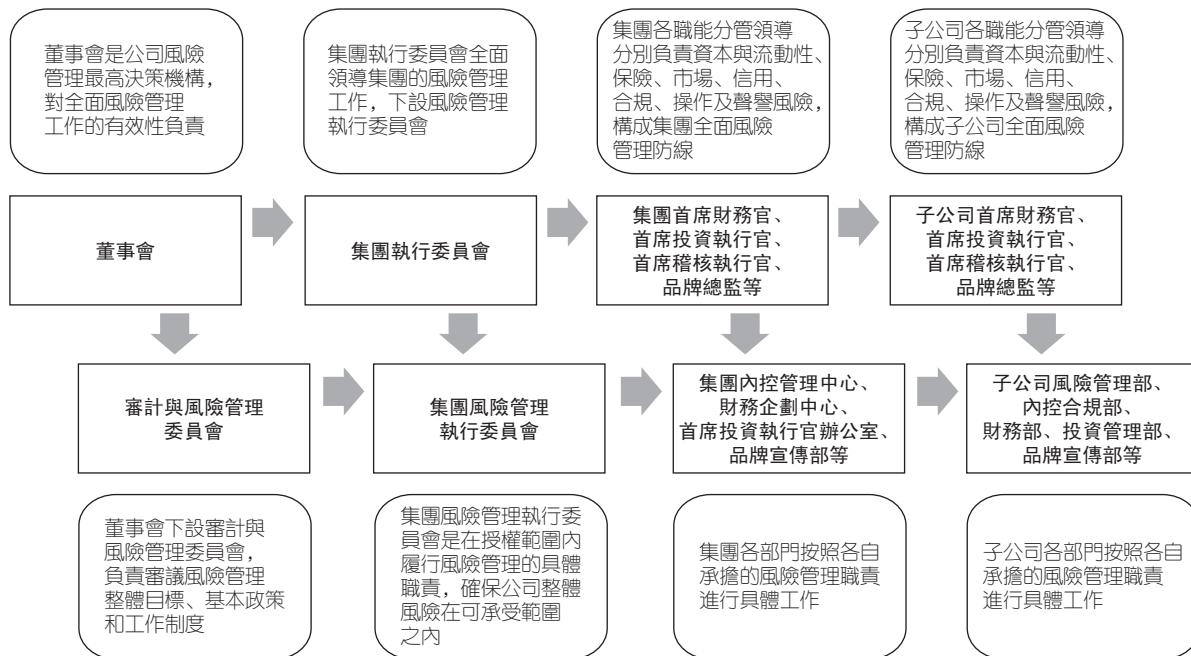
隨着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監管法規的更新，平安業務品種的豐富，綜合金融戰略的深化，本集團將在堅實的合規內控管理基礎上，以資本為核心，以風險治理為基礎，以風險偏好為導向，以風險量化工具及風險績效考核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科學強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與技術水平，動態管控公司承擔的單個風險和累積整體風險，實現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

風險治理結構

本集團積極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制度對風險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相關專業委員會為依托，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子公司及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面領導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專業委員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會，工作職責主要包括：全面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制訂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的情況；指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及監督其履職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文化建設等。

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由集團總經理擔任，副主任由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執行官、首席稽核執行官和品牌總監擔任，分別負責資本與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委員包括保險業務執行官、銀行業務執行官、創新業務執行官、法律職能分管領導等。

2014年，本集團緊跟G-SII、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中國償二代等國內外監管趨勢，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集團及各子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和風險管理制度，推進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建立風險偏好框架，制定風險管理指引，規範風險管理要求；對業務發展進行檢視，優化資本使用效率，促進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持續優化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通過風險儀表盤對集團及各子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系統性的分類、識別及分析，確保風險的及時掌握和有效應對。

為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戰略及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推行自上而下的、與績效掛鉤的風險考核指標體系，按照「層層負責、逐級考評」的原則明確考核人、考核對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將風險合規與業績考核緊密結合，使風險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隨着風險治理體系日益完善，本集團已形成從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專業委員會到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有利於實現保護股東資本，提高資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決策，創造服務價值的職能。

風險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團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規範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對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緩釋，有效防範綜合金融的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綜合發展模式下的風險管控水平。

- 本集團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溝通匯報機制，推動風險指標納入績效考核，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的全過程，從而奠定集團業務健康、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礎；
- 本集團積極探索和研究風險偏好體系，有序推進和搭建與業務發展戰略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制定風險管理指引，規範對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
- 本集團建立了集中度風險管理體系，從制度建設、限額管理、系統建設和風險報告全方位地強化風險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團對綜合金融業務的風險管控水平；

-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預警機制，對行業動態、監管信息或風險事件進行及時有效的預警提示，有效防範潛在風險隱患；
- 本集團運用風險儀表盤、情景分析、壓力測試、風險限額等工具和方法，持續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風險暴露程度、評估對公司風險底線的影響，以實現未雨綢繆，及時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 本集團對各子公司的風險進行綜合管理，逐步完善風險計量方法，通過優化完善集團風險管理平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技術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涉及的保險風險時，主要針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等精算假設，評估不同假設情形下對本公司保險責任準備金、償付能力或利潤等的影響情況。

本集團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保險責任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對保險責任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1,247)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3,009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10%)	8,573
保單退保率	+10%	4,712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683

* 發病率／死亡率的變動是指發病率、壽險保單死亡率與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後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團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賠款成本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財產保險	+5%	1,831
短期人身保險	+5%	125

本集團通過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保險風險：

- 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設計開發恰當的產品條款和條件，控制產品定價風險；
- 通過實施謹慎的核保制度，並制定簽署保險合同和承擔保險風險的相關指引，有效防範和降低逆選擇風險；
- 對不同保險對象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將超額風險轉移給高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減小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
- 通過理賠處置程序調查和評定索賠案件，甄別、防範可疑的理賠或欺詐性索賠；
-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關統計技術進行產品定價和準備金評估等，並定期對模型進行檢驗；
- 定期提供最新、準確和可靠的經驗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作為調整改進定價及評估精算假設的基礎。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市場價格、外匯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相關因素的變動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多層次立體化加強集團市場風險識別、評估、計量、分析和報告能力；進一步夯實投資風險管理系統平台，鞏固風險管理基礎，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完善風險管理信息報告機制，提升集團市場風險並表監測與管理水平；優化壓力測試工作，發揮壓力測試在風險底線管控中的決策價值；創新了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形成覆蓋集團整體、各子公司、業務條線等多個層面的風險監測機制；強化風險預警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團採用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市場風險：

- 通過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及子公司層面的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自上而下的推進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為原則，以資產負債匹配為目標制定投資與資產風險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場風險；
- 根據風險底線與資產負債管理策略，設立多層次風險限額體系，保障市場風險可控。其中，風險限額的設定充分考慮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 根據資金投資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特點，日常採用情景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市場風險進行科學有效的評估管理；

- 規範風險監控報告制度，定期出具風險報告，提出風險管理建議，保障市場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外匯風險等。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資面臨利率風險，這些投資主要指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券投資。對於這類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分析。

評估利率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以50個基點為單位平行變動的影響見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債券投資	增加50個 基點	81	2,722

對於銀行業務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主要通過缺口分析的方法進行評估，定期分析資產和負債重新定價特徵等指標，並且借助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對利率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根據缺口現狀，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設定公司類存款的期限檔次，以降低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同時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根據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和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政策的分析，適時適當調整資產和負債的結構，管理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 權益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面臨市場價格風險，這些投資主要為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採用10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VaR)方法估計風險敞口。風險價值(VaR)是指面臨正常的市場波動時處於風險狀態的敞口，即在給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內，權益投資組合預期的最大損失量。

2014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與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價值(VaR)見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票及 證券投資基金	10,705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這些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及債券等貨幣性資產和外幣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這些負債包括外幣借款、吸收存款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等貨幣性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負債。

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的情況見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假設所有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	1,020	1,950
---	-------	-------

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等有關。

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風險評級為核心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制定標準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從多個維度對投資及信貸組合設定風險限額；
- 依靠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分別針對信貸類業務及投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在集團層面進行統一的分析、監控及報告。在此基礎上，分賬戶、分產品建立並逐步完善信用風險限額體系。以控制集團並表後的大額風險暴露與風險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團所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及其影響。

本集團根據保險、銀行、投資等業務的不同性質及風險特徵，對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分別實施針對性的管控措施。對於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為核心，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不斷優化信貸結構，從多個維度對信貸組合設置風險限額；在向客戶授信之前進行全面嚴格的信用評估，並定期檢查所授出的信貸；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防範大額授信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擔保等。對於資產負債表外的授信承諾，本集團參照對表內信貸資產管理的原則和方法，構建起規範的審批和管理流程，一般會收取保證金以減低信用風險，表外業務信用狀況良好。本集團通過對單一主體授信額度的限制，減少單一主體信用惡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降低集中度風險。本集團持續加大信貸風險監測預警力度，提升風險早期預警及快速反應能力，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定期分析信貸風險形勢和動態，前瞻性地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對於與投資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內部風險評級政策及流程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評估，選取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從多個維度對投資組合設定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對於與保險業務相關

的再保險信用風險，即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信用風險。

佔企業債／ 金融債的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	97.65%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	99.92%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落實監管規定及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水平。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
- 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 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
- 根據監管要求和實際管理需要研究規劃操作風險資本計量工作；
- 通過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倡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償付能力管理

償付能力指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償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例以達到支持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5.1%。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流程進行償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戰略、經營規劃、投資決策、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前必須進行償付能力影響評估；

- 償付能力目標是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指標，已建立償付能力重大變化時的緊急報送和處理機制，確保償付能力保持在適當水平；
- 將償付能力指標納入公司層面的KPI考核指標，自上而下推行並與績效掛鉤；
- 實行審慎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在經營中着力提高資產質量和經營水平，強化資本管理，注重業務快速發展對資本的要求；
- 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嚴密監控償付能力的變化；
- 採用敏感性壓力測試和情景壓力測試，為償付能力可能發生的變化提供預警。

2014年，保監會發佈了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簡稱「償二代」）三支柱一系列監管規則的徵求意見稿，並在行業內組織多輪量化測試。本集團抽調集團和各保險子公司的精算、財務、風險管理等部門骨幹人員積極參與測試和對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全力參與到償二代監管制度體系的建設過程中。目前，本集團和各主要保險子公司內部已成立專門項目組，大力推動償二代三支柱的落地工作，為償二代的實施做好準備。

企業社會責任

2014年，我們辨識普惠金融、可持續金融、合規管理、互聯網金融四大核心議題，通過對股東、客戶、員工、環境和社會、合作夥伴五個方面利益的關切，在「專業創造價值」的企業文化核心理念的基礎上，擁抱變革，堅守責任。



股東

使命

對股東負責：資產增值 穩定回報

進展

穩健的經濟效益

平安壽險規模保費突破2,400億元，平安產險車險保費突破千億，平安養老險年金規模行業領先，銀行、信託、電銷、網銷等業務規模突破性增長，推動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並重發展。

清晰的公司治理和內控管理機制

我們在戰略與投資、審計與風險方面設立了專門決策和管理委員會，並設立「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組」與「創新風控組」，強化操作風險與創新金融風險管控，推進廉政建設。

提升NPS的相應組織架構。平安壽險標準案件2日結案率累計值為95%，標準案件平均結案時效為0.82天，搭建完成包括十多個渠道的服務平台，服務時效從4小時／件降低至0.5小時／件。平安產險連續三年客戶滿意度行業第一。

渠道和產品創新

平安壽險在業內首推客戶服務賬單和門店預約服務，客戶滿意度達93%。平安直通深入討論並挖掘客戶需求，陸金所致力於發揮互聯網金融優勢，為市場提供持續的資金流動性。

普惠金融

平安養老險參與多個城鎮職工、居民、新農合補充醫療及大病保險項目，覆蓋近1億人口；平安銀行成立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為小企業貸款規模達1,091億元；平安養老險建立SAAS管理平台「壹企業」，為中小微企業輸出管理能力。

展望

繼續通過新科技手段推動核心金融業務轉型，提升客戶體驗，推進互聯網創新業務，圍繞「醫、食、住、行、玩」等需求，打造開放、多元、融合、連接的金融生活平臺。

客戶

使命

對客戶負責：服務至上 誠信保障

進展

客戶服務品質不斷提升

我們引入客戶淨推薦值(NPS)作為檢視客戶體驗提升的核心指標，在集團層面成立「品牌與用戶體驗管理委員會」，推動各專業公司成立

員工**使命****對員工負責：生涯規劃 安居樂業****進展****平安EAP計劃**

我們在全國近47個城市、249家駐地機構開展了形式多樣、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全年慰問困難、重疾員工及家屬近1,900人次，發放慰問金、慰問品合計300多萬元。

創新移動化辦公工具，革新學習平台

我們推出了服務員工的「快樂平安」APP，建立移動學習平台「知鳥」，幫助員工高效主動學習。「知鳥」平台已累積24萬用戶，課件總播放量達1,381萬餘次。

不斷優化、完善的薪酬管理機制

2014年，我們支付員工企業年金總額約0.14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企業年金累積總額達24.3億元。

展望

深入開展EAP計劃，進一步倡導「快樂工作、健康生活」。不斷優化移動辦公工具，豐富員工培訓渠道及形式，改進薪酬績效管理制度。

社會與環境**使命****對社會負責：回饋社會 建設國家****進展****傳統品牌公益項目的繼承和創新**

我們希望小學志願者支教服務時間累計達26,950小時，共為中國平安勵志計劃5,058名大學生頒發逾1,700萬獎學金；我們通過18項科技化服務手段，減少碳排放6,817.18噸。我們為颱風「威馬遜」受災群眾捐款捐物價值達400餘萬元；為雲南魯甸地震災區捐款共計800萬元。

互聯網公益

「一路平安 讓愛回家」大型公益眾籌行動，是我們依托各專業公司業務端網絡入口，整合多平台資源進行的首次公益眾籌嘗試，直接幫助超過200個家庭春節平安團圓。

展望

持續推動傳統公益項目創新，關注社會熱點，打造互聯網公益項目和公益眾籌平台。推動科技創新和業務服務的低碳實踐，提升低碳潛力。

合作夥伴**使命****對合作夥伴：互利互惠 實現共贏****合作夥伴的培訓與成長**

我們開發細分課程，搭建績優推動平台全面提升代理人職業技能與收入水平。

我們出台一系列採購規範制度，接受供應商及客戶的監督，保障各方利益。

推動產業鏈合作夥伴互利共贏

2014年，我們不斷深化與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協同配合，運用互聯網工具整合汽車產業鏈、醫療產業鏈、房地產產業鏈、社區商圈等合作夥伴資源，共同探索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

展望

持續推進萬里通積分聯盟建設，建立持續競爭優勢。圍繞房地產行業核心業務，推出覆蓋全產業鏈的創新金融產品，為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價值。

未來發展展望

2015年公司經營計劃

本公司秉承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較上年度披露的經營計劃及A股上市時的計劃，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沒有變化。

2014年，本公司致力於各項經營計劃的切實推進和落實，保險、銀行和投資三大業務堅持穩健經營、可持續的增長，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面實現上年度所設定的各項經營計劃。

2015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穩步前行，推進本屆董事會既定發展規劃，合理增長、優化內部結構，並積極部署未來，密切關注國際前沿科技發展動態，抓住移動互聯網科技改變傳統金融業務模式進程中的寶貴機遇，大力探索互聯網金融模式，將「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目標推向更高水平的實施階段。

- 平安壽險以價值經營為核心，堅持隊伍為基、慈善為本、體驗驅動、創新發展，個險、銀保、電網銷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公司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成長，以實現「中國最受尊敬的壽險公司」的願景目標；平安產險將繼續著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同時依據客戶群特點匹配專屬產品及服務，提供更佳的

客戶體驗，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平安養老險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養老資產管理機構、領先的醫療保障服務提供商」為目標，由單一的年金經營向以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轉變，由傳統的企業團體保險向以承接政府醫保為主體的醫療健康保障業務轉變，由現有的企業為主的團體客戶經營向企業和政府及其轄下的個人客戶全面經營轉變；平安健康險將強化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的有機融合，打造中國健康保險及服務第一品牌。

- 2015年，平安銀行將繼續圍繞建立「最佳銀行」的戰略目標，利用集團綜合金融平台的優勢，進一步推動交叉銷售，推動公司業務投行化轉型，打造獨具特色與競爭力的品牌；同時，把業務結構調整、組織模式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作為重要方向，加快互聯網金融發展，建設打造產業鏈金融生態圈，以專業化的經營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平安銀行將繼續努力確保各項戰略業務的穩步推進，利潤持續、合理增長。

- 投資業務將繼續致力於打造領先的投資管理平台，利用集團的綜合金融優勢，為客戶提供涵蓋股債融資、證券經紀、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綜合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加強項目投資的投後管理與經驗輸出，提升項目的市場價值。保險資金投資運用方面將借鑑國際經驗，進一步完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體系，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要求，積極探索與穩妥推進對另類資產的投資，提升保險資金投資業績的穩定性與回報率，提升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 持續完善「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個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架構與平台，不斷深化前台、中台改革，優化客戶服務模式，提升客戶體驗質量，同時深挖客戶價值，推進客戶遷徙，深化協同效應。
- 平安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持續深化「一扇門、兩個聚焦、四個市場」戰略體系建設，通過「線上獲客、線下遷徙」推動非金融業務用戶轉化為金融客戶。圍繞「醫、食、住、行、玩」生活場景，建立領先市場的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平臺，讓平安用戶在豐富的金融、生活環境中享受一站式的高質量服務。

預計2015年本公司業績將保持穩定增長。保險業務持續穩健增長，銀行業務繼續深化戰略轉型，投資業務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成長。本公司亦會根據宏觀環境、市場競爭、投資市場等因素的變化，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目標，確保公司競爭優勢的不斷增強。

本公司所處主要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格局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是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2014年8月，國務院正式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新「國十條」）。新「國十條」將保險行業定位到國民經濟社會工作新高度，以頂層設計的方式為保險行業指明發展方向。一方面明確了保險行業在完善金融體系、社會保障體系的雙支柱作用；另一方面強調了政策對保險行業發展的支持與引導作用，政策涵蓋範圍廣，支持力度大。新「國十條」的頒佈，必將對保險行業產生深遠影響，為保險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未來發展展望

新「國十條」明確指出「把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作為促進經濟轉型、轉變政府職能、帶動擴大就業、完善社會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意味著我國保險行業進入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期。新「國十條」為團體財產險業務發展創造了機遇，尤其是對責任險、信用險、巨災和農險等險種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外部條件。

2014年中國保險業實現總保費20,234.81億元，同比增長17.5%。其中壽險保費收入10,901.69億元，財產險保費7,203.38億元，健康險保費1,587.18億元，意外險保費542.57億元。保險公司總資產10.16萬億元，比2013年底增長22.6%。從保費情況來看，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在中國分別是第二大人身保險公司、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保險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居民財富的不斷增加，公司保險業務未來仍有希望保持快速的發展。

銀行業務

2015年，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監管趨嚴、民營銀行與互聯網金融的衝擊，在「控總量、調結構」的指導下，預計銀行業整體流動性仍將鬆緊適度，在托底經濟增長的驅動下「定向寬鬆」的力度也將加大。

國家戰略調整、金融改革深化為「新常態」下銀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一是戰略轉型的機遇，銀行業可以緊跟國家政策加快業務轉型；二是零售業務大發展的機遇，抓住消費升級和互聯網技術發展的機遇；三是重點行業和重點領域的發展機遇，特別是在現代農業和現代物流等新的發展空間；四是產品和業務創新機遇，提升銀行的資產管理能力，實現「高收益、高中收、輕資本」的增長方式。

同時，銀行經營也面臨諸多挑戰和壓力。一是風險控制的壓力，源於產能過剩行業的清理和退出、同業業務整頓等，以及人民幣匯率和市場流動性波動增大；二是資

產負債經營的壓力，利率市場化、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市場競爭主體的多元化，給銀行經營及商業模式創新帶來新挑戰；三是服務提升的壓力，互聯網改變著人們的生活和產業的生態，客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變化，對服務體驗的要求也在不斷提升；四是資本的壓力，巨大的市場機遇對銀行及時補充資本、節約資本和提高資本的效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平安銀行將抓住機遇，直面挑戰，繼續遵循既定的戰略規劃，依托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平台，以綜合化、投行化、專業化服務思維，持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堅持互聯網跨界整合思維，打造互聯網時代的新金融；強化行業事業部、產品事業部、平臺事業部建設，提升集約化、專業化經營能力。通過「公司、零售、同業、投行」的「四輪驅動」，形成「專業化、集約化、互聯網金融、綜合金融」四大特色，持續打造銀行核心競爭力。

未來發展機遇和挑戰

2014年，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的復蘇過程中，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主要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特別是在經濟增速穩中緩降的同時，結構持續優化。展望未來，中國仍處於重要戰略發展期，隨著國民財富的進一步增長及各項改革的深化，中國經濟仍將保持穩步、健康發展的步伐，個人金融服務將迎來巨大的發展契機，這為本公司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

同時，與機遇並存，本公司未來發展也面臨著一些挑戰。一方面傳統金融機構在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業務，另一方面非傳統金融企業也紛紛加速佈局金融領域。以互聯網為核心的新科技發展更加迅猛，在技術變革和商業模式創新的推動下，對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幾乎所有傳統產業帶來巨大變革。「微眾銀行」作為2014年首家獲得開業批覆的民營銀行，因其業務完全在網上開展，無需開設分行或銀行網點，備受國內外關注，這也使互聯網金融業務獲得了更多的行業關注和跨界合作的機會。

面對機遇與挑戰，平安將在確保各項核心金融業務「增長超越市場、品質優於市場」的同時，勇敢部署、投資未來、大力推動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實現核心金融業務和互聯網金融業務並重發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照A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4,786,409,636	60.46	-	-	+381,971,800 ⁽¹⁾	-	5,168,381,436	58.12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129,732,456	39.54	+594,056,000	-	-	-	3,723,788,456	41.88	
4 其他	-	-	-	-	-	-	-	-	-
合計	7,916,142,092	100.00	+594,056,000	-	+381,971,800 ⁽¹⁾	+976,027,800	8,892,169,892	100.00	
三 股份總數	7,916,142,092	100.00	+594,056,000	-	+381,971,800 ⁽¹⁾	+976,027,800	8,892,169,892	100.00	

(1) 報告期內新增的381,971,800股A股因公司於2013年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引起。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曆次證券發行情況

證券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H股股票	2014年12月8日	62港元	594,056,000股	2014年12月8日	594,056,000股	-
A股可轉債	2013年11月22日	100元	260,000,000張	2013年12月9日	260,000,000張	2015年1月12日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163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594,056,000股新H股配售。本次增發H股以後，本公司H股股本從3,129,732,456股增加到3,723,788,456股。

經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了面值為260億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於2015年1月12日停止交易和轉股，並於2015年1月15日在上交所摘牌。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共轉股381,971,800股A股。

A股可轉債信息詳見本章「A股可轉債情況」部份。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A股因A股可轉債轉股增加381,971,800股，H股因發行新股增加594,056,0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8,892,169,892股，其中A股為5,168,381,436股，H股為3,723,788,456股。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

單位：戶	報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第五個交易日末(2015年3月13日)
股東總數	254,070(其中境內股東248,903)	355,678(其中境內股東350,66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年度內增減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股)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	5.41	481,359,551	-	A股	-	質押190,030,000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4	394,500,996	-	H股	-	質押394,500,996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	252,886,317	+13,797,118	H股	-	質押252,886,317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224,929,005	-21,634,118	H股	-	質押38,985,136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5	128,864,004	-37,801,061	A股	-	-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10	98,112,886	-41,000,000	A股	-	質押98,000,000
TEMASEK FULLERTON	其他	1.03	91,259,513	+17,169,541	A股	-	-
ALPHA PTE LTD							
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0.96	85,355,857	-116,877,642	A股	-	質押85,000,00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47,581,476	+44,124,571	A股	-	-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0.49	43,518,830	-29,500,183	A股	-	質押43,500,00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屬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股子公司，同時卜蜂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89.81%的股份，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構成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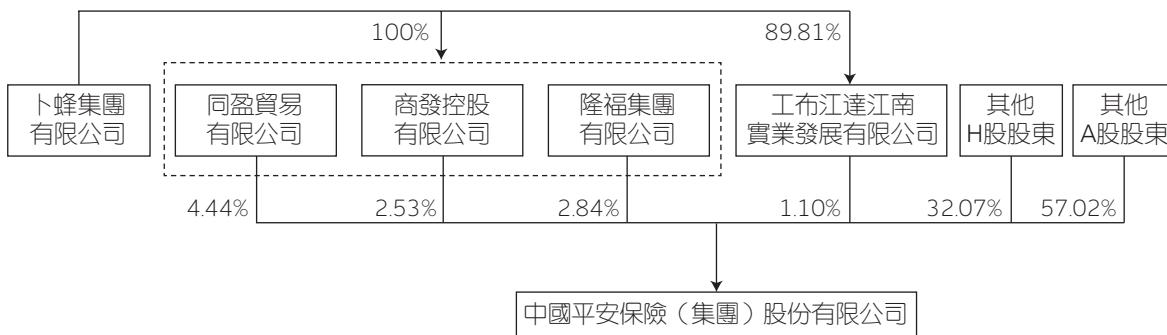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的股東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872,316,318股，佔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88.92億股的9.81%，並通過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8,112,886股，佔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10%。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份。

持有10%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方框圖如下：



卜蜂集團由謝易初、謝少飛兄弟於1921年在泰國曼谷創建，由農牧業起家，業務涉及飼料、水產、食品、商業零售、電訊、醫藥、房地產、國際貿易、物流、金融、傳媒、互聯網、教育和工業等領域。目前，卜蜂集團在全球超過16個國家有所投資，下屬400多家公司，員工人數超過30萬人。卜蜂集團的主要股東為謝氏家族，謝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卜蜂集團通過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業務。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1976年9月23日在泰國成立，是卜蜂集團成立於泰國的旗艦公司，註冊資本為17,616,500,000泰銖，註冊地址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組織機構代碼為0105519010951。其核心業務包括農牧及食品、零售和電訊，並從事製藥、摩托車、房地產、國際貿易、金融、媒體及其他業務，以及參與不同行業的共同發展營運。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商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卜蜂集團的主要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現金流和未來發展戰略等內容，可參閱該公司網站www.cpthailand.com。

A股可轉債情況

發行情況

經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了面值為26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於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證券簡稱為「平安轉債」，證券代碼為「113005」。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100元，共計260,000,000張，轉股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初始轉股價格為41.33元／股。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25,816,258,001.04元，已經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報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3,690位A股可轉債持有人，其中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情況如下：

A股可轉債持有人名稱	期末持有 金額(元)	質押或凍結 數量(元)	佔2014年 12月31日止 A股可轉債 餘額比例(%)(1)
工銀瑞信基金公司 - 工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166,000	質押774,070,000	7.5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興全趨勢投資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504,228,000	-	4.92
博時基金 - 興業銀行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8,344,000	質押358,344,000	4.27
李莉	368,804,000	質押368,804,000	3.6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時轉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335,674,000	質押255,674,000	3.2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時信用債券投資基金	225,000,000	質押225,000,000	2.1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達安心回報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223,305,000	質押223,305,000	2.1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興全可轉債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13,154,000	-	2.0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興全全球視野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03,771,000	-	1.9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諾安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258,000	-	1.97

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A股可轉債餘額為10,255,013,000元，該比例據此計算。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A股可轉債擔保人情況

本公司無A股可轉債擔保人。

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累計轉股情況

本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A股可轉債共轉股381,971,800股。詳情如下：

A股可轉債簡稱	2013年12月31日 A股可轉債餘額(元)	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 轉股數(股)	累計轉股數 佔轉股前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4年12月31日 A股可轉債餘額(元)	未轉股金額 佔總發行 A股可轉債比例	
		轉股(元)	償回(元)	回售(元)	其他(元)					
平安轉債	26,000,000,000	15,744,987,000	-	-	-	381,971,800	381,971,800	4.83%	10,255,013,000	39.44%

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情況

本公司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為41.33元／股，報告期內轉股價格調整情況如下：

轉股價格調整日期	調整後轉股價格 (元／股)	披露時間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披露媒體
2014年6月27日	40.88	2014年6月20日	2013年末期分紅派息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2014年9月12日	40.63	2014年9月5日	2014年中期分紅派息	《證券時報》、 《證券日報》
2014年12月10日	41.22	2014年12月8日	H股新股配售	
截至本報告期末最新轉股價格				41.22元／股

公司的負債情況、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資金安排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A股可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於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跟蹤評級報告》(大公報SD[2014]066號)，評級報告對A股可轉債信用等級維持AAA，發債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

報告期內A股可轉債付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派發了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的A股可轉債利息，票面利率為0.8%。詳情可參見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交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平安轉債」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A股可轉債贖回情況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平安轉債當期轉股價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調整為41.22元／股）的130%，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滿足平安轉債的贖回條件。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平安轉債相關事宜，經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決議通過，公司已行使平安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2015年1月9日）登記在冊的平安轉債全部贖回。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後，累計有人民幣25,965,569.000元A股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629,922,613股，佔A股可轉債轉股前已發行股份總額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A股可轉債贖回金額為人民幣34,431,000元，佔發行總額人民幣260億元的0.13243%。本次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9,140,120,705股。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轉債停止交易和轉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轉債(113005)、平安轉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照H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174,978,613	好倉	31.55	13.21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50,000,000	好倉	1.34	0.56
		合計：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302,662,295	淡倉	8.13	3.40
Dhanin Clearavanont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1,174,978,613	好倉	31.55	13.21
		受控制企業權益		50,000,000	好倉	1.34	0.56
		合計：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倉	8.13	3.40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1,174,978,613	好倉	31.55	13.21
		受控制企業權益		50,000,000	好倉	1.34	0.56
		合計：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倉	8.13	3.40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2)	394,500,996	好倉	10.59	4.44
易盛發展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2)	302,662,295	好倉	8.13	3.40
				302,662,295	淡倉	8.13	3.40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2)	224,929,005	好倉	6.04	2.53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2)	252,886,317	好倉	6.79	2.84
JPMorgan Chase & Co.	H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受託人 保管人		110,978,759 56,952,548 1,072 103,659,234	好倉 好倉 好倉 借出股份	2.98 1.53 0.00 2.78	1.25 0.64 0.00 1.17
		合計： 實益擁有人	(4)	271,591,613 66,340,177		7.29 1.78	3.05 0.75
UBS AG	H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制企業權益		251,534,689 20,401,059 (5) 50,250,169	好倉 好倉 好倉	6.75 0.55 1.35	2.83 0.23 0.56
		合計： 實益擁有人	(5)	322,185,917 548,202,657		8.65 14.72	3.62 6.17
UBS Group AG	H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制企業權益		20,401,059 (6) 301,784,858	好倉 好倉	0.55 8.10	0.23 3.39
		合計：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322,185,917 548,202,657		8.65 14.72	3.62 6.17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7)	201,400,656	好倉	5.41	2.26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481,359,551	好倉	9.31	5.4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 (1)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易盛發展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團有限公司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故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好倉）權益，302,662,295股H股（好倉）權益，224,929,005股H股（好倉）權益及252,886,317股H股（好倉）權益已作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中，包括302,662,295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此外，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好倉）。
- (2)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易盛發展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團有限公司由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全部權益，而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乃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為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則為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乃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乃卜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3)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H股（好倉），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hanin Clearavanont全資擁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learavano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174,978,613股H股（好倉）。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71,591,613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66,340,177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於2014年12月15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8,049,567 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912,5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2,777,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995,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179,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0,485,160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1,816,976 37,821,02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69	是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31	是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05,598,012 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837,000 0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52,182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76,500 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0 2,200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8,049,567 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8,049,567 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54,862,66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8,540,5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5,837,0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61,816,976 37,821,02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5,837,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02,929,192 66,340,177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52,182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03,659,234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44,683,422股H股(好倉)及49,407,177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1,408,460股H股(好倉)及9,220,5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5,329,500股H股(好倉)及15,982,50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8,254,843股H股(好倉)及5,572,389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19,690,619股H股(好倉)及18,631,788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5) UBS AG通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0,250,169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UBS AG於2014年12月22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授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715,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7,209,483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703,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08,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378,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992,468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14,552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1,532,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72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0,175,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9,5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466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6,0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95,500 0
UBS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5,200 0

另外，有187,729,094股H股（好倉）及548,202,657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070,700股H股（好倉）及3,536,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650,550股H股（好倉）及11,140,471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13,223,238股H股（好倉）及24,180,124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172,784,606股H股（好倉）及509,346,062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 (6) UBS Group AG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01,784,858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548,202,657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UBS Group AG於2014年12月22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UBS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251,534,689 548,202,657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7,209,483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4,703,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208,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3,378,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4,992,468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1,214,552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11,532,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72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10,175,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19,5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1,466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26,0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295,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5,715,500 0
UBS Limite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倉 淡倉	55,200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另外，有187,729,094股H股（好倉）及548,202,657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070,700股H股（好倉）及3,536,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650,550股H股（好倉）及11,140,471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13,223,238股H股（好倉）及24,180,124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172,784,606股H股（好倉）及509,346,062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7) BlackRock, Inc.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01,400,656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BlackRock, Inc.於2014年12月15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授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倉	1,326,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Trident Merger, LLC	100.00	是	好倉	1,326,000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倉	200,074,656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否	好倉	196,101,156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是	好倉	3,973,500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倉	106,548,500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00	否	好倉	106,548,500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00	否	好倉	106,548,5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47,659,5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58,889,000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倉	89,552,656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993,000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993,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88,559,656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88,559,656
BlackRock Cayco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倉	2,492,500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Cayco Ltd.	100.00	否	好倉	2,492,500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492,500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0.00	是	好倉	2,492,5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倉	337,000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100.00	否	好倉	337,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337,000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倉	1,165,00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00.00	是	好倉	1,165,000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倉	24,236.5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4,236.527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倉	60,328.629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603,5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4,879,375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44,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1,526,186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7,666,48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100.00	否	好倉	17,449,58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100.00	是	好倉	17,449,583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100.00	是	好倉	10,216,89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1,476,5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132,588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00.00	否	好倉	188,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倉	188,0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00.00	是	好倉	1,288,500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4,000

另外，有993,000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8)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况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男	59	2012.06-2015換屆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男	62	2012.06-2015換屆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5	2012.07-2015換屆
姚波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男	44	2012.06-2015換屆
李源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男	49	2013.06-2015換屆
蔡方方 ⁽¹⁾	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女	41	2014.07-2015換屆
范鳴春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2.06-2015換屆
林麗君	非執行董事	女	52	2012.06-2015換屆
黎哲	非執行董事	女	45	2012.06-2015換屆
謝吉人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換屆



從左至右：
葉素蘭女士
李源祥先生
陳心穎女士
任匯川先生
蔡方方女士
馬明哲先生
曹寶凡先生
孫建一先生
陳克祥先生
姚波先生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楊小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換屆
呂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換屆
湯雲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12.06-2015換屆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2.06-2015換屆
胡家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2.06-2015換屆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2.07-2015換屆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3.06-2015換屆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3.06-2015換屆
孫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3.06-2015換屆
顧敏 ⁽¹⁾	已辭任董事、已辭任常務副總經理	男	41	2012.07-2014.07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	男	67	2012.07-2015換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彭志堅	外部監事	男	66	2012.07-2015換屆
林立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2	2012.07-2015換屆
張玉進	股東代表監事	女	35	2013.06-2015換屆
孫建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12.07-2015換屆
趙福俊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9	2012.07-2015換屆
潘忠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5	2012.07-2015換屆
王利平 ⁽²⁾	已退任副總經理	女	58	2004.01-2014.01
曹實凡	副總經理	男	59	2007.04-
陳克祥	副總經理	男	57	2007.01-
葉素蘭	副總經理	女	58	2011.01-
姚軍	首席律師、公司秘書	男	49	2008.10-
陳德賢	首席投資執行官	男	55	2012.08-
金紹樸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12.02-

(1) 顧敏先生於2014年3月12日起辭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於同日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經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蔡方方女士接替顧敏先生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4年7月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接替顧敏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利平女士於2014年1月3日起退任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工作經歷和兼職情況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明哲：本公司創始人，1988年3月創建平安保險公司，現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馬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孫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孫先生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至今，亦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董事長、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孫先生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任匯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兼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平安產險董事長兼CEO，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發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產險副總經理、本公司產險協理。任先生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副總經理，於2012年10月出任公司總精算師，亦於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銀行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財務負責人，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總精算師，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還兼任本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總精算師，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的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國保誠台灣分公司資深副總裁、信誠人壽保險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並兼任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常務副院長。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蔡女士於2014年1月起出任平安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現任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間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工作，並任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副書記。范先生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林麗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林女士於2000年到2013年之間曾任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於1997年到2000年之間任平安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黎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於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後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以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顧問；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黎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執行副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國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謝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和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呂華：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歷任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務。並曾於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呂先生曾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沙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深圳市物業工程開發公司總經理。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和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亦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分別出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此前，湯先生亦曾擔任上海會計學會會長，並曾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和校長等職務，並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美國會計學會傑出國際訪問教授，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湯先生亦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湯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是中國會計教授會的創辦人。

李嘉士：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3年加入胡關李羅律師行，於1985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1989年起成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律師。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起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主席，亦為香港證監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委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的聯席主席。李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03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曾於2009年至2012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

胡家驥：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麒麟及芳芬集團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他亦是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的主席（國際）及其聯營律師事務所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顧問。胡先生曾任亞司特律師行的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的聯席主管，其亦曾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的2008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亞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的榮譽學位。胡先生亦是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律師紀律審裁團執業律師成員。胡先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審計委員會(屬顧問委員會)獨立委員。斯蒂芬・邁爾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顧問，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總精算師，並於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邁爾先生曾任職於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美國韋恩堡及國際發展部的總經理助理兼國際策略主任，並於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資總監。於1969年至1986年間，斯蒂芬・邁爾先生歷任IL(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師、財務總監及按揭貸款組主席。斯蒂芬・邁爾先生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科技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葉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之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國際金融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黃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英國倫敦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曾任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的董事及總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市場營運)專業高級文憑。

孫東東：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監事

顧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顧先生現任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湘電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顧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華安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亦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顧先生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堅：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彭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出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參加工作，1988年6月起歷任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黨組書記；1998年11月起歷任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2008年至2012年任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彭先生還擔任過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錢幣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先後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修班（全曰制）和廣西師範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班。

林立：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林先生現任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第五屆人大代表、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投資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同心俱樂部副主席。在加入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華貿易公司、人民銀行河源分行及農業銀行河源分行。林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財會專業，並獲得美聯大學博士學位。

張王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本科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孫建平：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孫先生現任平安產險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曾任平安產險協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獲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福俊：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先生現任平安壽險副總經理兼中西區事業部總經理、平安壽險黨委書記及本公司黨委委員。趙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曾任平安壽險大連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平安壽險黑龍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壽險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潘先生現任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任職於平安產險綜合管理部及集團辦公室。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獲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執行董事」部份。

曹寶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曹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董事長，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首席執行官，並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產險總經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長，並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辦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1993年到1995年，先後擔任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葉素蘭：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並分別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擔任公司首席稽核執行官、審計責任人及合規負責人至今。葉女士於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銀行（原深發展）非執行董事至今。此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友邦保險、香港保誠保險公司等。葉女士獲得英國倫敦中央工藝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

姚軍：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及公司秘書至今，並於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公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法律社會學博士學位。

陳德賢：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2009年1月至今擔任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董事長。此外，陳先生還是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副首席投資執行官、平安資產管理董事長兼CEO。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法國BNP PARIBAS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巴克萊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新鴻基投資管理公司、英國渣打投資管理公司，先後擔任基金經理、投資董事、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金紹樸：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和投資者關係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再保部總經理、總精算師辦公室主任、戰略拓展部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金先生獲得挪威理工學院商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總精算師

公司總精算師姚波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執行董事」部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姚軍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范鳴春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年1月 -
呂華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2年4月 -
林立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5年5月 -
謝吉人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楊小平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除本集團外的其他非股東單位任職、兼職情況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工作經歷和兼職情況」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於2014年3月12日，顧敏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職務並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經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蔡方方女士接替顧敏先生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4年7月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顧敏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王利平女士自2014年1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監事個人信息變動情況

1. 公司副董事長孫建一先生於2014年2月起出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公司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於2015年2月起出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3. 公司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於2015年3月由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轉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4. 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於2014年4月由卜蜂集團副總裁轉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
5.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於2014年1月起不再出任ARN Investment SICAV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4月起不再出任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職務。黃先生於2014年3月起出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7月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轉任主席，並於2014年8月起出任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於2014年10月起出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驥先生於2014年10月起出任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14年11月起出任觀韜律師事務所的主席（國際）及其聯營律師事務所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顧問。
8. 公司監事會主席顧立基先生於2014年8月起不再擔任德華安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顧先生於2014年11月起出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起出任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公司外部監事彭志堅先生於2014年10月起不再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於2014年12月起不再擔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林立先生於2014年10月出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直接持股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4年修訂)》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載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股份增減數	變動原因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配偶持有權益	H	10,000	10,000	-	-	好倉	0.00027	0.00011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1,898,280	1,898,280	-	-	好倉	0.03673	0.02135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實益持有人	A	100,000	100,000	-	-	好倉	0.00193	0.00112
姚波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持有權益	H H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	好倉	0.00032 0.00032	0.00013 0.00013
彭志堅	外部監事	實益持有人	A	6,600	6,600	-	-	好倉	0.00013	0.00007
林立	股東代表監事	受控制的企業權益 ⁽¹⁾	A	73,019,013	43,518,830	-29,500,183	賣出	好倉	0.84202	0.48941
趙福俊	職工代表監事	配偶持有權益	A	1,700	1,700	-	-	好倉	0.00003	0.00002
金紹樸	董事會秘書	實益持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倉	0.00027	0.00011

(1) 林立先生為公司股東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視為其本人持有。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相關法團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股份增減數	變動原因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孫建平	職工代表監事	平安銀行	實益持有人	A	43,542	52,251	+8,709	分紅 ⁽¹⁾	好倉	0.00046

(1) 根據平安銀行2013年度權益分配方案，平安銀行以總股本9,520,745,65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1.60元現金，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變動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無股票期權持有情況，也沒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本公司的考評及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支持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薪酬政策的原則是導向清晰、體現差異、激勵績效、反映市場、成本優化。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崗位價值定薪，接軌市場；以績效定獎金，突出貢獻。除薪酬和獎金外，員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時，基於各子公司或各業務單元的經營特點、發展階段和市場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組合結構也可能不盡相同。

經2004年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建立了虛擬期權形式的長期獎勵計劃制度。2014年度，沒有新授予的虛擬期權形式的長期獎勵計劃，對於已到期的虛擬期權形式的長期獎勵計劃也未行使。

2014年，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公佈，為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提供了政策依據。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首期計劃於2015年2月5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正式實施。此項計劃的實施，將強化長期價值導向，使核心人員更緊密地與股東、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於公司長期業績的持續增長，更好地推動股東價值提升，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則是相對長期的、穩定的，而薪酬具體策略和薪酬結構會根據市場的變化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的不同等原因進行調整和優化，從而支持本公司達成經營目標。

至於董事方面，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境內和境外，並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標準支付董事袍金；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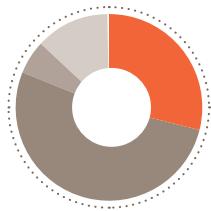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據業務規劃對高級管理人員設定明確的三年滾動計劃與年度問責目標，依據目標達成情況，每年進行兩次嚴格的問責考核，並結合三百六十度反饋，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問責結果與長短期獎酬、幹部任免緊密掛鉤，綜合評價作為幹部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

公司員工的數量、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235,999人。其中管理與行政人員68,960人，佔29.22%；業務人員123,008人，佔52.12%；技術人員13,584人，佔5.76%；其他人員30,447人，佔12.90%；員工中博士、碩士研究生學歷11,566人，佔4.90%；大學本科學歷111,610人，佔47.29%；大專學歷86,696人，佔36.74%；其他學歷26,127人，佔11.07%。

按專業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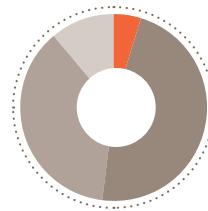
(%)



- 管理與行政系列 29.22
- 業務系列 52.12
- 技術系列 5.76
- 其他 12.90

按學歷

(%)



- 博士、碩士研究生 4.90
- 大學本科 47.29
- 大專 36.74
- 其他 11.07

員工培訓計劃

平安一直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持續高投入建立和運營培訓體系：以服務公司戰略和人才發展為核心，以「將知識轉化為價值」為使命，由平安金融培訓學院搭建培訓學習與管理平台，主導管理技能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由各專業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訓管理部門主導專業技能培訓及銷售技能培訓，並參與職業技能培訓的實施。

2014年，平安金融培訓學院重點在移動學習領域開展探索，移動學習APP作為傳統面授和網絡學習的重要補充，面向內部員工上線使用，逐步成為公司戰略文化、政策流程、業務知識的快速推廣平臺，為員工提供隨時隨地、碎片化、趣味化、個性化的學習方式。

2014年全集團培訓運營持續優化，面授與網絡培訓並重發展：全集團面授課程總量達到316門，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在全國各地開展面授培訓2,039期，培養員工60,606人次，高級經理及以上人員的培訓覆蓋率為63.12%；全集團新開發網絡課程166門，總量達到1,582門，繼續倡導和推動全員學習，人均完成網絡課程5門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公司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公司治理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且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履行各自的權力、義務；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報告期內無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如下：

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通過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情況

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在深圳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報告和議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聘用公司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關於調整外部監事基本薪酬的議案》、《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會議聽取及審閱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可查閱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上述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亦於會議當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積極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³⁾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1988年3月21日	1/1	100%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1/1	100%
任匯川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1/1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蔡方方 ⁽¹⁾	2014年7月2日	-	-
顧敏 ⁽¹⁾	2012年7月17日	0/1	0%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2012年3月8日	0/1	0%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0/1	0%
黎哲	2009年6月9日	0/1	0%
謝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楊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呂華	2013年6月17日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飛	2009年6月9日	1/1	100%
李嘉士	2009年6月9日	0/1	0%
胡家驥	2011年7月22日	1/1	100%
斯蒂芬 • 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葉迪奇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黃世雄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孫東東	2013年6月17日	0/1	0%

(1) 於2014年3月12日，顧敏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經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蔡方方女士接替顧敏先生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4年7月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顧敏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部份董事因公務原因或在國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治理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均單獨審議，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請求必須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需要審議的內容，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要求查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載信息，股東可就該等權利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室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郵箱(IR@pingan.com.cn)發出查詢或提出請求。股東提出查詢有關信息的，應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董事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9名成員構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每位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了與關聯交易、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李嘉士先生和胡家驃先生參與了法律法規及金融行業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黃世雄先生參與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並且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及董事會可採取的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同時監督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合併或出售計劃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主要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事項；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
- 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5/5	100%	0/5	0%
孫建一	5/5	100%	0/5	0%
任匯川	5/5	100%	0/5	0%
姚波	5/5	100%	0/5	0%
李源祥	5/5	100%	0/5	0%
蔡方方 ⁽¹⁾	3/3	100%	0/3	0%
顧敏 ⁽¹⁾	1/2	50%	1/2	50%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4/5	80%	1/5	20%
林麗君	4/5	80%	1/5	20%
黎哲	2/5	40%	3/5	60%
謝吉人	3/5	60%	2/5	40%
楊小平	4/5	80%	1/5	20%
呂華	5/5	100%	0/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飛	5/5	100%	0/5	0%
李嘉士	5/5	100%	0/5	0%
胡家驥	3/5	60%	2/5	40%
斯蒂芬 • 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	5/5	100%	0/5	0%
葉迪奇	5/5	100%	0/5	0%
黃世雄	5/5	100%	0/5	0%
孫東東	5/5	100%	0/5	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附註。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聘用公司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平安資管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定向增發H股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的議案》及《關於審議〈2014年半年度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根據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以截至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916,148,463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562,266,808.35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根據股東大會授權，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的議案》，以截至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916,205,253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79,051,313.25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並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了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各自角色、職能及組成具體如下。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

於2014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委員出席情況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工作計劃、公司2013年度規劃實施評估報告、公司2013-2015年發展規劃、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平安資管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定向增發H股的議案。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主任委員)	2/2	100%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烏	2/2	100%	0/2	0%
李嘉士	2/2	100%	0/2	0%
黃世雄	2/2	100%	0/2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2/2	100%	0/2	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進行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視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審查公司不同管治結構及業務流程下的內部控制，並考慮各自的潛在風險及迫切程度，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3.3%，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4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尤其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會議審閱並同意將未經審計的2014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師審計，並亦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上審閱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包括所採納的假定及會計政策及標準的適當性）滿意，且已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主任委員）	5/5	100%	0/5	0%
胡家驥	5/5	100%	0/5	0%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	5/5	100%	0/5	0%
葉迪奇	5/5	100%	0/5	0%
孫東東	5/5	100%	0/5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3/5	60%	2/5	40%

此外，為使委員會成員可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員亦於年內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會晤。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審計師的表現、獨立性及客觀性，對結果滿意。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4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報告期內，本公司支付審計師普華永道的報酬如下：

已提供服務（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應付費用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47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6
其他鑑證服務費用	2
非鑑證服務費用	20
合計	75

公司治理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依董事會授權，釐訂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該等人士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兼顧績效和市場為基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尤其獲授特定職責，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員會某一成員的薪酬需予釐定，則該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進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0%，該等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委員出席情況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檢視的議案、公司2013年度薪酬管理報告，關於審議蔡方方女士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此外，委員會還聽取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獎金結算的報告、關於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度長期獎勵授予的報告及關於公司2011年度長期獎勵兌現支付等報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主任委員)	3/3	100%	0/3	0%
李嘉士	3/3	100%	0/3	0%
湯雲為	2/3	67%	1/3	33%
胡家驥	2/3	67%	1/3	33%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2/3	67%	1/3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人選進行評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1次會議，但如有必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參照並對個人的業務洞察力及責任心、學術及專業成就及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職責，須積極考慮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級別的需要，研究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在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落實董事會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目標是使董事會保持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以便為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委員出席情況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了蔡方方女士接替顧敏先生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聽取了董事會架構2013年度檢視報告。提名委員會除對新聘董事作出具體提名外，還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並審議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以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主任委員）	1/1	100%	0/1	0%
黃世雄	1/1	100%	0/1	0%
孫東東	1/1	100%	0/1	0%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1	100%	0/1	0%
任匯川	1/1	100%	0/1	0%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會現有成員7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每位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核實董事會所編製及擬提呈股東大會呈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4次監事會會議，通過審閱公司上報的各類文件，例如定期報告和專題匯報等，對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進行檢查和監督。全體監事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此外，監事列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檢查監督，保障了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公司監事詳細履職情況載於「監事會報告」部份。

關於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業務報告、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及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發展計劃及資源分配計劃。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就重大發展策略、合規風險管控、資本配置、協同效應及品牌管理等事項作出管理決定。此外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計劃，以及評估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已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了7個管理委員會，即投資管理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管理委員會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

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項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公司於2009年10月制定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於2012年3月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進行修改。此外，為加強公司未公開信息管理，防範未公開信息不當傳播或濫用，保護公司和客戶利益，公司於2012年7月制定了《公司未公開信息管理暫行辦法》。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及《公司未公開信息管理暫行辦法》開展內幕信息及未公開信息管理工作，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及依照相關制度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進行了跟蹤及管理，公司及相關人員未因違反相關規定或涉嫌內幕交易而發生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的情況。

投資者關係

公司本著合規、客觀、一致、及時、互動和公平的原則，堅持積極、熱情、高效地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公司公平的企業價值。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inga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室或電郵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會以合適的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報告期內，公司在綜合金融戰略、交叉銷售、H股增發、A股可轉債轉股以及各條業務線規劃及發展等方面重點加強了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公司通過公開說明會、視頻及電話會議、路演及網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進行說明。並針對特別項目或活動，採取電話會議、反向路演、股評家聚會、策略日以及開放日等形式，主動向市場進行推介，加深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和溝通。除積極保持與機構投資者的良好溝通外，為更好地服務中小投資者、保障投資者權益，公司採取了多種渠道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路演、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郵箱及電話等。

於2014年，公司組織現場業績發佈會2次、電話業績發佈會1次、策略日和開放日各1次、以及股評家聚會1次，組織國內外路演13次及網上路演2次，接待國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調研近120批次，參加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會議約50場，處理有效投資者郵件約400封，處理投資者電話諮詢約2,000餘通。此外，公司致力於加強資本市場分析報告及股東信息收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時努力完善內部流程及制度建設，爭取有針對性地、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

報告期內，中國平安榮獲榮獲香港董事學會評選「傑出董事獎（傑出董事會類別）」；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的「傑出企業管治模範獎」、「年度最佳公司秘書獎」，馬明哲主席亦同時被該雜誌獲選為「亞洲企業年度最佳董事」；連續六度蟬聯《財資》雜誌評選的「2014年度3A企業大獎白金獎」；除此以外，榮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首席財務官」及「最佳榮譽公司」等多項榮譽。

《公司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未作修訂。

公司治理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財務會計、法律及精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的順利發展甚為重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他們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他們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主要內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於2008年3月制定並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聯交易以及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的責任和義務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公司於2007年8月制定了《獨立董事工作指引》並於2009年4月對其進行修訂，其中詳細地規定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等。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3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2014年度審議的《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檢視的議案》、《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和《關於平安資管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以及公司2013年度報告和2014年中期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備註
湯雲為	5	5	0	0	-
李嘉士	5	5	0	0	-
胡家驥	5	3	2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和第十四次會議，分別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和黃世雄先生行使表決權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	5	5	0	0	-
葉迪奇	5	5	0	0	-
黃世雄	5	5	0	0	-
孫東東	5	5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建議被採納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發表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決策過程中亦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為綜合金融集團，公司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管下，保持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違規資金佔用的情形，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了專項說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情況。

公司治理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公司一貫致力於構建符合國際標準和監管要求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風險狀況和控制環境的變化，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以現代國際一流金融企業為標桿，秉承綜合金融發展戰略，結合經營管理需要，踐行「法規+1」的合規理念，貫徹「目標明確、覆蓋全面、運作規範、執行到位、監督有力」的方針，完善內部控制運行機制，著力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確保集團及下屬子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符合監管要求，促進核心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以及整個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2014年，公司遵循「以制度為基礎、以風險為導向、以流程為紐帶、以內控系統平台為抓手」思路，不斷優化內控評價方法論，強化內控評價日常化運作機制，完善系統平台功能，持續提升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與效果。同時，公司積極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構建全集團統一標準的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在內部控制體系與架構方面，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內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組織架構完善、權責清晰、分工明確、人員配備精良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公司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檢查監督；集團執行委員會（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的情況，指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及監督其履職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集團執行委員會（管理層）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具體負責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具體統籌協調關聯交易管理，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管理機制，審核監控集團關聯交易，指導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等。2014年，公司進一步加強「業務及職能部門直接承擔管理、合規部門統籌推動支持、稽核監察部門監督檢查審計」三道防線的分工與協作，強化工作銜接與信息共享機制，有效地實施內部控制，為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內部控制運行與內控評價方面，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防火牆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反洗錢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等機制，並加強互聯網金融風險管控，防範系統性風險及風險傳遞，落實風險合規考核，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有效實施。2014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內控評價工作，合規部統籌推動業務部門進行內控自我評價、稽核監察部實施獨立評價、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審計，內控機制整體運轉良好。公司確立了「強化危機意

識、立足信賴舉證、提升合規專業影響力」的年度合規內控工作主題，並開展了內控工作競賽、內控培訓宣導等系列活動，在全系統範圍內營造了高層垂范、人人合規的良好氛圍，增強全員合規內控意識。公司持續完善內控評價機制，提升內控評價的標準化與規範化，強化「內控人人參與、合規人人有責、內控融入業務和流程」的日常化運作機制，優化內控系統平台，加強內控評價工作過程自動管控，提升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與效果。

在內控機制優化與操作風險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臺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水平。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風險：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根據監管要求和實際管理需要研究規劃操作風險資本計量工作；通過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倡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在稽核監察管理體系方面，公司持續貫徹並推行獨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豐富和推廣創新稽核手段、提升系統平台自動化水平，有效發揮內部審計「促管理、促發展、促效益」的職能。公司全面推進案件防控體系建設，建立覆蓋保險、銀行、投資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聯席會議機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預警和應急處理機制，充分發揮監察案防機制對潛在風險的預警監控作用，深化綜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錢、反舞弊、反欺詐「三反聯動」工作機制，進一步提升風險預防和監控能力。2014年，公司繼續深入推進風險導向的稽核監察管理運行機制，有效整合稽核資源，運用創新稽核手段，將稽核工作的重點轉向對風險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評估，如：在保險系列，全面整合審計資源，優化審計管理流程及方法，在常規審計基礎上加強突擊審計及專項審計，並強化對管理層自我風險管控的評估，提升內審工作效能；在銀行系列，指導銀行審計部門根據銀行戰略，合理規劃年度審計工作，踐行「風險導向審計理念」，由風險確認向風險管理演進，實現運營審計思路與方法革新及TeamMate系統驅動項目管理，形成信訪、監察、內控、案件防範的「協同聯動機制」；在投資系列，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的投資管理模式及風險管理機制，支持投資管理體系優化，繼續實施投資業務防火牆審計，督導子公司持續強化防火牆體系的搭建，確保防火牆各項管控措施持續有效。

公司治理報告

本年度內，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同時關注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健全情況

公司致力於不斷建立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結構，並相信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及可靠性，並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至關重要。公司已經根據各項法律、法規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建立了縝密、系統的公司治理制度，為公司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基本的行動指南。

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展開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通過不斷審視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公司的公司治理規範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時性和透明度、股東價值提升及認同度、財務會計準則和監管機構規定遵守程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各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需進一步整改的治理問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建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為了加強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平安集團證券及其變動的管理，防範內幕交易，公司於2007年8月制訂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之後根據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分別於2010年4月和2011年8月做了修訂。於2014年4月，公司對上述行為準則做了進一步檢視及修訂，並將制度名稱修訂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平安集團證券的行為守則》。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

董事會於2010年4月制定了《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於2014年度，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治理報告所披露的內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來，逐步建立了國際標準的董事會體系，不僅董事會人員構成上達到了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設立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及專業委員會等崗位和機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3.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和經營業績始終保持持續、穩健、快速的增長，公司的經營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認同。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實行董事長兼任首席執行官的模式，長期實踐證明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續這一模式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4.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著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管理架構既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遵守聯交所《標準守則》情況

於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於2014年4月進行了相應修訂，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專門查詢後，彼等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3月1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體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開展保險、銀行及投資三項核心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

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份。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7,916,148,46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4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562,266,808.35元。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本次分紅派息的A股股權登記日為2014年6月26日，紅利發放日為2014年6月27日；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4年7月2日，紅利發放日為2014年8月8日。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7,916,205,25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79,051,313.25元。有關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分紅派息的A股股權登記日為2014年9月11日，紅利發放日為2014年9月12日。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4年9月17日，紅利發放日為2014年10月17日。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相關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公告分別刊登於2014年6月13日和2014年8月20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本公司2013年度分紅派息公告及2014年中期分紅派息公告分別刊登於上交所、聯交所網站，以及2014年6月20日和2014年9月5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上述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4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份。

集團2014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92.79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72.14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326.78億元。

公司在2014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79,051,313.25元。公司建議，以最新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派發公司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利0.5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570,060,352.5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5年度。此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共轉增9,140,120,705元。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董事會報告

以上預案尚須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公司前三年分紅情況如下表：

	年度內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人民幣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¹⁾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2013年 ⁽²⁾	0.65	5.145	28.154	18.3
2012年 ⁽²⁾	0.45	3.562	20.050	17.8
2011年 ⁽²⁾	0.40	3.166	19.475	16.3

(1)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該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各年度的利潤分配已於相應年度實施完畢。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326.78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利0.50元(含稅)。扣除2014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份全部結轉至2015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1,350.05億元，公司已建議2014年度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91.40億元，剩餘部分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6,831,472,000港元，募集資金淨額折合港幣約36,480,684,404.91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329.86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報告期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股本

2014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14年的慈善捐款為55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30。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2014年內的董事和監事信息已載列於「公司治理報告」和「監事會報告」部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7月和2012年8月與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並於2013年7月分別與新任董事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孫東東先生、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呂華先生、李源祥先生以及新任監事張王進女士訂立了服務合約，於2014年7月與新任董事蔡方方女士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14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林立先生為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的下屬子公司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證券的業務出現重疊，構成競爭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持續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的「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部份。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4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2012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還擔任本公司201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師。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5年3月19日）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3月19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4月23日至4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報>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任匯川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至10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外部監事	顧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彭志堅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股東代表監事	林立	2012年7月17日	2/4	50%	2/4	50%
	張王進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0/4	0%
職工代表監事	孫建平	2010年3月19日	4/4	100%	0/4	0%
	趙福俊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2014年9月，監事會部份成員對公司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付黑龍江分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

本報告期內，部份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6,831,472,000港元，募集資金淨額折合港幣約36,480,684,404.91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約329.86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聽取和審閱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工作報告》和《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制定了較為完善、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6)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部份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2015年3月19日

重要事項

對外投資總體分析

本公司作為綜合性金融集團，投資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股權投資主要是保險資金投資形成，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證券投資情況(交易性金融資產)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期末 持有數量 (百萬股／ 百萬張)	期末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總 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人民幣 百萬元)
1	股票	600556	北生藥業	181	14.8	207	21.9	26
2	股票	300232	洲明科技	119	7.9	106	11.2	(13)
3	可轉債	110029	浙能轉債	63	0.5	70	7.4	7
4	股票	000016	深康佳A	33	5.5	33	3.5	-
5	股票	000538	雲南白藥	5	0.4	24	2.5	(2)
6	可轉債	110015	石化轉債	14	0.1	16	1.7	2
7	股票	600030	中信證券	14	0.4	15	1.6	1
8	股票	600016	民生銀行	14	1.3	15	1.5	1
9	股票	600036	招商銀行	13	0.9	14	1.5	1
10	股票	600837	海通證券	12	0.5	13	1.4	1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416	-	435	45.8	33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370
合計				884	-	948	100.0	427

- 註： (1) 本表所列證券投資包括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大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分紅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重要事項

持有前十大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期末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報告期損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1	HK1398	工商銀行	554	564	1.3	30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398		19,288	22,474		1,258	5,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HK1288	農業銀行	150	152	1.6	10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288		13,774	18,970		976	6,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HK0939	建設銀行	565	568	1.1	32	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939		12,534	17,483		829	6,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HK3328	交通銀行	127	159	1.3	3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328		4,586	6,191		245	2,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000538	雲南白藥	1,407	6,157	9.4	33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BE0974264930	Ageas(原名 : Fortis)	23,874	2,662	5.2	130	(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601166	興業銀行	1,167	1,603	0.5	23	4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600000	浦發銀行	1,160	1,565	0.5	46	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HK2601	中國太保	103	141	0.5	2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601		945	1,313		8	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HK3988	中國銀行	432	514	0.1	29	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1988		721	847		7	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 (1) 報告期損益指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
(2) 佔該公司股權比例按照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合計數計算；
(3) 上述股權投資的股份來源包括一級和二級市場購入、定向增發及配送股等。

重要事項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序號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股東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1	台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186	10.33	1,290	125	9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購買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5	0.08	6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子公司上海家化 ⁽¹⁾ 持有
3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750	750	13.04	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認購

(1) 上海家化指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資金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的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買入	13.997	136,944	-
賣出	11,913	-	7,317

本公司作為大型綜合性金融集團，涵蓋保險、銀行、證券、信託、資產管理等全方位金融領域，因此，投資資本市場是本公司經營活動中的重要業務。本公司的投資運作嚴格遵循監管部門相關要求，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以上數據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情況匯總。

資產交易事項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情況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及《關於平安資管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決定以自有資金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普通股數量的45%-50%，並通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以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份，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數量的50%-60%，認購優先股的具體比例以相關監管部門批覆為準。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認購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定向增發H股的議案》，決定依據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的新增H股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8日成功按配售價62.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61.4港元）向不少於6名但不超過10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594,056,000股新H股，且各承配人及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2.00港元較H股於2014年11月28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05港元折讓約4.69%。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實施股權激勵。

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召開員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擬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草案）》。公司於2015年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首期計劃正式實施。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覆蓋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中對於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計劃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與業績獎金額度，報告期內無持股員工。

公司委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為本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並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中國平安股票。

此項計劃的實施實現了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結構，為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重要事項

重大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與滙豐銀行之間的存款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意本集團在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下簡稱「滙豐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不超過美元15億元。

由於在2013年2月6日之前滙豐銀行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的規定，滙豐銀行於2014年2月6日前仍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滙豐銀行之間的存款類日常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日常關聯交易。

2014年2月6日前的任意一天，本集團在滙豐集團的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美元15億元的上限。

與滙豐銀行之間的非存款類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定期與滙豐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同類型的機構市場交易。為規管該等持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於2012年3月15日訂立《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滙豐集團與本集團同意，每項機構市場交易應根據機構市場的適用常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滙豐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的下列任何一項交易（或與下列任何一項交易性質相類似的交易），每項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1) 同業貨幣市場拆借交易；
- (2) 債券交易（包括賣斷式買賣債券及出售及回購債券）；
- (3) 外匯交易（包括買賣外幣或結算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任何兌換）；
- (4)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 (5) 同業借款交易；
- (6) 以賣斷式基準或預付貼現及回購基準轉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7) 賣斷式轉讓貸款資產；
- (8) 償付信用證融資；
- (9) 投資傳統債務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產品（包括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
- (10) 黃金租賃交易。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過10億元。

截至2014年2月6日，本集團與滙豐集團的非存款類持續關聯交易的收益和成本未超過10億元的上限。

本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聯交易。

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擔保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4,22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33,579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33,57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1.6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於2014年12月31日)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

30,464

註：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作出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1、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報告期內，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14,22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33,579百萬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1.6%，未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3、 公司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4、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重要事項

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需披露的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股東承諾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接獲原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三家股東的書面通知。根據該等書面通知，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在5年內以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分別不超過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內也將以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超過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2)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3)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發行A股可轉債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在發行A股可轉債期間，就部份下屬公司涉及自用物業建設項目及養老社區建設項目，本公司承諾，目前及未來都將嚴格遵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相關規定，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變相炒地賣地，不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開發和銷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鎖定期滿之後，本公司可以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處置本次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H股配售代理承諾，除了(1)594,056,000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除非根據(2)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發行、發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的發行，或(3)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配發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分紅而發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沒有H股配售代理的事前書面同意，自2014年11月30日起，直到配售協議終止之日及從2014年12月8日起滿180天為止（兩者中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且不會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其他文據；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重要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15年8月3日（星期一）（「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4年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2011年1月4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號)，本公司向登記曰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曰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報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3至276頁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19日

合併利潤表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毛承保保費	7	326,423	269,051
減：分出保費		(24,660)	(21,034)
淨承保保費	7	301,763	248,01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984)	(7,818)
已賺保費		288,779	240,199
分保佣金收入		7,963	6,584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8	119,422	93,291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	25,643	15,815
投資收益	10	71,538	55,583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62)	(264)
其他業務收入	11	16,737	10,013
收入合計		530,020	421,221
賠款及保戶利益毛額	12	(242,454)	(209,339)
減：攤回賠款及保戶利益	12	14,128	11,337
賠款及保戶利益		(228,326)	(198,002)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34,941)	(25,390)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8	(64,527)	(50,861)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3,230)	(1,979)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13.23	(14,614)	(6,709)
匯兌損益		(191)	(381)
業務及管理費		(102,565)	(81,753)
財務費用		(6,974)	(3,202)
其他業務成本		(12,299)	(6,720)
支出合計		(467,667)	(374,997)
稅前利潤	13	62,353	46,224
所得稅	14	(14,423)	(10,210)
淨利潤		47,930	36,014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279	28,154
- 少數股東損益		8,651	7,860
		47,930	36,0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	17	4.93	3.56
- 稀釋	17	4.68	3.55

本年建議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淨利潤		47,930	36,014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59	(9,421)
影子會計調整		(9,434)	1,09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	11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	(10)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10,184)	2,114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5	30,774	(6,212)
綜合收益合計		78,704	29,802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69,590	22,930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9,114	6,872
		78,704	29,8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398,485	353,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19	313,728	237,154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	1,608,736	1,454,637
權益投資	21	241,690	157,068
衍生金融資產	22	4,311	3,40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1,053,882	861,770
應收保費	24	30,740	24,205
應收賬款	25	14,983	8,03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6	15,587	13,8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37,908	12,985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42,673	35,50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4,577	4,101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9	12,898	12,081
投資性房地產	30	17,170	18,262
固定資產	31	28,341	18,873
無形資產	32	43,032	4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	12,354	15,253
其他資產	33	124,816	85,920
資產合計		4,005,911	3,360,312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4	8,892	7,916
儲備	35	181,597	104,452
未分配利潤	35	99,075	70,341
其中：提議分配的末期股息	16	4,570	3,5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9,564	182,709
少數股東權益	35	64,252	56,996
股東權益合計		353,816	239,705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	456,153	509,466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47	3,6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	99,672	121,642
衍生金融負債	22	2,770	2,918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38	1,510,448	1,191,515
應付賬款	39	2,721	2,618
應付所得稅		10,643	4,347
保險應付款		65,660	54,359
保險合同負債	40	1,206,816	1,030,212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1	38,330	38,353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25,232
應付債券	42	88,119	56,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	6,160	6,238
其他負債	44	131,183	73,259
負債合計		3,652,095	3,120,607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4,005,911	3,360,312

馬明哲
董事

孫建一
董事

姚波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7,916	82,679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9,705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39,279	8,651	47,9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0,270	-	-	41	-	463	30,7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0,270	-	-	41	39,279	9,114	78,704
配售新H股	594	28,248	-	-	-	-	-	28,842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382	13,615	-	-	-	-	-	13,997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5,541)	-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488	-	-	(48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516	-	(4,516)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1,078)	(1,078)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5)	-	-	-	-	(1,103)	(1,118)
少數股東的增資	-	(7)	-	-	-	-	428	421
其他	-	(11)	-	-	-	-	(105)	(11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8,892	154,77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53,816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916	83,794	6,982	10,861	100	49,964	50,032	209,649
2013年1月1日餘額	7,916	83,794	6,982	10,861	100	49,964	50,032	209,649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28,154	7,860	36,01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5,235)	-	-	11	-	(988)	(6,2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5,235)	-	-	11	28,154	6,872	29,802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3,958)	-	(3,958)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3,819	-	(3,819)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834)	(834)
設立子公司	-	-	-	-	-	-	1,097	1,09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361	-	-	-	-	(361)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3,731	-	-	-	-	-	3,731
其他	-	28	-	-	-	-	190	218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7,916	82,679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9,7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0	170,260	227,9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13,530)	(10,083)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01	101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772,755	807,206
購買投資支付的現金		(1,062,364)	(1,082,643)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8,713)	(16,557)
購買子公司部份股權支付的現金淨額		(1,226)	-
收購和處置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1,212)	(658)
收到的利息		82,801	66,701
收到的股息		4,371	6,364
收到的租金		1,231	1,065
其他		(11,703)	(7,5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6,889)	(236,0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新H股的現金流入		28,842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39	1,192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66,766	29,600
保險業務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少		(9,691)	(23,339)
借入資金的現金流入		37,792	18,890
償還資金的現金流出		(45,764)	(14,125)
支付的利息		(7,999)	(10,835)
支付的股息		(6,195)	(4,566)
其他		21,278	10,07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5,368	6,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額		18,739	(1,260)
淨匯兌差額		344	(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244,877	246,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9	263,960	244,877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固定到期日投資		26,214	10,659
權益投資		17,182	15,6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5	7,613	8,888
固定資產		142,367	127,706
其他資產		23	28
資產合計		2,471	323
195,870			163,206
股東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4	8,892	7,916
儲備	35	136,969	94,383
未分配利潤	35	32,678	31,493
股東權益合計		178,539	133,792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70	6,1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00
應付債券		9,131	22,188
其他負債		1,030	696
負債合計		17,331	29,414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195,870	163,2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金融、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現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樓15、16、17、18層。

除特別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應用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以下新的或者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主要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涉及運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同時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依賴判斷或高度複雜的事項、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見附註4。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涉及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允許參考其他會計準則體系。因此，本集團選擇考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核算方法。

(2)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本年財務報告里首次採納了下列新的／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改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應用以上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並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進行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14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2014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102百萬元。

(3)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運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對於企業合併，構成目前所有者權益組成部份且其持有者能夠在該企業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部份，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者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享有的份額來計量。其他的少數股東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對之前持有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的或有對價，其後續變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如果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則無需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對價計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份，而該資產組部份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份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份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份資產與剩餘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4)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年度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自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餘額、交易和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額抵消。

即使在少數股東權益不夠沖減的情況下，子公司少數股東仍然需要分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 合併原則(續)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對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利潤表中；且
- 將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本集團按比例享有的子公司權益的變動重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5)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是指本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或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合營公司。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減去減值損失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需按本集團持股比例進行抵消，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被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在收購聯營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包含在該投資的持有成本中，且不會進行攤銷，也不需要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的會計期間一致。如需要，本集團將做出相應調整，以保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應用了權益法後，本集團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假如證據屬實，本集團根據可從聯營企業收回的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算減值準備金額，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在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由於喪失重大影響產生的聯營公司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都應計入損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在本公司的利潤表，由已收及應收股息來體現。本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列示。

(8) 合營安排

本集團基於合營安排的性質確認其為合營公司。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權益法核算的具體描述請參見附註3.(7)。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9)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

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主要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於報告期末，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儲備中累計。在處置海外子公司時，與海外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期限短、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分類主要依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當本集團既定的投資策略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金融投資，與之相關的負債也以此作為計量標準，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可供出售類及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於相應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在相對被動管理及／或以攤餘成本列賬時使用。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購入與售出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此類日常購入與售出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分為兩個子類：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的投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工具只有在初始確認時能夠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該指定在以後期間不可改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須滿足以下條件：

-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 該項資產或負債屬於某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一部份，且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書面文件已載明，該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
- ▶ 該項金融資產包含一項需要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

該類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無確定持有期限的投資不包括在此類別。該類投資初始按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列賬。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按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該計算需考慮合約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保戶質押貸款、獲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始確認以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列賬。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保戶質押貸款採用攤餘成本法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和債務證券。權益性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是指未被分類為交易性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分類為此類的債務證券，是指意圖持有期間不確定的投資，該類投資可能因為流動性需求或者對於市場環境變動的反應而被出售。

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當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將其未實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其被終止確認，屆時，其累計損益將被確認為投資收益，或直至資產計入減值損失，將其累計損失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轉入利潤表中。

當本集團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時可以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出來，其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新的攤餘成本，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損益將按實際利率在其剩餘期限內攤銷。新的攤餘成本於預期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也將按實際利率在剩餘期限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之後發生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到利潤表。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貸款和借款的情況下，需要減去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不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借款、保險應付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分為如下三個子類：

借款和貸款

借款和貸款包括次級貸款。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處置時的損益和攤銷均計入利潤表。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取得時的溢折價和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和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2)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之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不含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份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份的差額計入儲備－其他。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份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本溢價。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收到的保費。該公允價值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銀行業務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附註3.(28))。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可轉換債券內嵌的期權、認股權證、遠期貨幣合同及與信用掛鉤的衍生工具等。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列作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列作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而該主體合約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將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保險合同並按此計量。

因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在短期內結算為意圖。該類投資初始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存在有組織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資產買價及負債賣價釐定。若市價無法獲取，則參考經紀公司或交易商的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所使用的折現率乃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慮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提前償還比率的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即其賬面值。該賬面值乃存款成本及應計利息之和。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技術估算。預期現金流量乃按相似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金融工具的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消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消，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一項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進行檢查以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損益，其金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原計入權益中的未實現損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中作為上述計算減值損失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權益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低於成本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考慮定量和定性證據。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重大。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有關嚴重或非暫時性的標準計提減值損失並不構成金融資產新的成本。任何後續損失，包括由於外匯變動因素所造成的部份，都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直到該資產被終止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17)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a) 取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b) 轉移了金融資產；或(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本集團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多大程度上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當既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以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涉入，則該已轉讓資產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大對價孰低計量。

如果一項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款應繼續確認為資產，但應就收到款項確認負債。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以及非現金資產於報告期末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賣出價格和回購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根據簽訂的買入返售協議買入資產。根據該協議買入的資產不入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財務報表中以固定到期日投資列示。本集團並不一定親自保管該等返售協議項下的資產。當對方違約不能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買入價格和返售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收入。

銀行和證券業務的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保險業務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籌資活動。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未實現融資收益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記錄為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的淨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20) 貴金屬

本集團的貴金屬為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1)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團對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該等資產將繼續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終止使用。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已改變或處置時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和轉出。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按獲取該等投資所支付對價(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投資性房地產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乃於扣除資產預計殘值(原始成本的1%-10%)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

(2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在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一項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讓使用該項固定資產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假設參數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	-	租賃資產尚可使用經濟年限 與剩餘租賃期孰短
房屋及建築物	1%-10%	20-40年
設備、家具及裝修	0%-10%	3-15年
運輸設備	1%-10%	5-10年

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該資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資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a) 核心存款

核心存款是指由於銀行與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在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繼續留存在該銀行的賬戶。核心存款的無形資產價值反映未來期間以較低的替代融資成本使用該賬戶存款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的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在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

(c)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

(d) 商標權

商標權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20-30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標權	20-40年
軟件及其他(包括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合同權益等)	2-28年

(2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與相關貸款本金和已確認的利息及減值準備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曰，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抵債資產跌價準備，計入利潤表的「業務及管理費」。

(2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週轉材料等以及下屬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子公司所購入的土地，並已決定將其用於建成以出售為目的的物業。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支出。

存貨的實際成本按照移動加權平均法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曰，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交付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曰後事項的影響。

存貨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該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流的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子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標證實。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資產組)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資產組)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資產組(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在發生時作為費用進入損益。

在計提保險保障基金時，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是指保單上約定的金額。

(29)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投保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並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是指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保險人承擔補償投保人的賠付或給付保險金責任。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故潛在影響的大小。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存款成分，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30)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險種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保險產品、性別、年齡、保單經過年度等特徵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 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壽險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以保單生效年的假設為基礎確定，不隨未來假設的調整而變化。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賠付率法及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壽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32)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分，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而引起的可分配盈餘的變化通過影子會計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3) 投資合同

本集團將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規定的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保單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4)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拆出來。分拆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投資合同。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附註46的風險管理的分析中。

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與上述分拆後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賬戶負債中列示，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 ▶ 收取的賬戶管理費及退保費用等費用，按固定金額或投資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賬戶管理費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退保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 ▶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的各項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在保戶賬戶資產中列示。

(35) 萬能壽險業務

本集團的萬能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離出來。分離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詳情請見附註3.(31)。

本集團上述分離後的萬能保險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中列示；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折現現金流模型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萬能保險賬戶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萬能保險相關保險合同負債由於萬能保險賬戶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部份引起的變化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6)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是指因過往事項產生的現時義務(法律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在報告期末需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3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與經濟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再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38)。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與被管理的金額直接相關而收取的保單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它服務費用，並在保戶賬戶餘額中反映。投資合同收入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除非與它相關的服務將在未來提供，該收入將予以遞延及確認。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初始費用及前期費用將作為其有效收益的調整確認，並按攤餘成本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倘一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採用可回收金額(以該金融工具原始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賬，將其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繼續將該折扣確認為利息收入。

(d)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賺取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續費收入可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收入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於該期間內計提。此類手續費包括投資基金管理費、託管費、信託費、與信貸有關的費用、資產管理費、投資組合及其他管理費以及顧問費等。然而，有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提供交易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由於為第三方的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的安排)進行磋商或參加磋商而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與特定業績有關的手續費或部份手續費於達成相關標準後確認。此類手續費包括承銷費用、企業融資費用及經紀費用。銀團貸款手續費於銀團貸款經已完成及本集團並無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為其他參與者按相同實際利率保留一部份時在利潤表確認。

(e) 股息收入

當股東有權收取派付股息款項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f)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當所提供的服務完成時，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予以確認。

(g) 商品銷售收入

當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同時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控制時，商品銷售收入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再保險業務均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壽險責任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本集團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消；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費用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或收入在利潤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消。

分入業務

本集團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分保業務賬單時，按照賬單標明的金額對相關分保費收入、分保費用進行調整，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39)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0) 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的租賃方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41)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亦向若干僱員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繳納醫療保險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42) 股份支付

本集團為獲取員工的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對價進行結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並達到規定業績條件的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其他資本公積。可行權日之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的累計金額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的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3)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繳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當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審計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消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消。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4) 利潤分配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作為未分配利潤中的單獨部份繼續在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者權益中核算；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宣告中期現金股利，故中期現金股利的提議和宣告同時發生。因此，中期現金股利在董事會提議和宣告後即確認為負債。

(45)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並且與報告給董事會的信息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

- (1) 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2) 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具體影響參見附註3.(11)。

(2) 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考慮原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對於不同類型保單，分別進行以下判斷：

- ▶ 對於非年金保單，如果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在保單存續期的至少一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為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與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百分比再減去100%；
- ▶ 對於年金保單，如果保單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認為保險合同；
- ▶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險保單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風險比例為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乘以發生概率，除以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保險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3）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對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需考慮的因素請參見附註3.(16)。

（5）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確定這些假設時，本集團同時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

計量壽險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加上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2014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3.95%-5.50%(2013年12月31日：3.69%-5.43%)。

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非壽險保險合同，由於溢價對準備金評估結果影響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折現率。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4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4.75%-5.50%(2013年12月31日：4.75%-5.50%)。

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保險合同負債，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如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了解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

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估計值，作為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維持費用假設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

-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業務包含風險邊際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需分配盈餘的85%計算。

- ▶ 本集團在評估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參照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3%至6%確定風險邊際。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的賠付率以本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在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時，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2.5%至5.5%確定風險邊際。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假設變動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期間利潤表。假設變動的影響參見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債券指數、金融工具價格未來波動率、提前償還風險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管理層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7)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其發放貸款及墊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並將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在確定減值準備額時，管理層尤其需就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設為基準，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8)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本集團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已規劃的可行的稅務籌劃策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30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0百萬元)。

(9)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的規定。由於國家相關稅務法規尚未明確執行上述規定後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方法，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根據對現有稅法的理解和判斷計提企業所得稅費用，詳細披露請參見附註33。

(10)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代理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一旦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對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最大風險敞口的披露詳見附註46.(8)。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業務性質	法定代表人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9.51%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人身保險	丁新民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99.51%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財產保險	孫建平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2、註3)	深圳	59.00%	11,424,894,787	11,424,894,787	銀行	孫建一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	99.88%	6,988,000,000	6,988,000,000	信託投資	張金順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3)	深圳	86.66%	5,500,000,000	5,500,000,000	證券投資與經紀	謝永林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上海	99.92%	4,360,000,000	4,360,000,000	養老保險	杜永茂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99.98%	500,000,000	500,000,000	資產管理	萬放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上海	75.01%	666,577,790	666,577,790	健康保險	王濤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註3)	香港	100.00%	港元4,735,000,000	港元4,735,00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490,000,000	港元490,000,000	財產保險	不適用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3)	上海	1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融資租賃	方蔚豪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145,000,000	港元145,000,000	資產管理	不適用
深圳市平安創新增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99.88%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資控股	童愷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99.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資管理	鄒益民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IT服務	陳心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業務性質	法定代表人
平安健康醫療互聯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	深圳	69.99%	350,000,000	271,250,000	醫療器械銷售	秦懿
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信息技術和業務 流程外包服務	陳心穎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4)	深圳	59.99%	200,000,000	160,000,000	積分銷售等	王延斌
深圳平安商用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99.45%	312,000,000	312,000,000	房地產投資	梁聯昌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 ^(註3)	廣州	87.77%	300,000,000	300,000,000	期貨經紀	姜學紅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	99.88%	1,800,000,000	1,800,000,000	房地產投資	宋成立
深圳市信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99.96%	1,251,363,637	1,251,363,637	投資諮詢	莫明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 ^(註3) (原名：平安渠道發展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	99.98%	100,000,000	100,000,000	諮詢服務	廖剛
上海平浦投資有限公司 ^(註5)	上海	99.88%	4,330,500,000	4,330,500,000	投資管理	李宇航
安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2	項目投資	不適用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99.98%	4,256,000,000	4,256,000,000	金融諮詢服務	周廷源
平安利順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	66.92%	50,000,000	50,000,000	貨幣經紀	童愷
平安好房(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4)	上海	79.98%	100,000,000	100,000,000	房地產經紀	王俊朗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業務性質	法定代表人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0.63%	30,000,000	30,000,000	專戶基金	李克難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0.63%	3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募集及銷售	楊秀麗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	99.51%	4,800,000,000	4,800,000,000	房地產開發	陳克祥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99.98%	50,000,000	50,000,000	代理銷售保險	陳東起
平安創展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註4)	深圳	99.51%	50,000,000	50,000,000	保險銷售	丁珂珂
達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1	項目投資	不適用
翠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1	項目投資	不適用
瀋陽盛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	99.51%	419,000,000	419,000,000	房地產投資	李文強
桐鄉平安投資有限公司 ^(註3)	桐鄉	99.65%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資管理	鄒益民
平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商業保理諮詢服務	陳朝陽
山西長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	59.71%	750,000,000	750,000,000	經營高速公路	劉宏武
山西晉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59.71%	504,000,000	504,000,000	經營高速公路	劉宏武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86.66%	600,000,000	600,000,000	股權投資	謝永林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6.66%	港元200,000,000	港元200,000,000	證券投資與經紀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業務性質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信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	99.88%	280,000,000	280,000,000	小額貸款業務	王肇銘
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諮詢	張要輝
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 ^(註3)	天津	99.97%	800,000,000	800,000,000	融資擔保	楊學連
深圳平安不動產工業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99.65%	200,000,000	200,000,000	物流	汪艷
富登資本國際(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 ^(註4、註7)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2	新加坡元2	項目投資	不適用
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註4、註7)	南京	100.00%	90,000,000	90,000,000	信用擔保	YONG SUK CHO
北京雙融匯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	99.51%	256,323,143	256,323,143	房地產投資	陳虹百
成都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	99.51%	840,000,000	840,000,000	房地產投資	金柏陽
杭州平安養老產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99.65%	500,000,000	100,000,000	投資管理	汪艷
杭州平江投資有限公司 ^(註3)	杭州	99.51%	1,380,000,000	1,380,000,000	房地產開發	鄒益民
北京京信麗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	99.51%	1,160,000,000	1,160,000,000	房地產投資	李文強
安邦匯投有限公司	香港	99.51%	英鎊160	-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安邦匯理有限公司	香港	99.51%	英鎊62,200,000	英鎊62,200,000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青檸街有限公司	香港	99.51%	英鎊54,700,730	英鎊54,700,730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幣1	-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訊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幣1	-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業務性質	法定代表人
景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幣1	-	房地產投資	不適用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註3)	深圳	86.66%	1,000,000,000	1,000,000,000	資產管理	王冠東
深圳平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註3)	深圳	1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管理諮詢	汪艷
北京京平尚地投資有限公司 ^(註3)	北京	99.51%	45,000,000	45,000,000	商業地產租賃	李文強
廣州市信平置業有限公司	廣州	99.51%	50,000,000	50,000,000	物業出租	車大龍
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99.88%	268,261,234	268,261,234	日用化學品產銷	謝文堅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3、註6)	上海	26.78%	672,443,211	672,443,211	日用化學品產銷	謝文堅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	上海	99.51%	4,810,000,000	4,460,000,000	資產管理	ZHOU Xiaofeng
上海平安汽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	94.74%	63,330,000	63,330,000	電子商務	楊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註1：上表持股比例為各層控股關係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間接持股比例與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註2：於2014年度，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7,079百萬元)；向少數股東支付股利金額為人民幣625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41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53,40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98百萬元)。平安銀行的財務信息匯總已在分部報告中「銀行分部」下披露。

註3：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實收資本。

註4：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納入合併範圍。

註5：於2012年度，該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對外簽訂遠期股權收益權轉讓協議，約定於未來轉讓條件達成時轉讓其持有的該子公司部份股權收益權，保留全部表決權等控制權。

註6：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化」)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本集團於2012年收購上海家化進而將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註7：於2014年8月25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500百萬元對價從富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富登資本國際(中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登資本」)100%股權，富登資本持有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100%股權，從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8：2013年度，本集團原持有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所」)、西雙版納金融資產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交所」)的74.91%股權及75.00%表決權。於2014年度，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交易及協議安排，本集團於陸金所及西交所的表決權減為49.99%。本集團經綜合評估本集團與其他股東的關係、各股東對陸金所及西交所的表決權、能否通過參與陸金所及西交所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等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喪失了對陸金所及西交所的控制，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故其財務報表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改以權益法按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除上述變化外，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主要子公司的範圍與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適用的上市公司條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的股權及資產交易需遵循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滿足監管資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資產及核銷其子公司的負債具有限制，請見附註46.(7)資本管理相關內容。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信託／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業務性質
華寶東方資產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9.86%	12,000,000,000	債權投資
上海信託長城資產管理計劃	59.71%	10,000,000,000	債權投資
上海信託華融資產管理計劃	99.51%	9,500,000,000	債權投資
利贏二十二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67.52%	6,190,000,000	債權投資
平安 – 昆益毫高速公路 投資項目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5,166,472,000	債權投資
平安資產鑫享1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5,000,000,000	投資理財產品
錦耀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9.51%	4,090,000,000	投資股權收益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照產品及服務類型分為：保險業務、銀行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及總部業務。由於產品的性質、風險和資本配置的不同，保險業務又細分為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報告分部獲得收入來源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如下：

- ▶ 人壽保險分部提供全面的個人和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年金、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以及健康和醫療保險；
- ▶ 財產保險分部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財產保險產品，包括車險、非車險和意外及健康險等；
- ▶ 銀行分部面向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貸款和中間業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務等；
- ▶ 信託分部提供信託及投資服務；
- ▶ 證券分部提供經紀、交易、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 總部分部通過戰略、風險、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總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價格和與第三方的交易相類似，均以公平價格為交易原則。

本集團收入超過95%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非流動資產超過95%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4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前五大客戶營業收入總額合計	660	222
佔全部營業收入的比例	0.14%	0.10%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消	合計
毛承保保費	183,273	143,150	-	-	-	-	-	-	326,423
減：分出保費	(4,619)	(20,041)	-	-	-	-	-	-	(24,6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5	(13,499)	-	-	-	-	-	-	(12,984)
已賺保費	179,169	109,610	-	-	-	-	-	-	288,779
分保佣金收入	966	6,997	-	-	-	-	-	-	7,963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119,371	-	-	-	-	51	119,422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9,772	4,294	2,214	-	2,631	(3,268)	25,643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340	159	6	-	2,763	(3,268)	-
投資收益	55,486	6,949	2,779	1,661	1,783	1,672	3,616	(2,408)	71,538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2,015	82	-	41	37	3	230	(2,408)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	-	28	(24)	-	4	(70)	-	(62)
其他業務收入	6,601	596	217	607	29	389	19,762	(11,464)	16,737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4,410	21	1	2	-	369	6,661	(11,464)	-
收入合計	242,222	124,152	142,167	6,538	4,026	2,065	25,939	(17,089)	530,020
賠款及保戶利益	(165,154)	(63,172)	-	-	-	-	-	-	(228,326)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22,797)	(15,450)	-	-	-	-	-	3,306	(34,941)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66,345)	-	-	-	-	1,818	(64,52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328)	(1,440)	(212)	-	-	750	(3,230)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14,614)	-	-	-	-	-	(14,614)
匯兌損益	(49)	(4)	(388)	-	-	96	154	-	(191)
業務及管理費	(24,025)	(33,028)	(32,743)	(1,473)	(2,121)	(685)	(13,984)	5,494	(102,565)
財務費用	(1,511)	(238)	-	(648)	(483)	(1,489)	(2,654)	49	(6,974)
其他業務成本	(9,407)	(280)	(411)	(220)	(46)	(4)	(7,914)	5,983	(12,299)
支出合計	(222,943)	(112,172)	(116,829)	(3,781)	(2,862)	(2,082)	(24,398)	17,400	(467,667)
稅前利潤	19,279	11,980	25,338	2,757	1,164	(17)	1,541	311	62,353
所得稅	(3,590)	(3,173)	(6,191)	(558)	(240)	-	(671)	-	(14,423)
淨利潤	15,689	8,807	19,147	2,199	924	(17)	870	311	47,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消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377	54,322	116,969	3,610	19,191	26,214	16,482	(40,680)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789	3,800	302,139	-	-	-	3	(3)	313,728
固定到期日投資	842,436	70,429	659,470	135	27,750	17,182	5,259	(13,925)	1,608,736
權益投資	191,705	9,657	488	21,941	3,207	7,567	12,058	(4,933)	241,6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9,920	-	1,016,642	11	-	-	18,147	9,162	1,053,882
應收賬款	-	-	9,925	-	-	-	5,058	-	14,9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37,908	-	37,908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230	-	486	2,467	-	154	3,160	(599)	12,898
其他資產	120,870	54,143	96,330	8,464	11,730	11,080	32,194	(11,210)	323,601
分部資產	1,382,327	192,351	2,202,449	36,628	61,878	62,197	130,269	(62,188)	4,005,91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89	-	401,756	7,528	1,647	7,170	39,242	(6,779)	456,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623	1,200	22,568	2,730	17,209	-	342	-	99,67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533,183	-	14,899	-	-	(37,634)	1,510,448
應付賬款	-	-	1,883	-	-	-	838	-	2,721
保險應付款	50,627	15,861	-	-	-	-	-	(828)	65,660
保險合同負債	1,091,033	115,783	-	-	-	-	-	-	1,206,816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8,106	224	-	-	-	-	-	-	38,330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	-	-	-	-	-	-	28,673
應付債券	21,335	5,663	41,750	-	2,996	9,131	7,244	-	88,119
其他負債	13,117	11,999	71,056	14,368	14,929	1,029	33,461	(4,456)	155,503
分部負債	1,304,103	150,730	2,072,196	24,626	51,680	17,330	81,127	(49,697)	3,652,095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7,827	492	4,355	16	98	5	1,675	(74)	14,3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9	507	2,278	16	84	9	1,068	(43)	5,388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消	合計
毛承保保費	153,377	115,674	-	-	-	-	-	-	269,051
減：分出保費	(4,447)	(16,587)	-	-	-	-	-	-	(21,03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	(7,807)	-	-	-	-	-	-	(7,818)
已賺保費	148,919	91,280	-	-	-	-	-	-	240,199
分保佣金收入	877	5,707	-	-	-	-	-	-	6,584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93,293	-	-	-	-	(2)	93,291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1,821	2,944	1,642	-	816	(1,408)	15,815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46	90	-	-	1,172	(1,408)	-
投資收益	45,984	5,671	974	1,189	1,076	965	1,726	(2,002)	55,583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1,717	71	-	27	33	62	92	(2,002)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36)	-	102	28	-	(4)	(355)	1	(264)
其他業務收入	5,262	502	241	571	40	262	11,785	(8,650)	10,013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3,691	13	-	8	-	258	4,680	(8,650)	-
收入合計	201,006	103,160	106,431	4,732	2,758	1,223	13,972	(12,061)	421,221
賠款及保戶利益	(142,852)	(55,150)	-	-	-	-	-	-	(198,002)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5,798)	(11,486)	-	-	-	-	-	1,894	(25,390)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52,399)	-	-	-	-	1,538	(50,861)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365)	(827)	(157)	-	(31)	401	(1,979)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6,675)	-	-	-	(34)	-	(6,709)
匯兌損益	(146)	(36)	(163)	-	7	4	(47)	-	(381)
業務及管理費	(19,932)	(27,928)	(26,106)	(1,204)	(1,682)	(523)	(8,782)	4,404	(81,753)
財務費用	(1,055)	(397)	-	(225)	-	(448)	(1,099)	22	(3,202)
其他業務成本	(6,643)	(237)	(80)	(37)	(278)	(8)	(3,142)	3,705	(6,720)
支出合計	(186,426)	(95,234)	(86,788)	(2,293)	(2,110)	(975)	(13,135)	11,964	(374,997)
稅前利潤	14,580	7,926	19,643	2,439	648	248	837	(97)	46,224
所得稅	(2,361)	(2,070)	(4,739)	(477)	(138)	-	(425)	-	(10,210)
淨利潤	12,219	5,856	14,904	1,962	510	248	412	(97)	36,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消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8,129	49,763	102,886	3,315	13,322	10,659	9,646	(34,389)	353,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559	3,400	226,192	–	–	–	3	–	237,154
固定到期日投資	707,629	56,477	662,732	–	18,110	15,602	4,219	(10,132)	1,454,637
權益投資	124,444	5,029	182	11,046	1,339	8,888	11,709	(5,569)	157,0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020	–	832,127	262	–	–	18,882	(2,521)	861,770
應收賬款	–	–	7,058	–	–	–	975	–	8,03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12,985	–	12,985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293	–	485	6,332	–	149	2,796	(4,974)	12,081
其他資產	113,374	44,990	63,940	8,820	4,867	8,975	24,539	(6,252)	263,253
分部資產	1,171,448	159,659	1,895,602	29,775	37,638	44,273	85,754	(63,837)	3,360,31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63	–	475,686	9,041	2,928	6,130	15,406	(5,688)	509,4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394	1,830	36,049	4,724	14,096	400	149	–	121,64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217,002	–	10,297	–	(68)	(35,716)	1,191,515
應付賬款	–	–	2,149	–	–	–	469	–	2,618
保險應付款	37,078	17,926	–	–	–	–	–	(645)	54,359
保險合同負債	936,629	93,583	–	–	–	–	–	–	1,030,212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8,031	322	–	–	–	–	–	–	38,353
應付保單紅利	25,232	–	–	–	–	–	–	–	25,232
應付債券	13,173	7,702	8,109	–	–	22,188	5,584	–	56,756
其他負債	7,724	7,489	44,571	11,596	1,655	696	23,086	(6,363)	90,454
分部負債	1,128,224	128,852	1,783,566	25,361	28,976	29,414	44,626	(48,412)	3,120,607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7,728	332	1,006	25	14	2	971	(74)	10,0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79	412	1,985	38	115	–	819	–	4,748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1,259	240	6,890	250	45	–	282	–	8,966

7. 承保保費毛額及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395,880	335,032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萬能險及投連險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4,784) (64,673)	(4,352) (61,629)
毛承保保費	326,423	269,05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70,856	143,191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2,417	10,186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43,150	115,674
毛承保保費	326,423	269,05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承保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159,584	134,341
銀行保險	13,837	11,176
團體壽險	9,852	7,860
	183,273	153,377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110,667	90,091
非機動車輛保險	29,257	22,850
意外與健康保險	3,226	2,733
	143,150	115,674
毛承保保費	326,423	269,05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扣除分出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155,065	130,539
銀行保險	13,813	11,151
團體壽險	9,775	7,240
	178,653	148,930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96,176	79,374
非機動車輛保險	23,736	17,023
意外與健康保險	3,198	2,690
	123,110	99,087
淨承保保費	301,763	248,0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8.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85	3,315
金融企業往來	20,417	19,188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37,492	30,69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3,599	22,537
票據貼現	308	294
債券	23,218	17,031
其他	503	229
小計	119,422	93,291
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23,179	16,766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96,243	76,525
小計	119,422	93,291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	32
金融企業往來	26,778	24,457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36,063	25,716
應付債券	1,649	656
小計	64,527	50,861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54,895	42,430

本集團2014年度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403百萬元)。

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1,385	987
證券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473	387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3,503	2,226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770	11,675
其他	512	540
小計	25,643	15,815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支出	164	115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20	1,334
其他	746	530
小計	3,230	1,979
非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413	13,836

10.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淨投資收益	70,337	54,310
已實現的處置收益／(損失)	9,871	2,296
未實現的收益	615	596
減值損失	(9,285)	(1,619)
總投資收益	71,538	55,583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5,938	11,720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5,600	43,863
總投資收益	71,538	55,583

(1) 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非銀行業務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及債權計劃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818	24,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0	5,1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02	208
- 貸款及應收款	10,809	4,264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11,846	11,950
活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475	328
其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	3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44	65
- 貸款及應收款	4,393	3,143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6	2,0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80	788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89	4,0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4	3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411	1,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383)	(3,523)
	70,337	54,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10. 投資收益(續)

(2)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	(4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09	(60)
- 貸款及應收款	254	(551)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7	2,2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39	(561)
-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註)	542	611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51)	240
票據轉讓價差收益	2,546	848
	9,871	2,296

註：指處置子公司、聯營、合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3)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83	(159)
權益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464	-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32)	755
	615	596

(4)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	-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350)	-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34)	(1,619)
合計	(9,285)	(1,619)

11. 其他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商品銷售收入 – 上海家化營業收入	5,306	4,731
投連管理費收入及投資合同收入	1,424	888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066	779
年金管理費收入	365	302
諮詢服務費收入	621	460
融資租賃業務收入	2,357	606
融資擔保業務收入	1,015	171
積分業務收入	720	136
其他	3,863	1,940
	16,737	10,013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88,721	(13,950)	74,771
退保金	10,188	–	10,188
年金給付	5,587	–	5,587
滿期及生存給付	17,405	–	17,405
保單紅利支出	5,871	–	5,871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99,365	(178)	99,187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5,317	–	15,317
	242,454	(14,128)	228,326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75,207	(10,515)	64,692
退保金	7,574	–	7,574
年金給付	5,292	–	5,292
滿期及生存給付	15,910	–	15,910
保單紅利支出	5,311	–	5,311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88,800	(822)	87,978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1,245	–	11,245
	209,339	(11,337)	198,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續）

(2)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62,357	(3,358)	158,999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6,528	(372)	6,156
財產保險賠款	73,569	(10,398)	63,171
	242,454	(14,128)	228,326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41,136	(3,189)	137,947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5,077	(172)	4,905
財產保險賠款	63,126	(7,976)	55,150
	209,339	(11,337)	198,002

13.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員工成本(附註13.(2))	41,570	32,30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利息支出	16,977	11,789
保險保障基金	1,616	1,322
業務監管費	387	36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40	554
固定資產折舊	2,533	2,268
無形資產攤銷	1,932	1,657
租金支出	5,156	4,251
業務宣傳費	8,637	6,223
差旅費	1,225	1,381
公雜費	2,698	2,670
稅費	466	463
郵電費	1,834	1,626
車船燃料費	762	904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損失／(收益)	134	(86)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310	185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14,614	6,709
商品銷售成本 - 家化集團	1,967	1,778
審計師薪酬 - 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度執行商定程序	53	50

13. 稅前利潤(續)

(2) 員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32,700	24,350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8,870	7,959
	41,570	32,309

14.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 當年產生的所得稅	21,962	12,145
–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407)	170
遞延所得稅	(7,132)	(2,105)
	14,423	10,210

某些子公司享受稅收優惠，但是這些子公司對集團而言不重大。除了這些子公司，平安集團2014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按會計利潤及25%的主要適用稅率(2013年：25%)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62,353	46,224
以主要適用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13年：25%)	15,588	11,556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3,063	1,24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21)	(2,764)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407)	170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14,423	10,210

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將由有關稅務機關核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15.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6,869	(11,671)	35,198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收益)／損失	(5,369)	1,343	(4,026)
– 減值損失	8,859	(2,215)	6,644
影子會計調整	(9,434)	2,359	(7,075)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	—	41
	40,958	(10,184)	30,774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144)	2,076	(6,068)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收益)／損失	(2,779)	695	(2,084)
– 減值損失	1,502	(386)	1,116
影子會計調整	1,094	(271)	823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	—	11
	(8,326)	2,114	(6,212)

16. 股息

	2014年	2013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4年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 （2013年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 ^(註1)	3,562	2,375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4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 （2013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0元）	1,979	1,583

註1：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於2014年6月10日，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4年5月23日可以開始轉股。截至2014年6月27日（除息日），有6,371股的A股轉股權行權，導致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7,916,148,463股，以此計算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該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未確認負債。

17. 每股收益

(1)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但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以及持有作為庫存股的普通股。

	2014年	2013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9,279	28,154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962	7,91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4.93	3.56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7,916	7,916
H股定向增發的影響數	37	—
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年轉股加權平均數	9	—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962	7,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17. 每股收益(續)

(2)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4年	2013年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39,279	28,154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859	94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40,138	28,248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962	7,916
調整：		
– 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620	52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582	7,96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4.68	3.55

18.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現金	4,168	3,738
定期存款	211,107	206,384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7,369	115,968
拆出資金	45,841	27,241
	398,485	353,331

本集團的拆出資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	43,708	26,830
拆放非銀行金融機構	2,157	434
毛額	45,865	27,264
減：拆出資金壞賬準備	(24)	(23)
淨額	45,841	27,24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23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境外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5,30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23百萬元)。

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250,965	197,623
其中：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人民幣	244,744	194,29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外幣	6,221	3,33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49,238	26,652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936	1,91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589	10,961
	313,728	237,154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準備金。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18%（2013年12月31日：18%），外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5%（2013年12月31日：5%）。本集團的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

資本保證金僅當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本集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	6,760	6,760
平安產險	3,800	3,400
平安養老險	872	672
平安健康險	157	129
	11,589	10,961

根據《保險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以及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子公司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及5%提取資本保證金，存放於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條件的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債券	952,032	861,088
債權計劃	282,240	198,697
信託計劃	67,509	18,009
保戶質押貸款	37,886	26,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177	298,080
銀行理財產品	71,892	52,656
	1,608,736	1,454,637

(1)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	783,497	744,070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130,126	94,525
因交易而持有	30,834	15,523
貸款及應收款	7,575	6,970
	952,032	861,088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	189,757	152,665
央行票據	-	759
金融債	442,409	439,353
企業債	319,866	268,311
	952,032	861,088
上市	111,362	99,820
非上市	840,670	761,268
	952,032	861,088

於2013年度，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安銀行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675百萬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反映將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於2014年12月31日，該部份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29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4,795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85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9,922百萬元)。假定該部份金融資產未予重分類，則在本年度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形成的利得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2013年度：損失人民幣1,630百萬元)。於2014年度實際已轉回重分類日前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791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90百萬元)。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續)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	124,702	181,138
債券	15,625	58,288
票據	50,807	55,9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3	566
其他	5,748	2,185
毛額	197,205	298,115
減：減值準備	(28)	(35)
淨額	197,177	298,08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將在買入返售交易中所收到的擔保物票據作為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品的情況(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1百萬元)。

21. 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基金	52,096	46,726
權益證券	142,742	88,497
其他權益投資	46,852	21,845
	241,690	157,068

(1) 證券投資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35,417	34,088
因交易而持有	16,679	12,638
	52,096	46,726
上市	9,058	7,144
非上市	43,038	39,582
	52,096	46,726

(2) 權益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141,812	87,246
因交易而持有	930	1,251
	142,742	88,497
上市	142,509	88,428
非上市	233	69
	142,742	88,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1. 權益投資(續)

(3) 其他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40,016	14,947
可供出售，成本	4,064	6,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	2,291	5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81	271
	46,852	21,845
非上市	46,852	21,845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99,277	515	148,973	566
貨幣遠期和掉期	250,902	1,922	246,874	1,882
黃金衍生產品	29,117	1,873	10,318	314
股指期權	10,357	1	—	—
股指互換	—	—	400	8
	389,653	4,311	406,565	2,770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19,485	420	40,984	474
貨幣遠期和掉期	174,363	2,118	211,039	2,374
黃金衍生產品	14,348	864	2,012	70
	208,196	3,402	254,035	2,918

以上衍生工具均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企業及個人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貸款	664,509	538,733
貼現	12,413	12,338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性貸款	116,896	89,432
信用卡	114,445	86,834
住房按揭貸款	55,365	64,956
汽車貸款	65,495	48,747
其他	46,114	36,139
毛額	1,075,237	877,179
減：貸款損失準備	(21,355)	(15,409)
淨額	1,053,882	861,770

(2)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農牧業、漁業	5,261	2,565
採掘業（重工業）	41,520	29,808
製造業（輕工業）	142,895	131,731
能源業	15,294	15,792
交通運輸、郵電	35,076	40,433
商業	152,319	125,569
房地產業	118,668	86,429
社會服務、科技、文化、衛生	65,768	48,011
建築業	43,578	33,433
其他	44,130	24,962
貸款小計	664,509	538,733
貼現	12,413	12,338
企業貸款及墊款小計	676,922	551,0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98,315	326,108
毛額	1,075,237	877,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305,924	189,748
保證貸款	204,988	184,625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387,504	347,730
質押貸款	164,408	142,738
小計	1,062,824	864,841
貼現	12,413	12,338
毛額	1,075,237	877,179

(4) 逾期貸款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934	4,384	727	2	10,047
保證貸款	3,240	4,590	1,940	12	9,78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質押貸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16,885	18,575	10,571	140	46,171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915	2,098	452	36	5,501
保證貸款	1,794	2,531	978	16	5,319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4,206	4,927	3,745	49	12,927
質押貸款	1,105	1,657	436	–	3,198
	10,020	11,213	5,611	101	26,945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5)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華東地區	324,456	30.17%	273,113	31.14%
華南地區	367,411	34.17%	313,996	35.80%
華西地區	115,895	10.78%	89,508	10.20%
華北地區	222,845	20.73%	176,784	20.15%
離岸業務	44,630	4.15%	23,778	2.71%
毛額	1,075,237	100.00%	877,179	100.00%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6) 貸款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單項	組合	合計	單項	組合	合計
1月1日	1,933	13,476	15,409	2,138	10,706	12,844
新增子公司轉入	29	–	29	–	179	179
本年提取	5,640	8,974	14,614	3,126	3,583	6,709
本年核銷	(5,420)	(3,681)	(9,101)	(3,130)	(1,165)	(4,295)
本年轉回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353	375	728	204	188	392
貸款和墊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313)	–	(313)	(403)	–	(403)
其他	(2)	(9)	(11)	(2)	(15)	(17)
12月31日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貼現票據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資產交易餘額的質押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0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的貼現票據作為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4.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31,302	24,537
減：壞賬準備	(562)	(332)
應收保費淨值	30,740	24,205
人壽保險	6,615	7,630
財產保險	24,125	16,575
應收保費淨值	30,740	24,205

應收保費信用期通常為1至6個月，應收保費並不計息。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0,482	23,562
3個月至1年	547	799
1年以上	273	176
	31,302	24,537

25.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保理款項	12,261	6,968
其他	3,429	1,092
毛額	15,690	8,060
減：壞賬準備	(707)	(27)
淨額	14,983	8,033

26.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994	6,841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7,036	5,618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1,557	1,380
	15,587	13,839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抵消未實現的融資收益淨額	38,484	13,148
減：減值準備	(576)	(163)
	37,908	12,985

28. 保險／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05	4,860
權益投資	27,622	22,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8,464	6,8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721	252
其他資產	661	507
	42,673	35,502

(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8	912
權益投資	1,292	1,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1,988	1,5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252	240
其他資產	127	106
	4,577	4,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被投資企業名稱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昆明」)	220	208
威立雅水務(黃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黃河」)	271	233
威立雅水務(柳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柳州」)	104	103
山西太長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山西太長」)	781	808
京滬高鐵股權投資(以下簡稱「京滬高鐵」)	6,300	6,300
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付」)	522	386
其他	2,710	2,209
小計	10,908	10,247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玉高速」)	1,682	1,751
其他	308	83
小計	1,990	1,834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2,898	12,081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續）：

名稱	註冊地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香港	美元91,875,208	24.00%	投資水務公司
威立雅黃河	香港	美元189,421,568	49.00%	投資水務公司
威立雅柳州	香港	美元32,124,448	45.00%	投資水務公司
山西太長	中國	2,600,190,000	30.00%	經營高速公路
京滬高鐵	中國	16,000,000,000	39.38%	投資高速鐵路
平安付	中國	1,361,899,520	49.99%	智能卡的研發和銷售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中國	1,600,000,000	50.00%	經營高速公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被投資企業名稱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1,540	187	-	35	1,033	166	48	21
威立雅黃河	1,263	2	4	(131)	478	2	10	(7)
威立雅柳州	338	3	14	12	234	5	12	(46)
山西太長	7,341	4,407	890	228	7,866	5,172	914	248
京滬高鐵	16,000	-	-	-	16,000	-	-	-
平安付	2,172	1,564	617	(346)	1,208	435	726	(224)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2,801	215	628	433	4,092	590	610	438

30.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原值		
1月1日餘額	20,927	17,01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411	100
本年新增數	581	4,097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602)	(77)
本年減少數	(986)	(204)
12月31日餘額	20,331	20,92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2,664	2,160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24	25
本年計提數	740	554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160)	(63)
本年減少數	(108)	(12)
12月31日餘額	3,160	2,664
減值準備		
1月1日餘額	1	1
12月31日餘額	1	1
淨額		
12月31日餘額	17,170	18,262
1月1日餘額	18,262	14,850
12月31日公允價值	32,851	32,360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後得出。該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次。

本年度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425百萬元)，該金額包括在淨投資收益中。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9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9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用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9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2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1. 固定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及建築物	設備、家具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年1月1日餘額	4,594	14,100	8,056	1,468	2,598	30,81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56	—	23	—	—	79
本年新增數	960	210	1,701	231	9,670	12,772
在建工程轉入數	268	56	24	—	(348)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943	—	—	(341)	60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102)	—	—	(102)
本年減少數	(985)	(271)	(680)	(280)	(155)	(2,37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4,893	15,038	9,022	1,419	11,424	41,79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餘額	2,562	3,807	4,761	715	—	11,845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20	—	3	—	—	23
本年計提數	770	517	1,084	162	—	2,533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160	—	—	—	160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26)	—	—	(26)
本年減少數	(392)	(113)	(589)	(81)	—	(1,175)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960	4,371	5,233	796	—	13,360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餘額	—	98	—	—	—	98
本年減少數	—	(3)	—	—	—	(3)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95	—	—	—	95
淨額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933	10,572	3,789	623	11,424	28,341
2014年1月1日餘額	2,032	10,195	3,295	753	2,598	18,873

31. 固定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合計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及建築物	設備、家具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原值						
2013年1月1日餘額	3,924	13,950	7,254	1,196	1,407	27,73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8	–	–	–	8
本年新增數	699	94	1,318	314	1,687	4,112
在建工程轉入數	75	6	23	–	(104)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98	–	–	(21)	77
本年減少數	(104)	(56)	(539)	(42)	(371)	(1,112)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4,594	14,100	8,056	1,468	2,598	30,816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餘額	2,058	3,209	4,214	588	–	10,069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2	–	–	–	2
本年計提數	562	549	991	166	–	2,268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63	–	–	–	63
本年減少數	(58)	(16)	(444)	(39)	–	(557)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562	3,807	4,761	715	–	11,845
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12	–	–	11	123
本年減少數	–	(14)	–	–	(11)	(25)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98	–	–	–	98
淨額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032	10,195	3,295	753	2,598	18,873
2013年1月1日餘額	1,866	10,629	3,040	608	1,396	17,539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7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2.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商譽	高速公路 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791	11,232	5,475	15,082	2,155	4,036	49,77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	-	-	188	188
本年新增數	246	-	229	-	-	533	1,008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16)	(16)
本年減少數	-	-	(100)	-	-	(25)	(125)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7	11,232	5,604	15,082	2,155	4,716	50,826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259	533	1,885	130	2,068	5,875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	-	-	2	2
本年提取數	-	486	54	754	57	581	1,93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4)	(4)
本年減少數	-	-	(6)	-	-	(5)	(1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5	581	2,639	187	2,642	7,794
淨額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7	9,487	5,023	12,443	1,968	2,074	43,032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791	9,973	4,942	13,197	2,025	1,968	43,896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合計
	商譽	高速公路 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3年1月1日餘額	11,769	4,672	4,291	15,082	2,155	3,810	41,779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6,560	-	-	-	-	6,560
本年新增數	22	-	1,209	-	-	266	1,497
本年減少數	-	-	(25)	-	-	(40)	(65)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1,791	11,232	5,475	15,082	2,155	4,036	49,771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餘額	-	996	473	1,131	73	1,570	4,243
本年提取數	-	263	62	754	57	521	1,657
本年減少數	-	-	(2)	-	-	(23)	(25)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59	533	1,885	130	2,068	5,875
淨額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1,791	9,973	4,942	13,197	2,025	1,968	43,896
2013年1月1日餘額	11,769	3,676	3,818	13,951	2,082	2,240	37,536

32. 無形資產(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均被用作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39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質押物(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2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5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產權證(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土地使用權用於長期借款的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賬面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商譽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76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61百萬元)的商譽來源於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2百萬元)的商譽來源於收購家化集團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是基於管理層審批後的三至五年的商業計劃和調整後的折現率的現金流折現估值方法。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在2014年度採用的折現率範圍為9%至14%(2013年度：9%至14%)，增長率範圍為3%至34%(2013年度：3%至36%)。

現金流預測結果超過每個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但是，後續的現金流預測結果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和假設的不同而變動，因此可能導致減值。

33.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35,387	28,949
其他應收款(註)	25,953	16,744
應收分保賬款	7,520	8,924
抵債資產	1,384	800
預付賬款	2,285	3,074
交易性貴金屬	45,254	21,286
應收股息	112	70
存貨	2,493	1,764
其他	4,428	4,309
	124,816	85,920

註：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的規定。2013年度由於國家相關稅務法規尚未明確執行上述規定後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方法，本集團在編製2013年度財務報表時，根據對現有稅法的理解和判斷計提企業所得稅費用。由於上述預提企業所得稅費用和實際預繳企業所得稅存在差異，本集團在其他資產中確認為預繳所得稅35.2億元。2014年5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2014年第29號公告及其解釋，據此，本集團可以預繳稅款退抵應納稅所得額。於2014年12月31日，原在其他資產中確認為預繳所得稅的35.2億元已全部退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4. 股本

(百萬股)	境內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合計
2014年1月1日	4,786	3,130	7,916
定向增發股份 ⁽¹⁾	-	594	594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²⁾	382	-	382
2014年12月31日	5,168	3,724	8,892

(1)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H股出具監管意見的函》(保監發改[2014]126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1163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定向發行共594,056,000股新H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62.00元,導致股本增加594百萬元,資本公積增加28,248百萬元。上述H股定向增發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798號驗資報告。

(2) 據附註42,2014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381,971,800股A股股票,導致股本增加382百萬元,資本公積增加13,615百萬元。上述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798號和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14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83,868	(5,517)	934	3,394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1,789
本年利潤	-	-	-	-	-	-	-	39,279	8,651	47,9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7,315	(7,041)	(4)	-	-	41	-	463	30,774
本年綜合收益	-	37,315	(7,041)	(4)	-	-	41	39,279	9,114	78,704
配售新H股	28,248	-	-	-	-	-	-	-	-	28,24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15,875	-	-	(2,260)	-	-	-	-	-	13,615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5,541)	-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88	-	-	(48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516	-	(4,516)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078)	(1,078)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	-	(15)	-	-	-	-	(1,103)	(1,118)
少數股東增資	-	-	-	(7)	-	-	-	-	428	421
其他	-	-	-	(11)	-	-	-	-	(105)	(11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991	31,798	(6,107)	1,097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44,924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集團(續)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83,506	533	115	(360)	6,982	10,861	100	49,964	50,032	201,733
本年利潤	-	-	-	-	-	-	-	28,154	7,860	36,01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6,050)	819	(4)	-	-	11	-	(988)	(6,212)
本年綜合收益	-	(6,050)	819	(4)	-	-	11	28,154	6,872	29,802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3,958)	-	(3,958)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3,819	-	(3,819)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834)	(834)
設立子公司	-	-	-	-	-	-	-	-	1,097	1,09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362	-	-	(1)	-	-	-	-	(361)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3,731	-	-	-	-	-	3,731
其他	-	-	-	28	-	-	-	-	190	218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83,868	(5,517)	934	3,394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1,789

股本溢價年初餘額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和H股所產生。2014年度本公司定向發行H股導致股本溢價增加28,248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導致股本溢價增加15,875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不能被使用或進行利潤分配的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23,9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9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83,412	(137)	3,731	6,982	395	31,493	125,876
本年利潤	-	-	-	-	-	7,214	7,214
其他綜合收益	-	234	1	-	-	-	235
配售新H股	28,248	-	-	-	-	-	28,24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15,875	-	(2,260)	-	-	-	13,615
股利分配	-	-	-	-	-	(5,541)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88	-	(488)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535	97	1,472	7,470	395	32,678	169,647
2013年1月1日餘額	83,506	(76)	-	6,982	395	26,819	117,626
本年度利潤	-	-	-	-	-	8,632	8,632
其他綜合收益	-	(61)	-	-	-	-	(61)
股利分配	-	-	-	-	-	(3,958)	(3,958)
新增子公司轉入	(94)	-	-	-	-	-	(94)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3,731	-	-	-	3,731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83,412	(137)	3,731	6,982	395	31,493	125,876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確定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倘該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終止提取該盈餘公積。本公司亦可自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惟該等提取須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儲備不得用作設立目標以外的其他用途。在提取該儲備之前，利潤用來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可轉增資本。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及基金行業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事上述相應業務的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提取準備金，相應的準備金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3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395,863	473,15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54	2,264
短期借款	20,901	10,391
長期借款	36,635	23,656
	456,153	509,466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質押情況，請參見附註20、23、30和32。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債券	96,742	113,666
貼現票據	200	2,261
股權收益權	2,730	4,725
股票	—	990
	99,672	121,64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成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5百萬元)的子公司的股權收益權作為本集團的賣出回購資產交易餘額的質押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票據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36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98百萬元)和人民幣32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7百萬元)。質押債券和票據在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0,48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21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38.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80,925	269,687
- 個人客戶	116,806	104,50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93,270	427,214
- 個人客戶	112,707	98,965
存入保證金	321,045	242,338
國庫定期存款	31,460	-
財政性存款	37,189	36,212
應解及匯出匯款	2,702	2,556
	1,496,104	1,181,472
代理買賣證券款		
- 個人客戶	12,951	5,946
- 公司客戶	1,393	4,097
	14,344	10,043
	1,510,448	1,191,51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6,26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作為本集團國庫定期存款的質押品。

39. 應付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理款項	1,883	2,024
其他	838	594
	2,721	2,618

40.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724,338	620,44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319,395	276,044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2,673	35,50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124	60,987
未決賠款準備金	46,286	37,231
合計	1,206,816	1,030,2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086,406	(1,557)	1,084,849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4,627	(267)	4,360	
財產保險合同	115,783	(13,763)	102,020	
	1,206,816	(15,587)	1,191,229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931,994	(1,380)	930,61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4,635	(283)	4,352	
財產保險合同	93,583	(12,176)	81,407	
	1,030,212	(13,839)	1,016,373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5,438	4,695
短期人壽保險	5,444	4,697
財產保險	71,664	59,703
非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1,080,968	927,299
短期人壽保險	(817)	(62)
財產保險	44,119	33,880
合計	1,206,816	1,030,212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結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724,338	620,44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319,395	276,044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2,673	35,502
	1,086,406	931,994

壽險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餘額	620,448	531,639
本年計提額	173,798	148,230
本年減少額		
- 支付的賠款及保戶利益	(52,344)	(45,380)
- 退保	(18,569)	(14,979)
- 其他	1,005	938
12月31日餘額	724,338	620,44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餘額	276,044	236,250
已收保費	71,521	66,815
保戶利益增加	20,638	10,873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33,042)	(22,980)
保單管理費及退保費的扣除	(10)	(20)
其他	(15,756)	(14,894)
12月31日餘額	319,395	276,044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70	2,596
未決賠款準備金	2,657	2,039
	4,627	4,635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2,596	(230)	2,366	2,413	(58)	2,355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4,657	(4,611)	10,046	10,985	(4,443)	6,542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5,283)	4,722	(10,561)	(10,802)	4,271	(6,531)
12月31日餘額	1,970	(119)	1,851	2,596	(230)	2,366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2,039	(53)	1,986	1,684	(25)	1,659
本年應計賠款	6,632	(3,544)	3,088	5,076	(2,538)	2,538
本年已支付賠款	(6,014)	3,449	(2,565)	(4,721)	2,510	(2,211)
12月31日餘額	2,657	(148)	2,509	2,039	(53)	1,986

(3) 財產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154	58,392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629	35,191
	115,783	93,583

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58,392	(6,610)	51,782	48,388	(4,413)	43,975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43,222	(20,066)	123,156	115,673	(16,586)	99,087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29,460)	19,801	(109,659)	(105,669)	14,389	(91,280)
12月31日餘額	72,154	(6,875)	65,279	58,392	(6,610)	51,7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0.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財產保險合同（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35,191	(5,565)	29,626	29,802	(4,288)	25,514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73,462	(10,332)	63,130	63,126	(7,976)	55,150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65,024)	9,009	(56,015)	(57,737)	6,699	(51,038)
12月31日餘額	43,629	(6,888)	36,741	35,191	(5,565)	29,626

41.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577	4,101
投資合同準備金	33,753	34,252
	38,330	38,353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餘額	38,353	34,669
已收保費	9,675	8,243
保戶利益增加	1,903	916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12,182)	(6,408)
保單管理費及退保費的扣除	(93)	(33)
其他	674	966
12月31日餘額	38,330	38,35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再保險合同。

42. 應付債券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益成國際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2,000	2011年	固定	2.08%	-	1,999
益成國際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1,5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7	1,496
益成國際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0	2,088
益成國際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750	2014年	固定	4.95%	748	-
益成國際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850	2014年	固定	4.15%	848	-
益成國際	離岸新加坡債券	擔保(註1)	5.5年	無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704	-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2,000	2009年	固定	前5年：4.20% 後5年：6.20%(若未行使贖回權)	-	2,094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2,5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4.65% 後5年：6.65%(若未行使贖回權)	2,613	2,586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4.65% 後5年：6.65%(若未行使贖回權)	3,050	3,022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4,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後5年：7.70%(若未行使贖回權)	4,112	4,071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後5年：7.00%(若未行使贖回權)	9,191	9,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2. 應付債券(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5.90% 後5年：7.90%(若未行使贖回權)	8,032	-
平安銀行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1,150	2009年	固定	前5年：4.40% 後5年：7.40%(若未行使贖回權)	-	1,151
平安銀行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1,850	2009年	浮動	前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5% 後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65% (若未行使贖回權)	-	1,845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5.70% 後5年：8.70%(若未行使贖回權)	1,464	1,463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
平安銀行	同業存單	無	3-6個月	無	21,900	2014年	貼息	無	21,636	-
平安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357	2014年	固定	4.40%	357	-
平安集團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無	6年	註2	26,000	2013年	遞增	第一年：0.80% 第二年：1.0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20% 第六年：2.60%	9,131	22,188
平安證券	次級債券	無	2年	無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2,996	-
合計									88,119	56,756

42. 應付債券(續)

註1：該債券由益成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註2：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公開發行人民幣2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為0.80%，之後在剩餘年限內逐年遞增至2.60%。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當期利息。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可轉債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後一期利息)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可轉債。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可轉債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用以體現派發現金股息和指定情況下股本增加的攤薄影響。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從發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派發現金股息和H股增發安排，轉股價格由人民幣41.33元／股調整至人民幣41.22元／股。

2014年度，面值為人民幣15,745百萬元(2013年：無)的可轉債已被轉換為381,971,800股A股普通股(2013年：無)(附註34)。

2014年，本公司支付的可轉債利息為人民幣20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連續30個交易日中已有15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130%，首次觸發可轉債的有條件贖回條款。經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決議，決定行使可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2015年1月9日)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部贖回(附註57)。

可轉債列示如下：

初始確認		
2013年11月22日發行的可轉債面值	26,000	
減：發行成本	(184)	
權益組成部份(附註34)	(3,731)	
負債組成部份	22,085	
初始確認時的負債組成部份	22,085	
攤銷	103	
20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金額	22,188	
攤銷	940	
轉增股本的金額	(13,997)	
20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金額	9,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3. 遲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54	15,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60)	(6,238)
淨額	6,194	9,015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月1日餘額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暫時性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57	–	(144)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公允價值變動	8,168	–	2,234	(12,564)	(73)	(2,235)	8,940
保險合同負債	(63)	–	1,793	2,359	170	4,259	(17,036)
貸款減值準備	3,104	7	2,307	–	(1)	5,417	(21,668)
其他	3,887	251	717	–	45	4,900	(19,600)
	15,253	258	6,907	(10,205)	141	12,354	(49,4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月1日餘額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計入權益	本年其他變動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暫時性差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	–	152	–	–	157	(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公允價值變動	6,276	–	(285)	2,184	(7)	8,168	(32,672)
保險合同負債	(64)	–	272	(271)	–	(63)	252
貸款減值準備	1,988	–	1,116	–	–	3,104	(12,416)
其他	2,475	640	882	–	(110)	3,887	(15,548)
	10,680	640	2,137	1,913	(117)	15,253	(61,012)

43. 遲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遶延所得稅負債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	-	(10)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公允價值變動	(112)	-	-	21	8	(83)	332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3,298)	-	189	-	-	(3,109)	12,436
其他	(2,825)	-	46	(55)	(121)	(2,955)	11,820
	(6,238)	-	225	(34)	(113)	(6,160)	24,640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	-	-	(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公允價值變動	(222)	-	(91)	201	-	(112)	448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3,487)	-	189	-	-	(3,298)	13,197
其他	(1,890)	(827)	(127)	-	19	(2,825)	11,300
	(5,599)	(827)	(32)	201	19	(6,238)	24,9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3. 遲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	9
2015年	55	217
2016年	151	827
2017年	160	320
2018年	219	293
2019年	301	-
	886	1,666

44.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54,124	13,765
應付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人款	8,594	12,481
應付職工薪酬	17,013	12,060
應付利息	26,068	17,106
應付其他稅費	4,980	3,897
預收賬款	5,029	5,014
預計負債	383	1,09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20	457
預提費用	3,150	2,714
遞延收益	2,058	1,600
其他	9,164	3,070
	131,183	73,259

45. 受託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託受託資產	382,603	277,420
企業年金受託資產	89,280	72,290
資產管理受託資產	171,190	84,455
銀行業務委託貸款	258,842	95,246
銀行業務委託理財資產	165,189	123,140
	1,067,104	652,551

上表為本集團主要受託業務情況。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這些資產的風險和收益由客戶承擔。以上項目均在資產負債表外核算。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發展性風險 – 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份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對於再保險合同的詳細情況見附註46.(1)(c)。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40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增加10個基點；
- ▶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減少10個基點；
- ▶ 發病率、壽險保單死亡率與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後死亡率下降10%；
- ▶ 保單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單維護費用率增加5%。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對壽險責任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壽險責任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1,250)	(1,247)	1,247	1,247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3,015	3,009	(3,009)	(3,009)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10%	9,142	8,573	(8,573)	(8,573)
保單退保率	+10%	4,697	4,712	(4,712)	(4,712)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683	1,683	(1,683)	(1,683)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2013年12月31日			
		對壽險責任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壽險責任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3.918)	(3.838)	3.838	3.838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5,053	4,944	(4,944)	(4,944)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10%	8,026	7,528	(7,528)	(7,528)
保單退保率	+10%	3,446	3,460	(3,460)	(3,460)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423	1,423	(1,423)	(1,423)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b）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的。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量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保險事故發生日，報案日和最終結案日之間的時間差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於資產負債日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6,796	38,655	51,312	60,361	69,852	
1年後	26,648	38,360	51,966	60,876	—	
2年後	26,767	37,780	51,727	—	—	
3年後	26,417	37,475	—	—	—	
4年後	26,225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6,225	37,475	51,727	60,876	69,852	246,15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5,631)	(35,779)	(48,350)	(52,712)	(43,244)	(205,716)
小計						40,43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3,19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3,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b）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後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3,977	34,486	45,307	52,810	59,864	
1年後	23,977	33,912	45,702	53,124	—	
2年後	23,954	33,363	45,469	—	—	
3年後	23,636	32,984	—	—	—	
4年後	23,479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3,479	32,984	45,469	53,124	59,864	214,92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2,976)	(31,772)	(42,670)	(46,484)	(37,189)	(181,091)
小計						33,82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2,91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6,741

本集團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326	3,739	4,301	4,877	6,732	
1年後	3,358	3,547	4,173	5,066	—	
2年後	3,384	3,534	4,182	—	—	
3年後	3,383	3,534	—	—	—	
4年後	3,383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383	3,534	4,182	5,066	6,732	22,89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383)	(3,534)	(4,182)	(4,884)	(4,382)	(20,365)
小計						2,532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12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657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b）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本集團短期人壽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371	3,495	4,181	4,717	6,367	
1年後	2,386	3,286	4,042	4,862	—	
2年後	2,442	3,300	4,050	—	—	
3年後	2,442	3,299	—	—	—	
4年後	2,442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442	3,299	4,050	4,862	6,367	21,02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442)	(3,299)	(4,050)	(4,687)	(4,155)	(18,633)
小計						2,387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12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509

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2,181	1,831	(1,831)	(1,831)
短期人壽保險	+5%	133	125	(125)	(125)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1,760	1,481	(1,481)	(1,481)
短期人壽保險	+5%	102	99	(99)	(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c)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三種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目前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對人民幣和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頭寸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稅前影響。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變量的影響情況，本集團假定其變化是獨立的。

（人民幣百萬元）	變量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美元	對人民幣升值5%	447	532	132	195
港元	對人民幣升值5%	579	1,289	204	899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升值5%	(6)	129	15	175
		1,020	1,950	351	1,269
美元	對人民幣貶值5%	(447)	(532)	(132)	(195)
港元	對人民幣貶值5%	(579)	(1,289)	(204)	(899)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貶值5%	6	(129)	(15)	(175)
		(1,020)	(1,950)	(351)	(1,269)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帳戶餘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主要幣種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933	31,847	18,668	2,037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06,574	6,663	491	–	313,728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07,342	635	388	371	1,608,736
權益投資	223,432	1,368	14,184	2,706	241,6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946,885	100,763	5,069	1,165	1,053,882
應收保費	29,934	774	32	–	30,740
應收賬款	14,980	3	–	–	14,98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3,951	1,385	251	–	15,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08	–	–	–	37,908
其他資產	64,686	3,900	398	14	68,998
	3,591,625	147,338	39,481	6,293	3,784,737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909	6,318	18	1,908	456,1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47	–	–	–	4,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451	221	–	–	99,67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318,099	172,383	17,573	2,393	1,510,448
應付賬款	2,718	3	–	–	2,721
保險應付款	65,132	493	33	2	65,660
保險合同負債	1,204,339	2,001	461	15	1,206,816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8,324	6	–	–	38,330
應付保單紅利	28,662	10	–	1	28,673
應付債券	88,119	–	–	–	88,119
其他負債	29,228	2,580	1,033	78	32,919
	3,326,728	184,015	19,118	4,397	3,534,258
外幣淨頭寸		(36,677)	20,363	1,896	(14,418)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47,307	5,407	676	53,390
	10,630	25,770	2,572	38,97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93,145	41,989	2,266	392	537,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3,012	10,887	7,021	2,411	353,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232,897	4,019	238	–	237,154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54,161	476	–	–	1,454,637
權益投資	138,657	1,275	13,940	3,196	157,0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790,657	67,432	3,452	229	861,770
應收保費	23,503	657	45	–	24,205
應收賬款	8,033	–	–	–	8,03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2,283	1,402	154	–	13,8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985	–	–	–	12,985
其他資產	53,511	1,096	87	–	54,694
	3,059,699	87,244	24,937	5,836	3,177,716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1,044	23,996	677	13,749	509,466
交易性金融負債	3,692	–	–	–	3,6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1,504	–	138	–	121,64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091,895	91,143	6,100	2,377	1,191,515
應付賬款	2,618	–	–	–	2,618
保險應付款	37,716	543	40	2	38,301
保險合同負債	992,367	1,974	355	14	994,710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4,245	6	–	1	34,252
應付保單紅利	25,223	8	–	1	25,232
應付債券	56,756	–	–	–	56,756
其他負債	48,202	748	36	69	49,055
	2,885,262	118,418	7,346	16,213	3,027,239
外幣淨頭寸		(31,174)	17,591	(10,377)	(23,960)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35,076	396	13,868	49,340
	3,902	17,987	3,491	25,380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27,088	20,165	410	680	448,343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團通過分散投資、為不同證券投資設置上限等方法來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10天市場價格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10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因為本集團假設並非所有投資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9%的置信區間而作出的。

風險價值乃基於市場價格的歷史相關性和波動性且假設了未來價格的變動呈統計學分佈，故使用風險價值有其局限性。由於風險價值嚴重依賴歷史數據提供信息且無法準確預測風險因素的未來變化及修正，一旦風險因素未能與正態分佈假設一致，市場劇烈變動的可能性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也有可能因關於風險因素以及有關特定工具的風險因素之間關係的假設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當中形勢不斷變化，風險價值也只能代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風險組合，並且不能描述超過99%置信區間情況下的任何損失。

事實上，實際的交易結果可能與風險價值的評估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極端市場狀況下該評估並不能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損益指標。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0天潛在損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10,705	8,265

根據10個交易日持有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動，本集團預計有99%的可能現有上市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的損失不會超過人民幣10,705百萬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時固定，在到期前不會改變。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和稅前股東權益（通過交易性債券及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減少50個基點	81	2,722	100	2,385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增加50個基點	(81)	(2,722)	(100)	(2,385)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一、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第一個重新定價日利率發生變動；二、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三、資產和負債組合無其他變化。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和稅前股東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浮動利率債券	增加50個基點	205	205	464	464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109	109	110	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增加50個基點	4,016	4,016	2,569	2,569
浮動利率債券	減少50個基點	(205)	(205)	(464)	(464)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減少50個基點	(109)	(109)	(110)	(1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減少50個基點	(4,016)	(4,016)	(2,569)	(2,569)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446	11,926
3個月至1年(含1年)	57,442	3,549
1至2年(含2年)	28,531	54,400
2至3年(含3年)	62,494	28,575
3至4年(含4年)	17,084	62,510
4至5年(含5年)	18,770	17,084
5年以上	2,000	7,500
浮動利率	20,340	20,840
	211,107	206,384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債券、債權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計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9,270	13,674	8,689	6,421	138,054
3個月至1年(含1年)	92,138	31,343	21,908	10,399	155,788
1至2年(含2年)	31,739	35,494	16,669	1,859	85,761
2至3年(含3年)	21,974	38,422	21,621	4,575	86,592
3至4年(含4年)	6,478	50,759	11,042	370	68,649
4至5年(含5年)	11,130	75,217	14,471	4,100	104,918
5年以上	67,974	474,864	49,412	3,010	595,260
浮動利率	88,513	63,724	2,044	1,662	155,943
	429,216	783,497	145,856	32,396	1,390,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80,027	5,331	2,707	4,951	93,016
3個月至1年（含1年）	79,776	23,486	6,177	5,716	115,155
1至2年（含2年）	22,606	44,911	10,373	568	78,458
2至3年（含3年）	2,930	32,157	13,330	855	49,272
3至4年（含4年）	3,460	32,331	12,137	781	48,709
4至5年（含5年）	2,310	48,612	13,399	512	64,833
5年以上	33,747	484,658	35,293	31	553,729
浮動利率	51,476	72,584	1,109	2,109	127,278
	276,332	744,070	94,525	15,523	1,130,450

浮動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將在不超過1年的時間間隔內重新定價。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已固定。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本集團通過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銀行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銀行業務制訂了一整套規範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對信貸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可分為：信貸調查、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和清收管理。

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相似。因此，該類交易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等與貸款和墊款業務相同。

本集團在銀監會五級分類制度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風險分為十級，根據貸款的不同級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隨着新資本協議項目在銀行業務的推進，銀行業務將逐步建立更為科學、符合內控要求的評級體系。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內發行的政府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和債權投資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9.92%（2013年12月31日：99.91%）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本集團持有的97.65%（2013年12月31日：99.85%）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提供。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6.17%（2013年12月31日：96.85%）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

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保戶質押貸款的額度是根據客戶有效保單現金價值給予一定的折扣而設定，其保單貸款的期限在保單有效期內，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信用質量

下表載述本集團合計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下數據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302,139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
招商銀行	30,306
中國光大銀行	28,737
中信銀行	26,989
中國銀行	26,688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12
工商銀行	21,933
農業銀行	21,80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興業銀行	18,270
其他	152,872
	712,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226,193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31,901
中國光大銀行	27,84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27
中國銀行	27,71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70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農業銀行	22,066
中信銀行	20,810
工商銀行	19,20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9
興業銀行	14,547
其他	132,966
	590,485

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本集團還因提供信貸承諾而面臨信用風險，詳見附註54.(3)中披露。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行業集中度和地區集中度的具體情況，參見附註23.(2)及(5)。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相關指南。

擔保物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 ▶ 對於保戶質押貸款，擔保物主要為保單現金價值；
- ▶ 對於買入返售交易，擔保物主要為票據、貸款或有價證券；
- ▶ 對於商業貸款，擔保物主要為房地產、存貨、股權或應收賬款；及
- ▶ 對於個人貸款，擔保物主要為居民住宅。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續）

管理層會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價變化。

本集團採取有序的方式處置抵債資產。處置所得用於清償或減少尚未收回的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得到的抵債資產用於商業用途。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逾期且 未減值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未減值的逾期 金融資產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112,349	-	-	-	-	59	112,4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173	-	-	-	-	32	197,2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20,327	8,445	8,722	27,027	44,194	10,716	1,075,237	
其中：企業貸款	634,165	5,043	6,026	26,687	37,756	5,001	676,922	
個人貸款	386,162	3,402	2,696	340	6,438	5,715	398,315	
應收保費	28,580	417	392	349	1,158	1,564	31,302	
應收分保賬款	6,963	64	199	176	439	147	7,5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875	1	5	27	33	576	38,484	
合計	1,403,267	8,927	9,318	27,579	45,824	13,094	1,462,1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未逾期且未減值	逾期30天及以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小計	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99,171	–	–	–	–	58	99,2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8,072	–	–	–	–	43	298,1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850,323	5,602	3,930	9,527	19,059	7,797	877,179	
其中：企業貸款	531,418	2,791	2,552	9,316	14,659	4,994	551,071	
個人貸款	318,905	2,811	1,378	211	4,400	2,803	326,108	
應收保費	22,099	140	344	570	1,054	1,384	24,537	
應收分保賬款	5,926	62	2,523	106	2,691	324	8,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985	–	–	–	–	163	13,148	
合計	1,288,756	5,804	6,797	10,203	22,804	9,769	1,321,14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發生減值的逾期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51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44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單項認定為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0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7百萬元）。

原已逾期或發生減值但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過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05	2,081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按日監控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況、存貸款規模、以及快速資金比例。同時，在運用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指標時，採用將預測結果與壓力測試相結合的方式，對未來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預估，並針對特定情況提出相應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等方法來控制銀行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未折現的剩餘合同現金流及預期現金流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的到期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360	61,477	80,289	174,022	3,729	137	438,0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							
法定保證金	22,361	140	1,729	11,393	–	279,780	315,403
固定到期日投資	7,808	261,059	259,605	675,185	978,897	–	2,182,554
權益投資	10,076	1,336	18,503	12,867	1,605	205,684	250,0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應收保費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應收賬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693	21,336	13,879	–	–	37,908
其他資產	4,771	15,444	9,597	3,799	–	–	33,611
	173,871	669,720	827,475	1,231,604	1,123,788	485,601	4,512,0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55,806	258,225	89,973	51,071	15,123	—	470,1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3,408	1,435	—	—	—	4,843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581,256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77,386
應付賬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保險應付款	33,862	6,366	976	4	—	—	41,20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440	4,253	14,743	30,586	—	51,022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	—	—	—	—	28,673
應付債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負債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05,255	562,202	379,383	100,158	—	2,461,338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現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信貸承諾	7,663	238,615	295,721	31,018	12,201	—	585,218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551	70,625	27,079	210,426	12,181	5,23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						
法定保證金	19,488	138	490	12,415	–	206,713
固定到期日投資	7,914	259,166	233,377	556,006	926,393	–
權益投資	3,720	5,191	1,024	3,954	–	145,2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9,968	228,770	335,597	267,306	154,179	–
應收保費	1,812	9,851	5,966	6,535	41	–
應收賬款	277	3,404	2,267	3,195	23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875	2,824	9,105	181	–
其他資產	8,852	6,036	9,759	1,052	46	–
	122,582	584,056	618,383	1,069,994	1,093,044	357,165
						3,845,224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0,426	253,640	204,831	36,200	6,02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7,154	5,067	418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3,692	–	–	–	3,69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529,759	273,621	276,412	156,794	75	–
應付賬款	15	761	227	1,924	–	–
保險應付款	30,241	6,020	2,033	7	–	–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121	3,190	11,030	22,742	–
應付保單紅利	25,232	–	–	–	–	–
應付債券	–	50	7,572	31,496	31,207	–
其他負債	5,920	3,196	7,458	3,061	254	–
	621,593	659,255	506,790	240,930	60,305	–
						2,088,873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7	237	472	–	–
						796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	187,851	279,358	2,800	–	–
現金流出	–	(187,634)	(268,505)	(2,287)	–	–
	–	217	10,853	513	–	–
						11,583
信貸承諾	32,441	230,380	179,616	54,901	3,844	–
						501,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管理層預計在信貸承諾到期時有關承諾並不會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風險管理附註的分析中。投資連結保險需即時支付。本集團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的資產來管理投資連結險的流動性風險。具體投資資產組成參見附註28。

(5) 資產與負債失配風險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管理的目標是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利率。在目前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充足的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規與市場環境允許，本集團將通過延長資產期限，以匹配新產生的保證收益率較低的負債，並減少與現有的保證收益率較高的負債的差異。

(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所指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由多種不同因素而產生的操作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報告機制、加強宣導培訓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風險。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對股息的金額進行調整、對普通股股東返還股本或者發行股本證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資本基礎、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與2013年相比沒有變化。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7）資本管理（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以及主要保險業子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監管資本	最低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持有監管資本	最低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369,995	180,381	205.1%	264,163	151,452	174.4%
平安壽險	107,231	48,771	219.9%	70,256	40,865	171.9%
平安產險	30,243	18,385	164.5%	24,714	14,793	167.1%

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計算的，反映企業集合的總體償付能力指標。

本集團銀行業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本集團銀行業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8.56%
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8.56%
資本充足率	10.86%	9.90%

（8）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債券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4.(10)。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賬面價值之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6.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8）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資產證券化	29,222	79	79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1,047,645	143,118	143,118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201,176	201,176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187,649	503	503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65,283	65,283	投資收益
其他	36,376	—	—	服務費
合計	1,300,892	410,159	410,159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資產證券化	17,227	11	11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442,036	40,686	40,686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288,151	288,151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35,517	10	10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52,657	52,657	投資收益
其他	22,573	—	—	服務費
合計	517,353	381,515	381,515	

註1：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及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權益投資項下的其他股權投資、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債券、債權計劃及理財產品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項下的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中確認。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定期存款、債券、基金、股票、貸款、借款、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和應付賠付款等。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金融工具的分類

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債券	130,126	94,525	130,126	94,525
基金	35,417	34,088	35,417	34,088
股票	141,812	87,246	141,812	87,246
其他權益投資	44,080	21,004	44,080	21,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的金融資產				
債券	30,834	15,523	30,834	15,523
基金	16,679	12,638	16,679	12,638
股票	930	1,251	930	1,251
其他	2,772	841	2,772	841
衍生金融資產	4,311	3,402	4,311	3,40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債券	783,497	744,070	789,332	688,797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8,485	353,331	398,485	353,3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13,728	237,154	313,728	237,15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53,882	861,770	1,054,228	862,129
債券	7,575	6,970	7,575	6,970
債權計劃	349,749	84,906	349,489	84,906
保戶質押貸款	37,886	26,107	37,886	26,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177	298,080	197,177	298,080
理財產品	71,892	184,456	71,892	184,456
應收保費	30,740	24,205	30,740	24,205
應收賬款	14,983	8,033	14,983	8,03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08	12,985	37,908	12,985
其他資產	68,998	41,709	68,998	41,709
金融資產總計	3,773,461	3,154,294	3,779,382	3,099,38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770	2,918	2,770	2,918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6,153	509,466	456,153	509,4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672	121,642	99,672	121,642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47	3,692	4,747	3,69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510,448	1,191,515	1,510,448	1,191,515
應付賬款	2,721	2,618	2,721	2,618
保險應付款	41,208	38,301	41,208	38,301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3,753	34,252	33,753	34,252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25,232	28,673	25,232
應付債券	88,119	56,756	90,594	56,024
其他負債	92,588	36,995	92,588	36,995
金融負債總計	2,360,852	2,023,387	2,363,327	2,022,655

以上金融資產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帳戶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文描述了用於決定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邏輯和假設，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等。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資產

對於期限很短（少於3個月）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假設其公允價值大致等於其賬面價值。該假設同樣適用於定期存款，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儲蓄存款。在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後，為了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對其他浮動利率工具也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每年對浮動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進行定價，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定。所以賬面金額大致等於其公允價值。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價，其中利率參考同類金融工具的同期市場利率。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用市場上風險和到期日類似的金融產品之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計。對於公開報價發行的債券，其公允價值取決於其公開的市場報價。對於那些非公開發行的債券，或者用市場上同類投資的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剩餘期限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價。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

本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在計量及披露時分為以下層次：

第一層次是指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活躍市場的標誌是存在容易獲取的及時的交易所、券商、經紀人、行業協會、定價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此類報價能夠代表實際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本集團主要採用收盤價作為金融資產的計價。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債券和開放式基金；

第二層次是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此類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少使用公司自身參數；

第三層次是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權益投資	885	1,440	447	2,772
	20,228	30,540	447	51,215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	4,311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權益投資	50	25,010	14,956	40,016
	188,182	143,919	15,270	347,371
金融資產合計	208,410	178,770	15,717	402,89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	2,770	—	2,770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4,747	—	—	4,747
金融負債合計	4,747	2,770	—	7,517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737	14,786	—	15,523
基金	10,617	2,021	—	12,638
股票	1,251	—	—	1,251
其他權益投資	—	690	151	841
	12,605	17,497	151	30,253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420	—	420
貨幣遠期及掉期	—	2,118	—	2,118
其他	—	864	—	864
	—	3,402	—	3,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9,578	74,936	11	94,525
基金	32,817	1,271	—	34,088
股票	84,252	2,972	22	87,246
其他權益投資	21	11,676	3,250	14,947
	136,668	90,855	3,283	230,806
金融資產合計	149,273	111,754	3,434	264,46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474	—	47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2,374	—	2,374
其他	—	70	—	70
	—	2,918	—	2,918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92	—	—	3,692
金融負債合計	3,692	2,918	—	6,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資產總額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90,594	–	90,594
金融負債總額	–	90,594	–	90,59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36,462	652,335	–	688,797
金融資產總額	36,462	652,335	–	688,79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6,024	–	56,024
金融負債總額	–	56,024	–	56,024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包含在以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披露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固定到期日投資	權益投資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	60	151	–
購買	–	–	300	139
出售	–	(60)	(135)	–
本年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	131	12
12月31日	–	–	447	151

47.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固定到期日投資		權益投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11	–	3,272	34
購買	–	11	11,066	3,250
出售	(11)	–	–	–
轉入第三層次	–	–	842	–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	–	–	90	(12)
12月31日	–	11	15,270	3,272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計入當年損益的已實現和未實現虧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已實現損失	未實現收益／(損失)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	131
	–	131	131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已實現損失	未實現收益／(損失)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12
	–	12	12

轉移

於2014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轉入第三層級是由於本年對於之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進行了公允價值評估。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證券化業務中證券化的信貸資產以及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本集團的子公司平安銀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對於部份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信貸資產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該部份證券化的信貸資產進行終止確認資產。

其他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6,105	6,877	646	495
資產證券化	12,865	12,865	—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	4,168		3,738
定期存款	2,010		6,00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610		83,104
拆放同業	44,898		22,287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49,238		26,652
債券投資	4,668		3,0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368		100,058
合計	263,960		244,877

年末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62,353	46,224
調整如下：		
折舊	3,273	2,822
無形資產攤銷	1,932	1,657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的損失／(收益)	134	(22)
投資收益	(103,364)	(73,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15)	(596)
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8,859	1,502
財務費用	6,974	3,202
匯兌損失	191	381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310	185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14,614	6,70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339)	(11,309)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增加	(53,361)	(38,578)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7,497)	56,929
應收保費的增加	(6,765)	(5,611)
應收賬款的(增加)／減少	(7,682)	945
存貨的增加	(729)	(645)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的增加	(1,699)	(4,495)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206,726)	(159,077)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買入返售資金的減少／(增加)	54,972	(50,231)
其他資產的增加	(61,234)	(21,79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少)／增加	(76,802)	68,404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的增加	314,632	202,147
保險應付款的增加	11,301	16,066
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	121,495	104,73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的增加	42,852	43,201
應付保單紅利的增加	3,441	3,551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賣出回購資金的減少	(10,368)	(9,826)
其他負債增加	75,179	41,2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5,670	235,698
支付的所得稅	(15,410)	(7,78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70,260	227,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中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54	57
個人所得稅	36	38

薪酬總額已按照估計金額在2014年集團財務報告中予以計提。根據有關制度規定，本公司部份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審核後再行披露。

本集團部份關鍵管理人員2011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4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已於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部份關鍵管理人員2010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3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已於201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相關規定，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部份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應付報酬總額中，包括了進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份。

5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稅後袍金	稅後工資、津貼 和其他福利	稅後獎金	養老金供款	稅後報酬合計	個稅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1)	-	2,836	3,314	95	6,245	4,655
孫建一(註2)	-	1,833	1,664	1	3,498	2,509
任匯川(註2)	-	1,847	1,664	94	3,605	2,496
顧敏(註3)	-	536	-	6	542	350
姚波(註2)	-	2,394	2,533	26	4,953	3,653
李源祥(註2)(註5)	-	2,510	2,604	26	5,140	3,806
蔡方方(註2)(註3)	-	582	495	44	1,121	675
范鳴春	-	-	-	-	-	-
林麗君	-	469	136	87	692	166
黎哲	-	-	-	-	-	-
謝吉人(註5)	-	-	-	-	-	-
楊小平(註5)	-	-	-	-	-	-
呂華(註5)	-	-	-	-	-	-
湯雲為	298	-	-	-	298	62
李嘉士	290	-	-	-	290	60
胡家驥	290	-	-	-	290	60
斯蒂芬 • 邁爾	298	-	-	-	298	62
葉迪奇(註5)	298	-	-	-	298	62
黃世雄(註5)	298	-	-	-	298	62
孫東東(註5)	290	-	-	-	290	60
小計	2,062	13,007	12,410	379	27,858	18,738
監事						
顧立基	258	-	-	-	258	52
彭志堅	29	-	-	-	29	6
林立	-	-	-	-	-	-
張王進(註5)	-	-	-	-	-	-
孫建平	-	1,297	1,829	87	3,213	2,181
趙福俊	-	1,068	1,395	80	2,543	1,643
潘忠武	-	508	204	86	798	205
小計	287	2,873	3,428	253	6,841	4,087
合計	2,349	15,880	15,838	632	34,699	22,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稅後袍金	稅後工資、津貼 和其他福利	稅後獎金	養老金供款	稅後報酬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1）	—	2,834	3,314	90	6,238
孫建一（註4）	—	1,513	1,663	21	3,197
任匯川（註4）	—	1,521	1,559	88	3,168
顧敏（註3）（註4）	—	2,713	2,471	25	5,209
姚波（註4）	—	2,016	1,927	25	3,968
李源祥（註4）（註5）	—	2,474	2,276	25	4,775
范鳴春	—	—	—	—	—
林麗君	—	432	81	84	597
黎哲	—	—	—	—	—
謝吉人（註5）	—	—	—	—	—
楊小平（註5）	—	—	—	—	—
呂華（註5）	—	—	—	—	—
湯雲為	275	—	—	—	275
李嘉士	282	—	—	—	282
胡家驥	282	—	—	—	282
斯蒂芬 • 邁爾	282	—	—	—	282
葉迪奇（註5）	150	—	—	—	150
黃世雄（註5）	150	—	—	—	150
孫東東（註5）	158	—	—	—	158
伍成業（註6）	—	—	—	—	—
郭立民（註6）	—	—	—	—	—
張鴻義（註6）	126	—	—	—	126
陳甦（註6）	126	—	—	—	126
夏立平（註6）	126	—	—	—	126
小計	1,957	13,503	13,291	358	29,109
監事					
顧立基	242	—	—	—	242
彭志堅	67	—	—	—	67
林立	—	—	—	—	—
張王進（註5）	—	—	—	—	—
孫建平	—	1,194	848	87	2,129
趙福俊	—	937	1,025	72	2,034
潘忠武	—	455	204	80	739
孫福信（註6）	25	—	—	—	25
小計	334	2,586	2,077	239	5,236
合計	2,291	16,089	15,368	597	34,345
					22,392

5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1：馬明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註2：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蔡方方五位董事2011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4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5.90萬元、人民幣405.90萬元、人民幣81.18萬元、人民幣59.53萬元和人民幣45.95萬元，已於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3：顧敏於2014年7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由蔡方方接任。

註4：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李源祥五位董事2010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3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2.50萬元、人民幣82.50萬元、人民幣66.00萬元、人民幣82.50萬元和人民幣80.03萬元，已於201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5：李源祥、謝吉人、楊小平、呂華、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於2013年6月17日擔任董事；張王進於2013年6月17日擔任監事。

註6：伍成業於2013年2月4日辭任董事；郭立民、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於2013年6月17日不再擔任董事；孫福信於2013年6月17日辭任監事。

(3) 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19	23
個人所得稅	13	16

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之稅後薪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1,000,001 – 人民幣1,500,000	–	1
人民幣1,500,001 – 人民幣2,000,000	2	2
人民幣2,000,001 – 人民幣2,500,000	2	3
人民幣2,500,001 – 人民幣3,000,000	–	–
人民幣3,000,001 – 人民幣3,500,000	–	–
人民幣3,500,001 – 人民幣4,000,000	1	1
人民幣4,000,001 – 人民幣4,500,000	–	–
人民幣4,500,001 – 人民幣5,000,000	–	–
人民幣7,000,001 – 人民幣7,500,000	1	1
	6	8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本年度本集團上述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35.80%-43.17%（2013年：35.13%-43.15%），其平均稅率約為40.56%（2013年：4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四名)關鍵管理人員，其酬金已載於附註51中分析。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10	8
個人所得稅	8	7

最高薪非關鍵管理人員之稅後薪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4,500,001 – 人民幣5,000,000	1	–
人民幣5,000,001 – 人民幣5,500,000	1	–
人民幣8,000,001 – 人民幣8,500,000	–	1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42.55%-44.55%(2013年：42.36%-43.81%)，其平均稅率約為43.45%(2013年：43.05%)。

53. 重大關聯方交易

(1) 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及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母公司(自2013年2月6日起)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合計共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5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購買的商品		
紐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紐海上海」)	808	669
保費收入		
卜蜂集團	2	4
賠款支出		
卜蜂集團	2	2
租金收入		
卜蜂集團	30	17
紐海上海	1	1

(3) 本集團與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卜蜂集團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208	427
其他負債	195	—
紐海上海		
其他負債	52	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4. 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9,147	6,900
已獲授權未簽約	1,043	3,975
	10,190	10,875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的最低付款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4,218	3,557
1年至5年	9,736	8,090
5年以上	3,013	2,157
	16,967	13,804

(3) 信貸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擔保合同		
銀行承諾匯票	381,650	359,583
開出保證憑信	86,131	39,472
開出信用證	70,011	49,288
小計	537,792	448,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貸額度及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	47,426	52,839
合計	585,218	501,182
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32,909	181,995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20.871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54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一定條件下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合同約定的貸款承諾總金額並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現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諾不包括由本集團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的財務擔保合同。

54. 承諾(續)

(4)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租出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最低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605	1,163
1年至5年	4,344	2,552
5年以上	3,314	3,862
	9,263	7,577

55. 員工福利

(1) 養老金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除此之外，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員工亦獲本集團提供團體壽險，但所涉及款項不重大。

(2)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3)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

56. 或有負債

鑑於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度

5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14年12月，本公司觸發了可轉債的有條件贖回條款（附註42）。2015年1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有條件贖回條款規定以100.14元／張的價格將面值為人民幣34百萬元的可轉債全部贖回。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間，可轉債轉換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票。

於2015年2月5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持股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中國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存續期限為6年。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4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參見附註16；另外，按照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或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5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平安、公司、本公司、 集團、本集團、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養老險	指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發展、原深發展	指 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開始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2011年7月轉為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銀行	指 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開始是深發展 的子公司，因被深發展合併，於2012年6月12日註銷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貨	指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財智	指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資本	指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釋義

平安証券(香港)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創新資本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數據科技	指	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直通	指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原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華基金	指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陸金所	指	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聯營公司
萬里通	指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車	指	上海平安汽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MIT	指	移動展業模式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規模保費	指	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前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的2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

公司信息

法定名稱

中文／英文全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證券中文／英文簡稱

中國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馬明哲

證券類別及上市地點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2015年 1月15日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摘牌)

證券簡稱及代碼

A股	中國平安	601318
H股	中國平安	2318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平安轉債	113005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授權代表

孫建一

姚軍

董事會秘書

金紹樑

公司秘書

姚軍

證券事務代表

劉程

電話

+86 400 8866 338

傳真

+86 755 8243 1029

電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網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

定期報告披露網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顧問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周世強

曹銀華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證券托存股份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首次註冊信息

登記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登記地點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名稱

深圳平安保險公司

本公司首次註冊的詳細信息請登陸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網站(www.szscjg.gov.cn)查詢

報告期末註冊信息

註冊登記地點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12314

稅務登記號碼

深稅登字440300100012316號

組織機構代碼

10001231-6

報告期內上述註冊信息未發生變更

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
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變化。

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